

山西省民事行政單行規程摘要

山西省長公署校印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一類 行政組織

政治研究會簡章

附開會宣言

用民政治大綱表

六政考核處組織簡章

統計處組織簡章

地方法令編審委員會簡章

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

各縣_{承政}計員試驗規程

各縣承審員試驗規程

各縣縣視學試驗規程

各縣實業技士試驗規程

各縣宣講員試驗規程

各縣管獄員試驗規程

各縣檢驗吏試驗規程



八

一八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四

行政研究所簡章

縣公署掾屬辦事規則

審查知事資格委員會辦法

政治實察所簡章

議員視察團簡章

縣知事俸給條例

縣知事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查案委員處分條例

縣掾屬任免條例

縣掾屬獎懲條例

縣知事公署吏警處務規則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第二類 外交

涉外事項討論會章程

第三類 內務

三六

三九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三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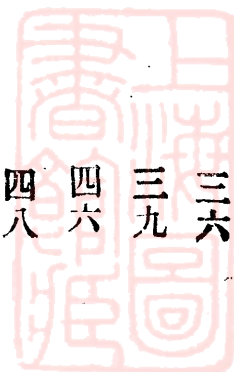
五四

五五

五八

六二

六五



各縣村制簡章

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各縣區公所組織法

各縣村編制暫行條例

區行政講習所簡章

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

各縣警察所組織條例表

區長報告盜案條例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法

縣掾屬區長分班委用規則

縣署掾屬及區長公服規則 附圖式三紙

各縣知事接待村長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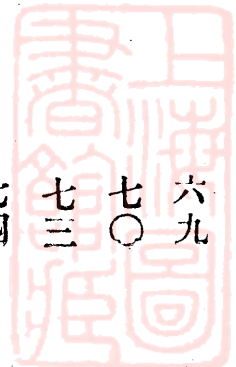
縣知事召集村長規則

各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8203B



六七

六九

七〇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九

八〇

八二

八四

八四

八五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區長試驗規程

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

保送縣區助理員學習規程

各縣知事派遣警差規則

各縣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表四分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表七分

商戶編查條例

稽查窮民規則

取締乞丐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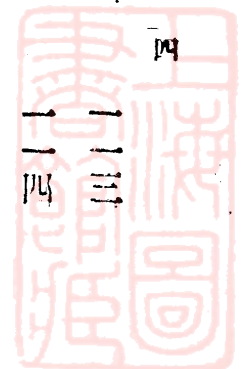
人民早起規則

禁止早婚條例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縣區村公工程式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八

一四〇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表

縣知事禁煙成績考核規則

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煙民調查簡章

稽查隊施行條例

赴陝人民請領執照暫行章程

禁賭條例

搜毀賭具懲罰充賞辦法

各縣設立天足會簡章

剪髮規條

第四類 司法

監犯分駐所條例

輕罪人犯易刑章程

第五類 財政

包收釐稅通則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四

一七四

一七六

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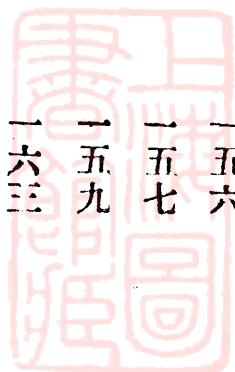
一七八

一八〇

一八三

一八六

一八九



修正釐稅則例委員會簡章

縣知事監督包收釐稅辦法

行商釐金現行辦法

釐稅招商承包投標規則

財政審核處組織簡章

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各縣清查財政公所辦事細則

縣地方應設機關開支經費分等統計表

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 表係八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晉省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官確局章程

第六類 教育

省垣洗心總社簡章

訂定孔子誕日慶祝規條

各學校始業休業禮節

各學校舉行畢業禮節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八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六

二〇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學生平時禮節

二二九

育才館簡章

二三〇

專門學術試驗規程

二三一

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表

二二三

教育實施委員會章程

二二六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任務規程

二二七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

二二九

各縣高等小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規程

二三一

省教育會附設童子軍講習所簡章

二三二

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二三六

富紳子弟義務教育單行條例

二四一

貧民學校規程

二四一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表

二四三

國語統一研究會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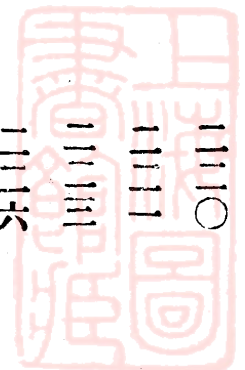
二四六

國語傳習所簡章

二四七

注音國語報簡章

二四八



國民教科書審編委員會簡章

二四九

師範講習所簡章

二五〇

各縣露天學校辦法

二五二

通俗講稿編纂處簡章

二五四

講演稿編輯處處務細則

二五五

士兵入文中學校或相當學校待遇條例

二五七

人民讀人民須知條例

二五八

第七類 實業

各縣農桑分局組織條例

二六一

農學編輯會章程

二六三

牧畜章程

二六四

種羊牧場規則

二六六

興辦水利簡章

二七〇

大林區署章程

二七三

大林區直轄小林區署章程

二七八

附造林計畫書



林業傳習所招生簡章

農桑總局農民實習規則

種樹簡章

採購樹木種籽規則

各學校植樹規程

考核苗圃規則

各縣種桑條例

棉業試驗場規則

工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攷核種棉規則

省地方銀行草案

各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簡章

銀行簿記傳習所章程

二九一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五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六

三一八

三二一

三二三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一類 行政組織

政治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根據用民政治大綱所標之民德民智民財三項研究分年進行辦法列表計算其計算年限之多寡按各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除由省長特別延訂外並於省垣官公立各機關人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由省長自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核若干員由會長指任之

第五條 本會分股研究暫設九股如左

一 總務股掌會中一切庶務及不屬於以下各股之事項

二 國民教育股掌國民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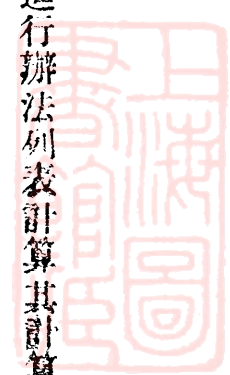
三 職業教育股掌職業教育事項

四 人才教育股掌人才教育事項

五 社會教育股掌社會教育事項

六 農政股掌農業行政事項

七 工政股掌工業行政事項



八 商政股掌商業行政事項

九 礦政股掌礦業行政事項

第六條 每股事項多寡不等應於每一事設主任研究員一人或數人由會長按會員學識經驗分別指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期無定日由會長於必要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不支薪費夫馬所有會中一切雜費由省公署支付之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聯合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教育或實業各股全體會員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會長有交議或諮詢事件應由各股股長召集全體會員開會討論

第三條 各股互有關聯之事項應由各股股長共同協商召集各股全體會員開會討論以定進行之

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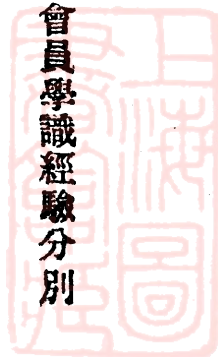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各股股長提出本股之事項應由全體會員研究完善送呈會長交總核審察

第五條 凡會議時由會長指派總核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凡開會之前一日應通知總務股預備一切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分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指定及自任各會員及續經會長核准加入之會員分股組織之



第二條 各股分担事項由各股股長聯合同股各會員實行計畫

第三條 各股內担任同種事項之各會員應共同研究編定草案

第四條 前項草案每編定一種即交本股股長集全股會員開會研究

第五條 一股內表決之案至二種以上即由本股股長發起開各股聯合會議研究之

第六條 除各股內分項之單獨會議由担任之各會員自行集合討論外其全股會議應於開會前一

日通知總務股酌定鐘點以免與他股會議時間衝突

附督軍兼省長開會宣言

本會設立之趣旨載在簡章本會研究之事項刊有大綱無待贅言所不能已於言者則用民二字之標題也鄙人嘗謂我國後世政治止求安民不求用民其善者以無事不擾為主其不善者則與民爲敵愚之柔之故其民知依人而不知自立知守舊而不知進取知愛身家而不知愛羣以此爲國是曰無人非無人焉無有用之人焉斯乃專制君主視一國爲私產之流毒抑亦閉關之久海宇統一無敵國外患接觸以使然也溯自西力東漸以來我國首當其衝乃不能應世界之潮流以行適時之政策惟東鄰先知先覺趁國家閑暇之時得以從容布置有數十年之維新一躍而躋於強盛此非我國民之先導乎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會較之數十年前大有今昔之感即使急起直追已有時不我待之懼設再因循則坐以待斃已耳烏乎可況改革以來國家既爲人民之公產若仍墨守舊習以消極的政治維持現狀則民將終於無用而國奚以存揆諸當日改革之初心不亦大相逕庭乎鄙

人念此至熟以爲國本在民人民不能外國家而求生存國家亦不能外人民而言富強將欲用之必先教之養之如父母之保育子女如師長之管理兒童救國之道舍此莫由曾於甲寅之歲本此義陳之政府復於治軍之暇講求軍國道理草擬政治芻議一以實行用民爲歸宿年來每見僚屬以此訓勉頌於育才館講話時一再注意及此聽者印有筆記今各送閱以資印証質而言之用民之下手工夫不外注重教育實業耳二者能舉則民力可用矣今大綱中所標之民德民智民財三端亦卽此意鄙人於此三端大體了了而節目細微尙待研求集思廣益正賴諸賢蓋智識當求諸世界應用須切於地方所謂政治爲自造的非仿造的也各會員或長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應請各就所知分任其事至於用民政治之進行尤非僅教育實業兩界中人所能勝任愉快也必官治上一致進行有相互之維繫自治上協同動作各發揮其本能然後上作下應殊途同歸庶有達到目的之日鄙人留東之時考求日本維新成功之原因而以文武一致上下一心八字爲概括之評論質之諸君當不以余言爲謬今所標之用民政治如文武不能一致並進上下不能一心共理則終扞格而難行故無論軍政民政當趨於同一之正軌不但上之官紳一德又必使下之人民各能自用以發展其能力方合乎用民之眞旨爰本此旨集合我軍民官公立各機關之人員並特請諸紳士組成斯會惟望愼思明辨止於至善非特教育實業當依大綱所定切實計畫其他軍政財政內務警政司法自治諸事均與用民政治有相聯之關係亦應各擬十年進行計畫之策以規久遠毋慮人之非笑也母曰我輩職務久暫不可知不必如此久計也須知我國行政之人止願目前西人譏爲短命政策此正我會同人所當猛省

附用民政政治大綱表

民

國民道德

以信實進
取為主

於國民學校師範養成時注意此
於國民學校課本中注意此
於社會教育各事注意此
於街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中注意此
於宣講時注意此
於獎勵國民人格時注意此
於各學校之校風注意此
於傳習地方行政時注意此
於官公立各機關人員注意此
於發佈文告時注意此
於行政處分時注意此
於行政調訟時注意此

德

社會道德

以愛羣
為主

勵行體操教科
整頓教育會
養成師範
廣設國民學校
整頓勸學所
查學齡兒童
試行強迫制度

民

國民教育

以普及
為主

於甲乙種實業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普通教育教材注意此
於職業補習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安插游民收集貧民注意此

職業教育

以發展國民
經濟為主

於甲乙種實業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普通教育教材注意此
於職業補習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安插游民收集貧民注意此



設 育 才 館

整頓高等專門普通各學校

設地方行政講習所

設地方警察傳習所

改良戲曲

通俗報章

通俗圖書

注音字母

露天學校

半日學校

春日學校

夜學

周發行

頒發街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

蓄水池

開渠

養雞

改良羊種



智

人才教育

以供給適應時代之行政自治及社會高等事業之用為主

社會教育

以改良風俗開通知識為主

民

農

以增加生產為主

水利畜牧桑樹棉林
蓄蠶種樹
植樹
造林
草用
特用作物

各種菓木
種菜
種藍
種生
種甜
種花
種菸

財

商

以提倡輸出
限制輸入
展金融為主

提倡銀行
整理貨輸
便利運會
整頓商業
獎勵生產
恢復西北
商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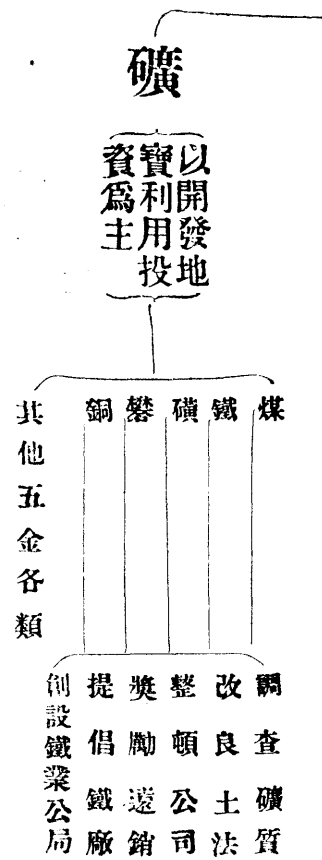
工

以製熟土
貨仿造外貨
為主

製製製製製製
醱糖皮紙玻璃
造造造造造
設機
紡器
電氣織場
建築氣織
道程路築
水道力工
造水
油
礪
蘇
密

磁器
陶器





說明

時勢遞嬗今昔不同政貴因時實資羣力欲政治之進行自應採取用民主義因設政治研究會分民德民智民財三大綱每門又條分細目遴選學有專長暨富有經驗者為會員俾就地方急應進行事項各本所學詳加研究提出議案開會公決博採衆議安定計畫逐漸進行庶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政考核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專考核山西省水利蠶桑種樹禁煙翦髮天足等六政成績並以促其事務之進行故定名曰六政考核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省長一切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禁煙事務



第二股 主管水利事務

第三股 主管蠶桑種樹事務

第四股 主管剪髮天足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四人

股員無定額

以上各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調查員以政治實察所所員充之

第六條 凡省公署關於六政文件均歸本處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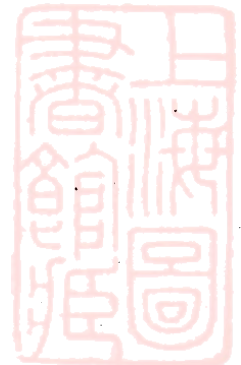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省公署關於六政案卷均由本處接管

第八條 本處人員薪水及其他辦公雜費均由省長俸給公費項下開支其調查旅費另行籌撥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成立宣言書

晉民貧苦極矣貧苦之源起於生者寡而食者衆曷言之蓋晉人所恃以謀生者農業而外向重商業



非但迹徧行省抑且角逐外藩人數有二十萬之多歲入在二千萬以上正不僅滙兌一業執全國金融之牛耳已也乃一蹶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人失業而歸歲入歸於烏有向之富者已貧向之貧者益困以故正貨短少金融閉塞觀近年來各鎮市之周轉現金日益缺乏紙帖日益加多可爲入不敷出之明証社會經濟既少來源國家財政自形竭蹶若不爲民生籌補救之策將見公私日益交困稅賦亦難有起色故欲整頓晉省之財政當先籌補晉民之生計而籌補生計之法不外別關生利之途以彌此向來商業之損失使失業之人日少游惰之風漸去此乃根本之計也比年以來海內多故喪亂迭經地方有司僅能以維持現狀爲盡職而於保育政策國民經濟之所在或不知其要而視爲無關或明知其要而姑從緩議馴至共和已將六年民力毫無進步此固人民不知競存之咎抑亦官斯土者之責也錫山生長是邦見聞較切惕心怵目怒焉憂之嘗謂籌補生計多端大要不外地力與人力二者而已以晉省地力而論幅員號稱百萬方里其中實在耕種之地不過五十餘萬頃特十萬方里之數耳此十萬方里耕種之地畝水田甚少舊稱霍山以南田高川下蓄洩難施忻代而北水勁沙浮涸溢無定故有水利者向僅三十八縣而亦興廢無常近年省北新開之渠漸有成效他如忻縣之金山鋪神池之賀職村榆次之天一渠等處均擬勘測興工此外清泉濁潦巨川細流未及利用者所在多有嗣後或濬新河或疏廢渠或築蓄水池或用鑿井新法以補助之現已選派工徒赴京傳習鑿井使用不患無人將來水利既興勞力增加收穫亦倍歸農之人自必日多此水利之宜興者一也北方蠶桑甚少此後世民情之咎不得諉爲地利不宜也晉省向止河東潞澤略有蠶織限於

一隅不知推廣今欲養桑必先栽桑桑多而後蠶絲多蠶絲多而後商販多地方復有蠶業工廠以收買之則蠶繭隨地可以變價自必踴躍爭趨錫山前曾自捐薪俸於通省南北中三區各建一萬桑園以爲提倡此後廣購桑籽分給各縣實行育苗現計第一期分配各縣育苗之數共種三千餘畝可養成苗一億二千餘萬株成苗之後發給民間以每畝植桑八十株計已可成桑田一百五十萬餘畝此項桑田生產按年推廣以補農業之窮此蠶桑之宜興者二也晉省官有荒地五十一萬餘畝民有荒地一百七十餘萬畝此項荒地豈盡不宜林木現擬將造林植樹分爲兩種辦法除荒山荒地面積稍大者令其擇宜造林外凡家宅田園之隙地或河流道旁之曠土可容樹株者均令植樹前曾勸導五台人民選擇果實等樹各種一株近擬通令各縣仿辦尙屬輕而易舉果能人樹一木利賴無窮此植樹之宜重者三也以上三事係就晉省地力而籌補生計之普及者也試再以晉省人力而言全省人口約一千萬女子約居半數多爲不事生產之人男丁五百萬其中十五歲以下五十五歲以上待人仰事俯畜者又約去其半則中年能事生產之男丁僅二百五十萬而已以每人平均種旱地五十畝計則五十萬頃地需一百萬農人他如爲商賈者約四十萬業工藝者約五萬仕學兩途約二萬軍警兩界約三萬共約五十萬人尙餘一百萬人無所歸納而老弱婦女不與焉此皆無業游民之坐耗者也夫既少二千餘萬之歲入而復有此一百萬游人之坐耗其不日趨於窮困也有是理乎今欲使地無遺利當先使人無遺力如水利如植樹皆可驅壯丁而從事者如養蠶如採桑則婦女幼稚皆可自食其力焉是必獎勵唐俗勤儉之遺風施行警戒游惰之政令振其精神祛其痼疾而男子吸烟女子

纏足尤爲治生大害務在必除前因禁烟緊要省公署曾設考核成績辦公處此後廢續進行種運吸售四項均加注意至於纏足惡習行動維艱其害百出不可勝言是必實行勸禁確定辦法此外有與吸烟纏足連類而及者則又有剪髮之一事髮之剪留似屬無關重輕然雍髮垂辮前清何以定爲必行之令誠以就形式之改移定人心之趨向固有深意存乎其中也國民以新民爲重豈容此舊染汙俗之保存况既准人民之蓄髮則復辟謬說易滋誤會一遇有事會匪乘間以惑其心奸人投隙以淆其志於治安前途關係亦鉅不惟有碍工作已也擬即實行勸禁必期逐漸剪除淨盡而後已以上皆就人力而籌畫生計之進步者也凡此興利除害之六端實爲生衆食寡之要政如期望人民自行舉辦則如河清難俟非以官力積極提倡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振作而欲官吏之實心從事尤非嚴加考核不足以定獎罰而促進行錫山邀約紳耆留僚集會研究質以六事僉謂簡要可行爰將前設之考核禁煙成績處改組併名曰六政考核處專司成績之高下以定辦事之考成已於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成立事屬本公署內部組織並非對外另設機關自與各廳道局處之權限無涉其處中所需經費即以錫山兼職之薪俸公費悉數撥充亦與國家行政預算經費支出無碍一面將政治研究所改爲政治實察所委任候補學習人員六十名專充政治實察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以免各知事空又搪塞之弊至於其他庶政各有專司實力併進並非謂六政考核而他政卽不注重焉凡我寅僚務期循名責實下爲人民謀生計卽上爲國家圖富強但使官吏多盡一分之心卽可爲人民多造一分之福數年之後民生稍裕國計亦增豈但受賜在民抑亦有功於國願與我諸寅僚共勉之

附呈報 大總統文

爲籌補山西人民生計先辦水利蠶桑種樹禁煙天足剪髮等六政特設考核處暨辦理情形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人民生計貧苦幾達於極點其原因雖有多端要而言之一由於生財之事少而耗財之事多也一由於分利之人多而生利之人少也曩在前清時代晉商馳名中外不但迹徧行省抑且角逐外藩人數有二十萬之多歲入在二千萬以上乃一蹶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者失業而歸此項歲入歸於烏有此貧苦原因之一晉省物產甚少專恃農業然細爲考究幅員雖大實在耕種之地僅有五十萬餘頃且係旱田收穫有限以每人種地五十畝計止能容一百萬農人而晉省人口雖無精密之調查近年統計實在千萬以上以五十萬頃之旱地養此一十餘萬之人丁不待滋生日繁而已餬口無地此貧苦原因之二且即僅以一千萬人口計算女子半數多無生產能力男子五百萬老幼待人事畜者約去其半亦無生產能力其中年能事生產之男丁除百萬歸農外約計商工仕學軍警各界不過五十萬人尙餘一百萬之壯丁無所歸納是謂游民合之老弱婦女均可謂爲耗財之人此貧苦原因之三加以各種工業不興一切用品洋貨滔滔流入幾如水銀瀉地而最可痛心者鴉片嗎啡金丹等項暗中漏卮每年亦約在千餘萬元以上此貧苦原因之四夫既少二千餘萬之歲入而復增此無限制之歲出既有數百萬老弱婦女之不能生產而復有一百萬無所事事之游民以擾之此等景象安有國民經濟之可言乎所以正貨短少金融閉塞各縣鎮市之周轉半是不能兌換之紙票加以取締市面更難流通致令公家一切賦稅徵收亦因現款缺乏無法報解大受影

響若不於根本上籌補助之策將見公私交困現狀亦無以維持錫山官晉已久體察較真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竊以欲整頓晉省之財政當先籌補晉民之生計而籌補生計類如農工商鑛其中待舉之事項甚多豈能同時並舉惟有分年計畫節次舉行而第一期之所應提前着手者仍不外於地方人力先爲注意一曰水利晉省水利甚少興廢無常舊稱霍山以南田高川下蓄洩難施忻代而北水勁沙浮涸溢難定然北之桑乾滹沱南之清漳濁漳沁涑等水以及其他清泉濁潦巨川細流所在多有豈竟無可利用果能設法疏濬或築池築井以補助之使旱田能改爲水田則一人耕種之地卽變爲二三人始能敷用勞力增加收穫亦倍歸農之人日多游民之數自少是爲生計之一也二曰蠶桑北方蠶事甚少此後世民情之咎不得諉爲地利不宜也晉省向止河東潞澤略有蠶織限於一隅不知推廣若能設法普及則蠶事旣興婦女各有職業雖在老弱幼稚亦能自食其力以輕壯丁之負擔並補農事之不足是又生計之一也三曰種樹晉省林木素形缺乏近年用途愈廣取材無地幾有木荒之象况晉多山嶺土地礮瘠雖少農田之利實爲林業之資如擇荒山荒地面積稍大者分別造林其餘家宅田園之隙地河流道旁之曠土凡可容樹株者一概隨地種植則無用之地化爲有用利自無窮是更生計之一也以上皆係就積極行政方面以籌畫者願欲於積極方面以促其成尤當於消極方面以去其害是必獎勵唐俗勤儉之遺風實行警戒游惰之政令振其精神祛其痼疾而男子吸煙女子纏足尤爲治生大碍晉省受此害者向來較他省爲甚近年禁令雖嚴煙犯迄未減少加以纏足之風相安如故馴至人口愈少人體愈弱人民愈貧此害不除一切自強根本政策均屬無從着手其

他有與吸煙纏足連類而及者則又有剪髮一事髮之剪留似屬無關輕重然薙髮垂辮前清何以定爲必行之令誠以就形式之改移定人心之趨向固有深意存乎其中也乃山西自改革以來蓄髮仍舊此等汙俗豈容保存苟不強迫剪除奚以作新民而祛惡習以上皆就消極行政方面以籌畫者凡此興利除害之六端實爲生衆食寡之要政非以官力積極提倡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振作而欲官吏之實心從事尤非嚴加考核不足以定獎罰而促進行爰於本公署內特設六政考核處於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成立其中所需經費即以錫山兼職之薪俸公費悉數撥充與行政預算經費支出無礙此設立六政考核處之緣由也自該處成立以來擬定六政規章猛厲程功其關於水利者責成委員會同知事詳細調查切實籌辦現計襄陵汾城夏縣陽曲等處新開之渠共增加水田二百餘頃繁峙保德榆次太原長子等處已開未浚之渠可灌地一千五百餘頃其他省北廣濟富山各水利公司商辦有年灌域尤廣又廣裕公司可灌地八千頃現止以官力督助以期早觀厥成此外各縣實有限於地勢不能開濬渠道者則令其擇地鑿井築池以資補救一面選派多數工徒傳習鑿井新法目下業已畢業擬卽分派各縣實地試鑿且晉省地勢高亢十年九旱設遇大澍無術挽救若將此項新法之井推行全省再參以區田成法實備荒唯一善策是爲現在辦理水利之大略情形其關於蠶桑者統計上年分全省官民成活桑株共一千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餘株復由浙購回桑籽九十九石派員分送各縣督飭技士播種並飭各縣按等租地一等縣四十畝二等縣三十二畝三等縣二十四畝共租定種桑上地三千一百二十餘畝可養成苗一億二千餘萬株成苗之後發給民間以每畝植桑八

十株計可成桑田一百五十萬餘畝又由浙購回湖桑五萬餘株由日本天津等處購回魯桑一萬餘株先由省城栽植以備移種一面調集各縣農民實習培養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講授技能一面向各縣收買蠶繭誘起人民趨利之心並於省城創設蠶業工廠實行紡織以開風氣其文水垣曲二縣俱以櫛葉飼養野蠶設有場所他縣人民亦多有聞風興起製絲呈驗者是為現在辦理蠶桑之大略情形其關於種樹者前由五台縣提倡種樹上年曾令各縣仿行嗣經委員實地督察計全省成活樹二百五十二萬有奇復訂專章自民國七年起以每人各種一株為主其各縣來省大道亦令一律種樹相距以二丈及四丈為譜本年三月間躬率僚屬開籌備種樹大會集合商民人等演說種植利益限定省垣各界先植五萬株以為各縣之倡至植樹節舉行典禮錫山偕軍民各官長手植一千七百餘株現據各縣報告植樹之數已達一千萬株以上與人各一株之標準尙屬相符至保護方法責令警察及村長副分担責任實力奉行並籌設苗圃林區另文呈報重在滅除水患多種逐年生利等樹預計明年採秧必可敷用是為現在辦理種樹之大略情形其關於禁煙者考核知事成績格外從嚴將前設之考核禁煙成績處改組併禁種則按月出具切結委員協同搜查禁吸禁售則限令各縣煙癮鑒定所煙後病所凡查獲煙民勒令戒除並治以罪一面特定星期報告表凡煙案均按週報告其運送販賣嗎啡及含有嗎啡之藥丸等犯依嗎啡治罪條件從重處斷禁運一項關津局卡人員必負稽查之責並與正太鐵路局郵務管理局協商搜檢為職務上之輔助半載以來成績似已顯著而實際考查煙犯之未查獲者尙多加以鄰疆匪擾邊境綿長販運尤難杜絕現擬另籌根本廓清之法

必期實際一無煙犯而後已容俟籌定另文呈報是爲現在辦理禁煙之大略情形其關於天足者先令各縣設立天足會凡縣屬各機關職員及村長副均有充會員之義務首先禁戒以爲入手之第一步現計全省設立天足會一百零五處共有會員二萬餘人復編製簡明布告定立規條頒發鎮村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十歲以下女子不許再纏違者酌予懲罰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纏之女子及十六歲以上者分別勸令解放此爲入手之第二步並特製天足獎品彩畫十餘萬張獎給放足女子兼以爲通俗教育之助是爲現在辦理天足之大略情形其關於剪髮者自去年十一月起限定官界一月學界二月商界三月普通人民其初勸誠其後強迫定於本年二月底爲各縣考成之期現據實察報告其官學商各界髮辮均已剪盡至普通人民除省北各縣因防疫停頓間有未報竣者外其餘各縣確已剪除淨盡是爲現在辦理剪髮之大略情形總之六政比較種樹似易水利蠶桑則不易剪髮稍難天足禁煙則大難然非經此困難別無救助之策所幸紳耆一致協助官民翕然相從頗不棘手而得力之處尙有三層一爲印刷物每辦一政先體貼人民心理手擬白話告諭印刷十餘萬張廣散村鎮俾衆週知故情易通各村皆立定村制舉有村長副執行機關故事易舉各縣皆派有專員實地督察一掃空文遮飾之弊故效易見至於六政以外若植棉製糖養鷄牧羊製造骨粉肥料等事亦經著手試辦成效尙未可知此後惟有賡續進行恪盡職務必使人民生計漸裕庶幾國家財政有起色此則祈嚮所在責任所在而無容或已者也所有特設六政考核處暨辦理情形各緣由除分齊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所陳籌辦事項興利除害大裨民生且捐撥公費極意提倡深堪嘉尙着卽按切地方情形循序進行期收實效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統計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項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處長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四人

僱員無定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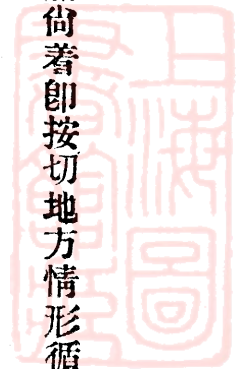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處長承省長之命令辦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四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令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五條 股員襄助股長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六條 僱員掌管收發繕寫事務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統計之範圍

一 人口統計

人口之密度 以土地面積爲比例每方里平均幾人

人口之增加 逐年增加之比較

人口之靜態 男女年齡世帶境遇及官骸不具者

人口之動態 婚姻出生死亡移住

身體之性質 男女兩性體格之比例

人口之壽命 比較生存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

二 經濟統計

生產之要素 卽自然勞力資本

生產

消費

分配

勞銀 卽工資

關係的收入 係個人之收入與其職業之關係



交通

貿易

輸出輸入

物價

貯蓄

保險

三 政治統計

境域

人民

立法

司法

財政

教育

軍事

警察

監獄

衛生



四 道德統計

犯罪

自殺

慢性之自殺 飲酒梅毒發狂鴉片癮

離婚及其他

私生兒

五 社會統計

勞動者

貧民

宗教

慈善及其他

擬於第一年實行事項

一 人口統計

密度 單位 以縣為 靜態 動態 壽命

一 經濟統計

土地 分別有無生產力及將來可以生產者 資本 勞力 生產 消費 貿易 勞銀 物價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一類 行政組織



一 道德統計

犯罪類及多寡 自殺

一 社會統計

貧民 宗教

以上四種除彙刊原表外並用精密之技術編製最適當之統計表刊發統計年鑑

一 政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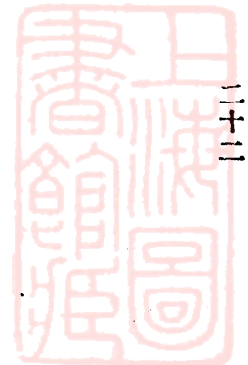
擬就司法財政教育警察軍事各機關徵集報告彙刊原表俟稍有進步後再用精密之技術依次編製適當之統計表

各國統計機關皆有月報季報之刊發擬於第二年以後逐漸擇要推行

以上各項稍有成績則應開設統計傳習所以爲官廳及各縣統計主任人才之豫備

說明

國家施政之方針非研究無以定得失非比較無以決取舍故東西古今凡號爲文明之國無不恃統計以爲庶政進行之標準歐洲列邦凡事不厭求詳庶政百物咸歸綜核國力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不外攷查精密比較詳明之所致吾國歷來一切設施向無正確之統計凡百政務大率憑理想的判斷以定進行之方針民國建樹已閱七稔舉辦新政亦既多年而成績未能顯著者職此之由特就署內添設統計處以期政治設施有所依據斟酌社會人情權衡風俗習慣凡一切應因應



革應損益之事均將於此中決之關係政治前途當非淺鮮

地方法令編審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集合多數人士研究法理討論條文編製審查本省一切單行法令

第二條 本會以省公署科長股長及省長選派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法令如左

甲 關於提交省議會議決各法令

乙 關於由省議會議決咨請公布各法令

丙 關於單行省令公布各法令

上三項內所包含各法令如左

一 內務行政法令 警察在內

二 教育行政法令

三 實業行政法令

四 司法行政法令

五 財務行政法令

六 軍務行政法令



七不屬以上各務之一切行政法令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數人爲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子 正式會 每星期一次

丑 審查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卽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事宜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晉省施行各種新政關於內務軍務財務司法教育實業及一切行政法令均無不訂有規章以資在事人員之遵守此項規章有由省署提交省議會議決者有由省議會議決咨請公布者有用單行省令公布者深慮議法之人或於法律思想未臻完密或因管理事務不同情形隔閡所議各法互相牴觸未克收統一之效特集合現任職務各員暨省議會議員並精於法理諸學紳公同討論詳加審察務求首尾貫澈於法理事實互相吻合計前後開會數十次議決單行規程百餘種現尙繼續進行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應置左列各員承縣知事之命執行職務

甲 承政員一人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 迴避原籍四百里

乙 主計員一人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 迴避原籍二百里

丙 承審員一人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 迴避原籍四百里

丁 縣視學一人視察學務並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 迴避本縣

戊 實業技士一人助理籌辦一切實業行政撰擬文牘

己 宣講員一人專任周行宣講 迴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

庚 收發員一人專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 迴避本縣

第二條 縣署各職員應各按職任遴選專門畢業或具有相當學識人員充任

第三條 縣署各職員除實業技士宣講員由省長遴委外其餘職員無論廳委縣委均須先行開具履

歷呈候省長核准加委

第四條 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署設書記員一人

前項書記員應辦統計文牘紀錄各事宜由縣知事酌量分配之

第五條 各縣署設檢驗吏一人

第六條 一等縣署設錄事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事十人三等縣署設錄事八人繕寫文牘

第七條 一等縣署僱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僱用夫役八名三等縣署僱用夫役六名



第八條 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

第九條 各縣署吏警名額薪餉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縣署用人向沿前清舊習延聘幕帳房僅以敷衍爲事不肯完全負責承審視學技士宣講各員或職司裁判或事關教養均與人民有密切關係反視爲位置私人之地甚至收發一職以門丁改充流弊更難勝言政治不良無逾於此茲定此項縣署組織條例釐定名稱考取專門人才加以練習限定里數分別委派俾其各負專責於根本整頓之中寓統一政治之意下至書記錄事檢驗吏夫役亦均各定名額薪水使一人有一人之用而知事亦得專心於地方行政不致因案牘勞形事多叢睦

各縣承政主計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承政主計各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 一 大學專門法律政治經濟商業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 一 現充各縣掾屬者
- 一 曾任委任文職者
- 一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法政財政學識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證書並須取具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書或由現任知事出具切結保送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一 確有嗜好或染幕僚惡習者
-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現行法令及本省單行章程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擇日傳詢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兩個月期滿後分別發給證書由各縣指名呈請省長派委

第六條 錄取名額兩項暫定三百名

第七條 前項與試人員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親到省公署報名

第八條 試驗地點日期另定之

各縣承審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承審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候補知事曾在國內法律政法學校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免受試驗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 大學專門法律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 修訂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推檢及候補推檢承審員幫審員者

一 現任承審員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修業文憑並取具原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一 確有嗜好者

第五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現行法令並設案判斷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擇日傳詢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練習兩個月期滿給予證書交高等審判廳存記由縣知事指名



呈請委任並由省長加委

第七條 錄取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

第八條 前項應試人員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親到省公署報名

第九條 試驗地點日期另定之

各縣縣視學試驗規程

第一條 縣視學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視學試驗

一 高初師範本科或選科畢業辦理學務一年以上者

一 一年以上簡易師範或中學以上畢業辦理學務滿三年者

一 現任縣視學或辦理學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得有獎勵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應將文憑及其他證明書呈驗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教育法令及普通學科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擇日傳詢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兩個月期滿給予證書交教育廳存記由縣知事指名呈請派委
並由省長加委

第六條 錄取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

第七條 前項應試人員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親到省公署報名

第八條 試驗地點日期另定之

各縣實業技士試驗規則

第一條 實業技士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 大學專門農工商各本科畢業者

一 甲種實業或中等實業本科畢業辦理實業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文憑及服務證明書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一 確有嗜好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主要學科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擇日傳詢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人行政研究所兩個月期滿給予證書由縣知事指名呈請省長派委

第六條 錄取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

第七條 前項應試人員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親到省公署報名

第八條 試驗地點日期另定之

各縣宣講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宣講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口齒清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試驗

一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與中等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者



一 曾在宣講傳習所畢業領有文憑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應將文憑及其他證明書呈驗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淺近文字

第二試 宣講實驗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兩個月期滿給予証書由省公署派委

第六條 錄取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

第七條 前項應試人員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親到省公署報名

第八條 試驗地點日期另定之

說明

各項掾屬向由知事遴選任用請託薦引情面攸關有不能繩以資格核其才品之勢其對於上級官



廳不負何等責任以致流品太雜賢否混淆茲爲根本整頓起見限資格以待真材嚴考試以杜倖進及格後仍送行政研究所各就所司文牘逐日講習中材以下當可逐漸就範而又由省派委以示優遇由縣指請以防扞格經此一番規畫庶隸事分曹可得良掾一洗從前幕僚舊習

各縣管獄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管獄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 一 監獄學校及法政學校或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一 原有普通文官或縣佐資格分發到省者
 - 一 曾經高等檢察廳委充管獄員者
 - 一 曾在各處新監獄充委任以上主要職務滿兩年者
- 前各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證書或取其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書或由現任知事出具切結保送並各附呈四寸半身像片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各得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現行法規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擇日傳詢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應入所研究兩個月期滿畢業察其確有心得堪以勝任者給予証書聽候派委

說明

現今文明國家改良監獄非僅爲懲罰罪過以恐怖一般人民起見實欲就被刑之人多方化導以冀其改爲良善使社會上惡人少而善人多則犯罪之事自然減少本省除太原監獄完全用新制外縣監獄多係因陋就簡固緣款項支絀亦由人才缺乏茲擬定管獄員試驗規程嚴繩其資格甄別其學識再就監獄主要學科暨官吏必須之知識會聚一堂詳加研究攷其成績優劣分別派委以冀其勝任愉快近日研究畢業者計共九十餘人其成績尙有可觀

各縣檢驗吏試驗規程

第一條 檢驗吏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 現充檢驗吏者



前項人員應由縣知事立即保送

一 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在他學校及醫院學過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者

一 曾充檢驗吏畧通文字能解說洗冤錄者

一 曾經警察廳准充醫士者

前各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証書或由原肄業學校校長或醫院院長代為証明或由縣知事出具切結保送並附呈四寸半身像片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各知事保送檢驗吏應考須先覓一檢驗助手以備暫用

前項助手應俟第二屆招考檢驗吏再行由縣送考但遇有助手缺人時得與鄰縣協商合併保送一名或二名其留縣未送者暫行兼辦兩縣檢驗事件

縣地方附近如有檢察廳遇命案發生時亦可暫向該檢察廳借用檢驗吏

第五條 本試驗以粗淺公牘得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入所研究兩個月期滿畢業察其精於檢驗確能勝任者給予証書派赴各縣充

檢驗吏

第七條

現充各縣之檢驗吏考試不能及格者應令入檢驗傳習所學習一年畢業後再行派遣

其畢業試驗僅能及格而無甚心得者祇准充學習檢驗吏酌派往刑事較繁各縣隨同檢驗吏實地練習俟經歷一年後由縣知事傳詢並查核成績呈報省公署及高等檢察廳得請予提升為檢驗吏或派充他縣檢驗吏

第八條

檢驗吏傳習所規程辦法另定之

說明

晉省各縣所用檢驗吏多係舊日刑件出身無論於近世之法醫學未曾夢見即能就中國原有之洗冤錄詳加研究確有實驗者亦屬白不得一傷痕一有差誤即關係罪名出入兇器不能確辨尤無憑緝拿正犯本省為慎重庶獄起見規定檢驗吏試驗規程攷驗及格者入所研究期滿後攷其成績優劣分別派委雖非專門學識或較舊日件作差強人意

行政研究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造就適應現時行政需要之佐治人員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公署

第三條

本所分承政主計承審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員六項並附設管獄員檢驗吏農桑技衛員三項其入學試驗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項招收名額均以一百五十名先後分兩次招足以足數現在各縣所需為度但為將來更替計嗣後每年八月招考一次每項各錄取五十名入所練習

甲通習科

官吏服務令 行政執行法 違令罰法 公文程式 精神講話 政治要義 公牘稽核法
用民綱要 軍事問答 警察大意 注音字母 體操 撰擬公牘

乙通習科

一承政員

現行法令 官規 戶口編查 團練 經界 警務
土地收用 禁令 彩恤 衛生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傳教通商各條約摘要

本省單行條例 承政員應注意事項 承政員職務權限責任

二主計員

現行法令 田賦 稅務 官產 公賣
會計 泉幣 公債 審計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主計員應注意事項 主計員職務權限責任

三承審員

現行法令 審判 民事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刑事 訴願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一類 行政組織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四縣視學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普通教育 展覽會 視學規程 地方學務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縣視學應注意事項 縣視學職務權限責任

五實業技士

現行法令 農政 墾務 林務 權度 漁牧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產業組合 農桑必要 技士應注意事項 技士職務權限責任

六宣講員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小學校規程 社會教育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世界大勢 中國大勢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雄辯學 社會教育設施法 宣講員應注意事項 宣講員職務權限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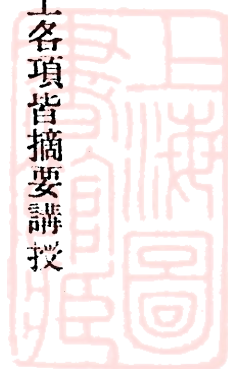
七管獄員

現行法令 刑事 監獄 以上二項摘要講授

監獄實務 監獄作業 監獄衛生 看守服務細則

八檢驗史

醫學大意 洗冤錄 生理解剖 中毒試驗



法醫學 例案傳錄 刑律大意 視察人體骨格

九農桑技術員

種樹 牧畜 製糖方法 蠶桑 種棉

第六條 學員學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鐘除農桑技術員一月畢業外其餘均以兩月畢業

第七條 畢業後委派各縣輔助縣知事辦理相當事務委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學員所需講義由本所發給其膳宿等費均歸自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一人由政務廳兼任教員無定額指派各廳道所官長並遴選屬員中學有專長者分別担任並另設學監二人庶務一人

第十條 每月所需經費由省地方款撥發

第十一條 本所施行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說明

各項掾屬既分兩試錄取足額然欲灌輸政治新知識及統一政見計不可不詳加訓練使全班學員對於本省施行新政之方針咸通澈了解因欲其相助爲理不能不先使之必知其意也本所就考取各項人員按照應用學科分別教授並舉本省各種單行規程詳加解說使知本省情形及行政宗旨庶幾知識統一精神聯貫他日分任各職上令下行易收使臂使指之功效

縣公署掾屬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承政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關於街村長副及閭長任免事項

關於賑恤救濟感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勘報災歉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項

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及冬防事項

關於禁煙禁賭及衛主防疫事項



關於剪髮及天足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及取締難民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關於河隄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關於外人傳教通商及游歷事項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稽核文電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掾屬事項

第三條 主計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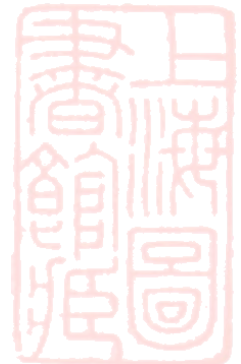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出名款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田賦及釐稅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盤冊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政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關於貨幣及公債事項

關於審核地方公款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第四條 承審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審理民刑訴訟事項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關於煙賭案賞罰事項

關於命盜案報告及處分事項

關於清理不動產典當事項

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事項



關於私鹽治罪事項

關於司法收入計算書登記事項

關於刑事案件報部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司法事項

第五條 縣視學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省縣視學章程所定事項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各區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規畫支配事項

關於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示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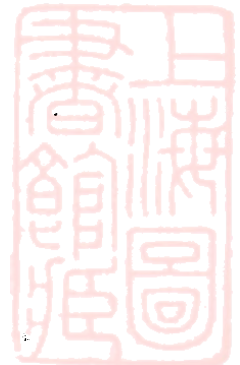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第六條 實業技士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關於種樹及苗圃事項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事項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關於攷察地方輸出輸入物品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礦區調查礦稅稽核事項

關於官礦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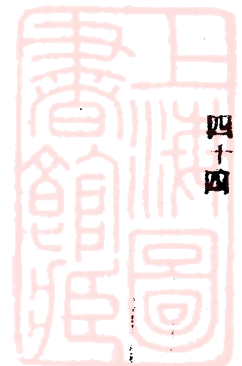
關於劃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實業事項

第七條 宣講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周行宣講事項



關於辦理演講稿件事項

第八條 收發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來往文件收登記事項

關於繕譯官電事項

關於校對事項

第九條 各據屬撰擬文牘除司法文牘爲承審員專責外其主計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所撰文牘應均由承政員核閱後再送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辦理禁煙種樹剪髮天足各事項如有經過審判程序者其文牘應由承審員撰擬承政員核閱之如僅係行政處分照章科處罰金者其文牘應由承政員實業技士分別撰擬

第十一條 縣視學實業技士每月應赴鄉實地查察十日

第十二條 宣講員除在城宣講外每月應赴鄉宣講二十日

第十三條 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因公下鄉其應撰文牘得由承政員代辦

第十四條 各據屬執行職務如遇有互相關聯事項發生得由縣知事指定主任一人辦理之

第十五條 縣知事因公出外得由承政員代拆代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各項掾屬既經釐定名稱各有專司然政務紛繁性質雜糅往往互相牽涉若不明白規定則因權限爭議固時有而推諉抵觸諒亦在所難免且視學宣講各員負有下鄉勸導之責其所主管文牘於下鄉期內亦應指定代辦人員以免貽誤茲特定此辦事細則俾各員分其職承政員總其成庶置掾分科秩然有序而無廢事之虞

審查知事資格委員會辦法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省公署內由督軍兼省長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合於知事各項資格者為審查之標準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無論本籍客籍得認為合格

一 歷屆試驗考取分發知事

一 歷屆保准免試分發知事

一 勞績特保分發知事

一 甄用合格以荐任職分發人員

以上四項所稱分發知事分發人員本籍指有有分發資格者而言客籍指分發山西者而言

第四條 凡前項合格人員應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親到本會報名領取簡明履歷表二紙依

式填寫附送執照以備審查

第五條 凡合格人員經本會審查後分別造冊聽候傳見口詢酌定班次委用

第六條 本辦法以公佈之日為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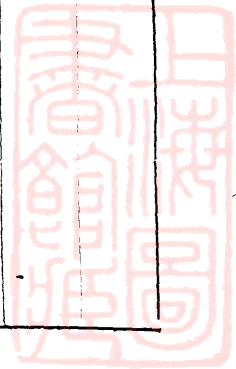
附表

簡明履歷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資格	曾任 差務	現任 差務

說明

歷屆考取免試各項知事分發到省者雖有二三百員而陸續改省回籍者亦實繁有徒以致遇有差缺苦無相當人員因飭令凡有知事資格人員一律送呈履歷派員審查如係考試合格暨免試核准之員經審查後不分省界酌予委署如係本籍人員必令迴避本道於廣搜人才之中仍厲遵章限制



之意庶名器不致濫叨而地方亦無乏才之嘆史治澄清似乎可望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奉省長之命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應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承省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各員

一 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庶務領發款項及監用關防等事

一 所員六十員由省長委任到所後隨時由所長開呈省長委赴各縣實地考察一切政治

一 司事書記各一員由所長委任受文牘庶務員之指揮辦理所內事務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行政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縣調察員一切旅費總由省公署支領

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

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六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煤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名住所之先後為序

第七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購閱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說明

攷核吏治僅憑文牘報告難明真相造就吏材僅恃研求學理究屬空談特將行政研究所改爲政治實察所以所長董之甄錄分發知事暨資格相當人員六十名派委所員平日講求治理按期派赴各縣實地考察始則每員考察三縣繼則兩縣派委一員一以考核知事成績一以增進各員經驗兩年以來於培植人才考察吏治裨益甚多

省議會議員視察團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徵求民意開通民智並考察吏治起見每年於閉會後由同人組織視察團在鄰近縣分周歷各地以期達上述之目的

第二條 每團人員至少不得下三人由各議員自行組合各團所視察之縣分按三道區分認如有爭執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條 各團員視察日記詳記各地民生吏治狀況擇要郵寄會內以便轉咨省長核辦並編輯省議會考察日誌以覘成績

說明

省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所有代表人民之議員將謀建議官廳爲地方興利除弊自非周歷鄉間詳細視察無以深知民生之利害與吏治之良窳本規則就省會議員組織視察團於閉會後回籍之日

各就鄰近縣分周諮博訪務將所見所聞詳載日記以便郵交省會轉咨省長核辦庶幾宣德達情實
行代表之天職

縣知事俸給條例

第一條 縣知事月俸分爲五級另表定之

第二條 初任知事月俸不分縣缺等次均自第五級起支

第三條 縣知事在任滿一年以上辦理一切政事確有成績者得進俸一級

第四條 前項進俸辦法不分縣缺等次累功均得進至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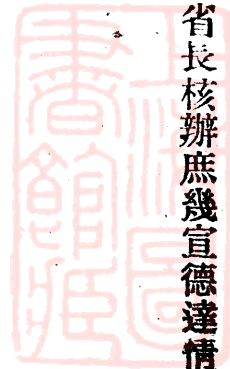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縣知事調任時應給某級月俸由省長臨時酌定之

縣知事月俸表

等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月俸數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說明

知事俸給向以缺之等級爲多寡從無分級進俸之說上官獎勵賢員祇有調優一法不知親民之吏
非久任不爲功若更調頻仍雖賢者不能竟其設施况謹愿之吏未必宜於衝繁循良之選豈能盡調
優缺長此不變甚無謂也茲特將缺等化除定月俸爲五級俾治行卓著者可循序而漸進使之安心



任事不必覬覦優遷示鼓勵抑奔競似於政治不無裨益

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

名目	等級	
	一	二
縣知事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承政員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主計員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承審員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視學員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技士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宣講員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收發員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書記員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檢驗吏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錄事	一二	八四	一〇	七〇	八	五六
夫役	一〇	五〇	八	四〇	六	三〇
雜費	/	八〇	/	七〇	/	六〇
旅費	/	一〇〇	/	八〇	/	六〇
合計	/	八八〇	/	七六〇	/	六四〇

(甲)一等縣月支八百八十元較之從前額支一千元之數計月盈一百二十元

(乙)二等縣月支七百六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八百二十元之數計月盈六十元

(丙)三等縣月支六百四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六百元之數計月虧四十元

(丁)各縣知事年功加俸暨三等縣每月應行補助之款均由各縣徵收費及一二等縣分每

月盈餘款內提存撥補

(戊)前項提存加俸款項如無開支或開支有餘應由財政廳專款存儲

(己)各縣署得用正款購買價值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官馬兩匹每月喂養由雜費項

下開支

考

備

說明

各縣薪費向按三等縣缺分別規定本屬包辦性質各縣每屆造報計彙書時率由會計員任意支配以收支適合爲度絕不使有出入上級官廳明知其故不事苛求似此上下相蒙殊非慎重公欸之道今按缺等分別釐定不能使多所贏餘亦絕不使辦公竭蹶且闔署上下知有一定標準自無侵蝕濫支餘地勵廉隅而崇節儉其庶幾乎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 一 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戒褫職
- 一 各縣發生搶劫強盜案如於十日內未經呈報即認爲諱盜不報
- 一 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俸
- 一 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 一 拿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
- 一 拿獲鄰境盜首盜夥者請獎棠蔭章

說明

查部定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已詳盡無遺惟盜案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懲戒之法非特別加重不足以挽諱匿縱容之弊故考核功過較部定規則稍嚴俾各知事知縱盜之咎不可倖免而平時防盜之法自必特加注意人民之被害或可減輕

查案委員處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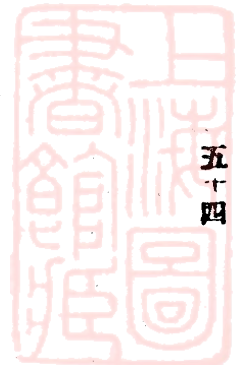
- 一 查案遲延逾期不覆者應記過一次
- 一 查案不實不盡者應記大過一次仍令覆查並扣發覆查旅費
- 一 有意袒護經覆查得實或被告發者記大過一次並酌予停委其係現任者記大過一次並罰六個月以下月俸十分之二
- 一 得賄包庇經覆查得實或被告發者依照瀆職罪第一百四十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辦理

說明

查案不實全由委員不負責任率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爲慣技甚至故爲嚴厲以恫嚇爲敲詐之謀迨懲壑既盈仍不外含糊塞責間有賢者稍稍核實轉視爲矯激沽名不諳世故吏治之壞胥由於此是宜分別公私罪過嚴定委員處分俾查者與被查者均懍然於上官之不可欺料條之不敢犯庶吏行冰上通同壅蔽之惡習可以悉除

縣掾屬任免條例

- 第一條 各縣掾屬應依照縣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任用之
- 第二條 各縣掾屬非具有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條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委任
- 第三條 縣掾屬就職後各負專責遇有知事更調時仍繼續任事
- 第四條 各縣掾屬任事以後其他各縣不得呈請調委



第五條 各縣掾屬在職日久遇有知事更調繼任者或有親屬關係及其他應行迴避之處應由縣知事備文聲明量予調委

第六條 各縣掾屬如依獎懲條例第三章之規定應受褫職或免職處分者縣知事奉到省令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七條 各縣掾屬既經派定職務縣知事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山西縣掾屬係分承政主計承審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六項招取專門人材考試訓練分委各縣輔助知事辦理要政各負專責與從前自取掾屬者不其相同應令久於其職循序漸進以期有成效可觀本條例規定遇縣知事更調時仍令各掾屬繼續任事各縣對於掾屬均不得呈請調委非僅爲保障掾屬地位起見實望其駕輕就熟便於新政進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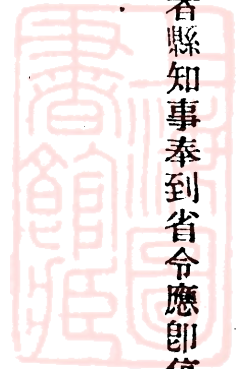
縣掾屬獎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掾屬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 存記



一 本省獎章

一 記大功

一 記功

一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爲六等如左

一 褫職

一 免職

一 罰俸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一 申誡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各縣掾屬如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大事件輔助縣知事措置得宜特著勞績者先行存記咨部核獎

第五條 各縣掾屬辦理特別事項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六條 各縣掾屬對於主管職務能興利除弊地方人民獲有實益者酌記大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



記二次記大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七條 各縣掾屬任職一年以上勤於職務著有資勞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對於承辦要政成績昭著者酌予記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

第八條 各縣掾屬對於承辦事件有一項著有實效者傳令嘉獎

第三章 懲戒

第九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為卑鄙玷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處分時交法庭訊辦

前項褫職人員非經過六年不得克復

第十條 各縣掾屬累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當屢受懲戒者應予免職

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掾屬執行職務時瞻徇情面致滋物議者應予罰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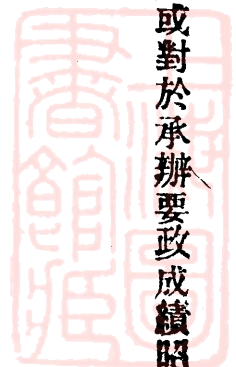
前項罰俸處分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掾屬廢弛職務致碍要政進行者應記大過或因案情較重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各縣掾屬對於職務延誤疏忽不知振作者應予記過或申誠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各縣掾屬在職每屆半年由縣知事開列事實出具切實考語呈請覆核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各縣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縣知事得隨時臚舉事實呈請獎懲

第十六條 各縣掾屬之功過準其相抵

第十七條 各縣掾屬之獎懲均以省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晉省百餘縣應設掾屬六百餘員之多此項人員既經分委任職其中敦品勵行勤謹廉潔者固居多數然闖冗無能及不知檢束者恐亦在所難免不有以考核之何以勵賢能而警貪劣茲特定掾屬獎懲條例分別成績有無情節輕重各定等差如量而予並定獎懲程序以明統系庶僚佐知所勸勉各勤厥職而整飭官方亦可收完全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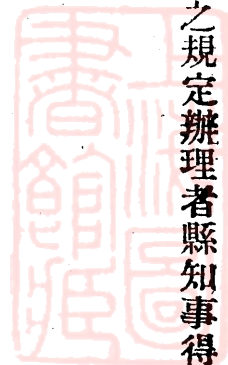
縣知事公署吏警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吏警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承發吏及司法警察

第二條 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由縣知事任用之

第三條 縣知事得因情形分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爲一二三三等一每月餉六元二等五元三等四元

第四條 承發吏名額每縣至多不得過六名學習承發吏每縣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



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每名月餉四元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五條 學習承發吏職務在三月以上者得代理承發吏職務

前項代理由縣知事給予印証(其印証即用木牌烙以火印)

第六條 司法警察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由縣

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先就現役吏警嚴加甄別擇其年力強壯辦事勤謹不染

舊習者錄取若干名餘均選擇淳樸良民充任

第八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首宜注重品行並於每星期日由縣知事督飭

承審宣講各員上堂授以吏警應有之知識

第九條 承發吏之職務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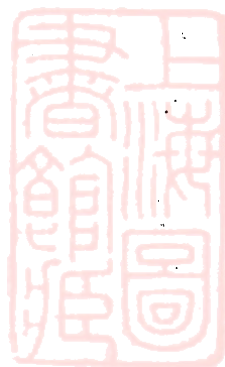
(一)送傳達票

(二)送傳判詞

(三)催收錢糧

(四)執行民事搜查票

(五)查封物產



(六)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承發吏執行事項

第十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如左

(一)逮捕人犯

(二)搜索証據

(三)護送人犯

(四)取保傳人

(五)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司法警察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民刑各票繳銷之期限如左

(一)二十里以內一日

(二)二十里以外五十里以內二日

(三)五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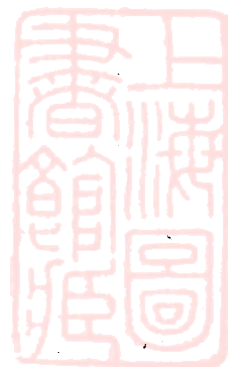
(四)八十里以外者每三十里遞加一日

交通不便處所發票官得因其情形酌予展限

第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以外之文件標明送達日期者應依限送達

第十三條 吏警依限繳票如與被傳拘人同到者應即時呈案

第十四條 凡送達文件每件徵收公費制錢三百文



第十五條 送達文件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徵制錢百文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制錢二

百文但收受文件有數人時住所在五十里以內者其食宿費祇徵一次

第十六條 被傳人如當時未繳票費得於本案完結時照數交納但實在無力者得予減免

第十七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標明於文件表面向收受文件

人徵收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八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悉數呈繳於縣知事但食宿費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需月餉由縣知事在各案票費罰金暨徵收費餘款內

動支

第二十條 左列文件不准收費

(一) 刑事搜查票

(二) 拘票

(三) 關於傳喚被害人公証人鑑定人地方公正人之傳票

第二十一條 吏警持票逾限受左列各項之處分

(一) 逾限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罰月餉十分之二

(二) 逾限五日以上並無充分理由者開除名額

於上列各款外違背其他各條之職務或發覺其他不法情事者由縣知事嚴予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知事綜理一縣之政其所指揮驅策不能無人前清任用差役流弊滋多民國以來因仍舊習未盡革除非根本解決摧陷廓清不可特定縣知事公署吏警處務規則二十二條首分承發吏與司法警察名稱各訂月餉以及名額而差役冗濫之弊藉以剷消所用吏警等由各縣知事察其品行務擇勤謹淳樸者方予補額並授以應有之知識使各執行職務不得稍有違犯廢弛否則持法以繩其後似此辦理舉凡向來恃有護符恣爲奸利或可一掃而空吏治官方所裨匪鮮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第一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票上標定期限繳銷者除依處務規則第二十一條懲處外如查有臥票不傳情弊不問逾限日數立予開革

第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職務上應行報告事件除飭傳人証已到齊或飭送文件業已送達等情形准用口頭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須附具報告書以備查核

第三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均不得以自己應執行之職務覓人代辦

第四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向訴訟人徵收傳票或送達文書公費及食宿費時須將標定之額數給令閱看不得於額外需索分文如有受人餽贈者以需索論

第五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訴訟人來署候審者無論訴訟人有無逾限均須即時呈案不得稍有

遲延

第六條 人民如有到署喊冤者應分別民事刑事由值日之承發吏或司法警察即時帶案候訊不得稍有遲延

其有於遞狀後未發傳票以前兩造投案候訊者亦同

第七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處務規則者由承審員隨時稽查商同縣知事從嚴懲處倘有藉案索詐或其他重大情弊除開革外並依律從重治罪

說明

各縣承發吏司法警察各履行其職務自應奉令維謹惟恐有不盡遵守者前項規則第二十一條尚難包括茲特定約束規則七條由縣知事督同承審員隨時查察辦理庶該吏警等對於人民訴訟以及票傳各事不敢少逾範圍乃心公事是不僅一縣之人民不受侵擾即公署亦可期弊絕風清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一類 行政組織



第二類 外交

涉外事項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集合多數人士研究國際法理論條約原文及關於本省之一切涉外事項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

省長分別聘委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

省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甲) 省長諮詢事項

(乙) 本會會員提出研究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會長指定會員數人為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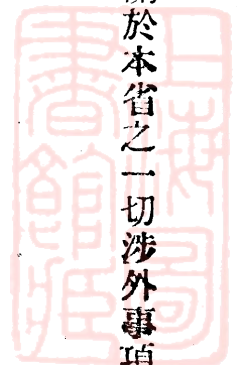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為二種

(子) 正式會 每月一次

(丑) 臨時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即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事宜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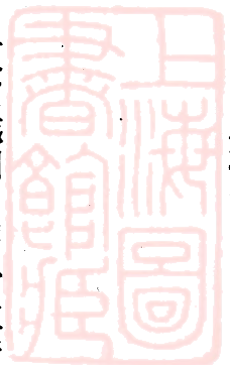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晉省外交事簡故未派有交涉專員然近年游歷傳教之外人踵接於道前值歐戰期內關於敵僑事項時有問題應付稍疏交涉以起若不討論於平時詎能因應之悉當因特設此會選派法理精深而瞭明時局者若干人爲會員使本其所學參以我國現狀根據約章共同討論遇有交涉事項發生或不致茫無把握似於外交政治不無裨益



第三類 內務

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庄無論住戶多寡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村內居民凡足三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住戶尤多者得酌增村副其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三條 村民在三百戶以下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但聯合村其距離主村不可太遠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得於指定主村內選任村長其餘聯合之村酌量情形配置村副以便銜接

第五條 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秉承縣知事以期簡捷

第二章 村長副資格暨選任

第六條 村長應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 樸實公正兼通文義者

二 年在三十以上確無嗜好者

三 有不動產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

第七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二者得選任村副



第八條 村長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由知事選任之並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九條 村長副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三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條 村長副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二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三 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一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二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務時得指定村副一人暫代執行

第十三條 村長副辦理公務每屆二年期滿得由知事擇尤據實呈請省長官核獎其有特別勞績者

並得隨時請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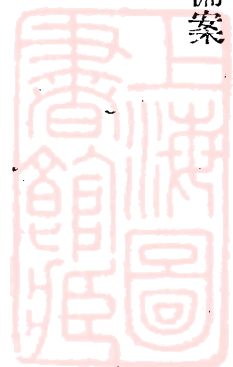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村長副故意違抗重要公事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報撤換

第十五條 村長副營私舞弊經查確有據者得由知事立時撤換懲處並呈報省道長官備核

第四章 費用

第十六條 村長副係名譽職均不支薪並且酌量事之繁簡給予車馬費辦公費用均得依照舊日慣

例由知事酌定數目令村民攤認支付並隨時列款宣示以昭公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行到縣之日發生效力限兩月內切實遵辦並具簡明圖說呈報備案

說明

衆村環布而成一縣地曠情賸僅恃知事耳目之覺察勢難徧及况一縣要政多端長官責成於知事而知事以下無供臂指之人能力將有時而竭此村制萬不可緩之原因也特定此項簡章設村長以綜筦一村之事直接知事設閭長以經筦一閭之事受成村長資格選任明訂常規職務勤惰隨時獎懲使昔之漫無綱紀者今則經緯秩然厲官規於村制之中膺其職者當知循守範圍無敢放軼於官規之外周官閭師黨正之遺制庶幾稍相符合

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進地方之行政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爲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

前項劃分區域由委員調查明確會同縣知事切實計劃先行繪具圖說呈報省長核定

第四條 每區設區長一員區警額數視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第五條 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其考試練習法另定之

前項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長加給委狀

第六條 區長有承受理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

第七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其職任臨時以省令定之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例實行後即不設置

第八條 各區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區經費先由城區警察經費項下節省撥充不足再由知事增籌之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知事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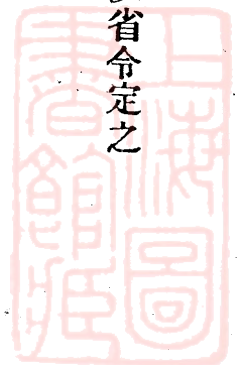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綜錯選任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以知事一人督察其勢實有難周况晉屬各縣山居谷處阻碍尤多非於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設一補助行政之機關不足以促進行爰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每縣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其執行事務由知事完全監督一方便政治能力貫澈於人民一方便人民知識皆有服從政治能力之傾向庶實行新政可免扞格之虞

各縣區公所組織法

一 各縣區依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置公所



二 依前條之規定按全縣劃分區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公所

如第一類二之類

區公所

三 區公所應辦事宜由區長掌管辦理

四 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一人至四人

五 區長之職務如左

(甲) 長官委任執行事件

(乙) 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

(丙) 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冊式另發

(丁) 保管調查戶口冊副本

(戊) 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

前項登記條例另定

(己) 保管登記簿副本

六 區警額數依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四名至十二名

七 各區區警由各該區長直接督飭指揮

八 區長有不職時由縣知事查明呈請

省長撤換情節重大者並依法從重懲處

九 區警有不法行為由該管區長酌量情形革退懲處呈明縣知事備案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縣



知事處理區長失於覺察經人民告發者區長一併議處呈由省長核辦

十 區長區警有辦事勤勞者由知事呈請記功或請予獎勵

十一 警區所經費依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列地方預算並按支配法分別辦理

十二 各區辦事細則由省公署編定頒行

十三 原條例如有變更或修改時本法一併變更修改之

十四 本法實行日期另令定之

區公所經費支配法

一 俸薪及辦公費

區長一員年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公費四十元雇員一人年給薪資六十元

二 警餉

區警每名月餉四元

三 服裝費

每警一名備製單布衣褲各一件連同帽靴每套以三元計算年分兩季換給每名服裝費六元

以上三項按計算辦法辦理此外不得濫行開報並不准向民間攤派需索

四 開辦費

公所既照組織法第一條由公有地方設立不得另行建築及租賃設置費每區定為十五元以資



開辦

以上一項由縣地方款內籌撥

說明

區制之設既爲補助縣知事行政之機關組織之法應較他機關爲密區長而下僱員區警雖爲固定之職其應行職務不過一部分之關係惟助理員所司最爲繁重上承區長之指揮下與街村長副及閭長直接商權遇有編查戶口登記人事疑難問題必須詳爲解說分投督催方能如期集事故此項人員責令各該縣知事就地遴選合格者送省練習期滿畢業分派回縣任事既熟習地方風土人情又與區長同一政見上下融洽庶可收指臂之效其職任以省令定之原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故本法不贅

各縣村編制暫行條例

第一項 民戶

凡村內住戶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遞加前項之住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

凡一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某村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凡閭長均隸屬於村長之下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二項 土地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

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劃分清楚以便遇事各担責任不至推諉

說明

查各縣村莊之編制聯合者居多數村長副之設多則事權不一少則管理難周復按村內住戶分設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於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能力直接貫注俾人民咸養成
服從政治之慣性遇事如臂使指自無阻礙

地方行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講習宗旨以貫徹區村制實施精神爲主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育才館

第三條 學員分兩部以各縣保送行政講習員及考取區長爲第一部以各縣保送區助理員爲第二

部

第四條 名額及資格另詳保送試驗各章程

第五條 講習科目如左

世界大勢

法制大意

政治要義

刑律擇要

民律大意

警察要義

條約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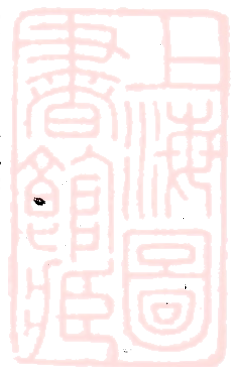
戶籍要義

經界要義

統計要義

自治要義

軍政要義



用民綱要

新訂村區制各章程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公文程式

注音字母

精神講話

體操

第六條 各部講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小時均以三個月畢業

第七條 畢業後委任方法另章分別規定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育才館館長兼任庶務一員學監二員隊長二十員教員無定額指派各

機關官長併所屬各員學有專長者分別担任

第九條 職教員兼差者均不支薪學員火食所中公備月需經費由省地方項下核發

第十條 各部畢業後如不敷分派時得酌量情形分別續辦以敷用爲止

第十一條 所內施行細則由所長分別規定

說明

查兩部學員先後錄取一千七百餘名人數既衆時間又短非有特別之教練不足以收整齊嚴肅之效故專派隊長多員分隊管領指派各機關官長詳切指示以一政見俾知服從之義

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

第一條 山西瘠苦縣分有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由省補助設區費用

一 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四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四

二 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六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三



三 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八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

四 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一萬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

第二條 補助區費依照成數按月由各縣呈請財政廳指撥

第三條 補助區費按月列冊送省公署備核並分送財政廳

第四條 各縣有特別情形省公署認爲勿庸補助或必須補助者得酌量辦理不以第一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八年一月施行

說明

晉省各縣設區實行應需長年經費均係就地籌款支撥其收入足敷應用者自可無勞補助惟尙有著名瘠苦各縣分不得通盤計畫特定此項條例以錢糧米豆合計原額收入在四千六千八千一萬兩以下者分別各補助區費若干以五分之四遞減至五分之一爲等差俾各該區辦公之人不致因經費無着遂涉懈弛其非瘠苦之縣分或遇有特別情形亦可由省署隨時察酌補助不援爲例庶昭公允而促區政之進行

各縣警察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警察所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所長



警佐

巡官

巡長

警士

第二條 警察所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全縣警察事務

第三條 警察所警佐由警務處委任秉承所長管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各縣得設警察分所置警佐一人由區長兼理

第五條 警察所分別事務繁簡得設巡官一人至六人秉承所長警佐辦理教練稽查偵探緝捕及其

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巡官巡長警士暨馬警名額由警務處酌量各縣地方情形配置

第七條 警察編制由警務處酌量各縣地方情形區分三種

一 完全守望巡邏制

二 重用巡邏制但繁盛街市酌設守望

三 完全巡邏制

第八條 警察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其等級分配另表詳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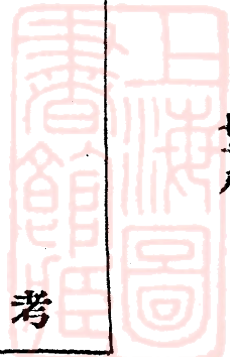


山西各縣警察所支給經費等級表

名稱	經費			支	數	備
	一	二	三			
所長						
警佐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或		
巡官	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馬巡長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馬巡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巡長	六元八角	六元四角	六元			
警士	<small> 一等級一等三級二等三級二等三級三等三級三等三級 五元六角 五元四角 五元三角 五元四角 六元六角 四元六角 四元四角 四元三角 四元 </small>					
火夫	三元	三元	三元			
辦公費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旅費	三十元	二十四元	十八元			

備

考



偵緝費	三十元	或二十四元	或十八元	或
服裝費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每警一名全年服裝費九元每月勻分如上數

右表規定警察人員薪餉及各種費用皆指每人每月而言至某縣警官警士應支幾等薪餉旅費偵緝費應照第幾等開支暨警官警士名額多寡悉由警務處分配令遵所長由縣知事兼任分所警佐由區長兼任均不支薪分所經費另定之

說明

各縣地方推行新政多憑藉警察之力如禁烟種樹剪髮放足諸事均非警察不辦惟各縣警額參差薪餉微薄既難於分配職務且不免以無賴游民濶跡其中茲擬定縣區警額按城治面積廣狹分配勤務以二里半爲一巡邏處所設巡邏警一名以一里設守望警一名均分三班輪替於最繁富之城市用完全守望巡邏制其繁富稍次者則重用巡邏制但在繁盛街市酌設守望至瘠苦地方則完全用巡邏制村區警額除將區長所帶四名至六名作爲基本警察外並擬於十年之內勻分五期以次遞增第一期每八百戶設警一名第二期每七百戶設警一名第三期每六百戶設警一名第四期每五百戶設警一名第五期每四百戶設警一名或在各村駐守或備巡邏所有警察人員均須一律實受警察教育每月餉項警長定爲三等巡警定爲三等九級務以能顧養身家爲準庶能保衛地方之公安增進人民之幸福

區長報告盜案條例

第一條 區長該管境內遇有強劫案件或匪警發生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分報督軍署省公署縣知事及附近駐紮與捕拿盜匪有關係之軍隊

第二條 區長報告盜匪時得由附近軍電局或商電局迅速發電報告

第三條 報告所需費用應另案核實開報

第四條 報告迅速因而拿獲正犯者分別給獎延不報告者分別懲處

第五條 本條例自區公所成立後施行

說明

強劫案件由縣呈報輾轉遷延每多貽誤查晉省各縣地方業已徧設軍電茲特另訂專條明示獎勵責成各該區長隨時報告藉便跟踪躡緝既不致要案之羈時更可期地方之綏輯所裨似非淺鮮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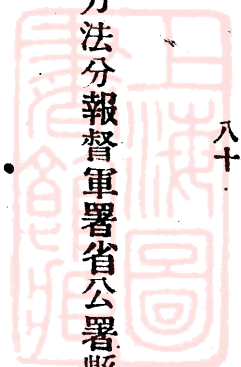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十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二)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三)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

(一)進等加俸

照現給之年俸進一等加給之

(二)給本省桐葉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二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業著有成績者並分別給予各種獎章

(三)記功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記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未受記過處分照前兩款酌獎

(四)傳諭嘉獎

隨案行之

第四條 依上列各辦法除由省長隨案核獎外各縣知事查明各區長有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詳具事實照前條之規定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受獎一年內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區長爲一區表率必須能舉其職克負責任始爲名實相副。晉省百餘縣刻已先後成立區公所。以資辦公。惟各區長品行操詣勢難概論。必得暫訂條規使急公者有所獎而不克樹立者亦對之而有所激勸。勉爲循良。他日一道同風。此爲嚆矢。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職務

如玩視功令侵吞公款囑嚇村長副閭長及詐索鄉民等事均以違背職務論

(二)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三)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煙聚賭狎妓冶游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期約不能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論

第三條 懲戒處分

(一)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並停止任用其停止期限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爲度

(二)減薪

減其現在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爲度

(三)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依第二款減薪記大過三次者依第一款褫職按月核計公布

(四)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第四條 前列各款由省長直接處分之但縣知事查覺各區長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逕行申斥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犯第二條所列各款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褫職外并提交法庭訊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區長贊助縣知事以行一區之政得人則理不得人而區事皆墮弊難悉數夫論成績既加之獎勵則不稱職者不能不嚴定條規俾各該區長咸知警惕弗蹈愆尤一縣之政治蒸蒸日上於此覘梗概焉申明約束於先不得怨峻罰厲行於後似於吏治裨益滋多

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法

- 一 各縣區區長照設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省長委任隸屬於縣知事
- 二 區長凡依本省單行章程具有區長資格者均得委任之
- 三 區長任職後應行懲戒獎勵事宜照本省暫行條例分別核辦
- 四 凡具區長資格者分別班次輪委實缺其未經委任者均爲候補區長
- 五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區長委赴各縣履行職務係劃全省爲六大區以籍隸此區各縣之人分屬之按照畢業榜次酌量委用以期情形較熟言語易通而與鄰縣緊接之地者不委雖未明定迴避之條實寓慎重防閑之意除業經委充實任外其餘取備用人數尙多亦以此法行之作爲候補惟各區縣分多寡不同人數不一約一缺以二人候補見缺自易如本區人少不敷委用即將鄰區候補者撥入以免偏枯

縣掾屬區長分班委用規則

第一條 凡縣掾屬區長未經取銷原有資格或未受褫職處分者均得依本規則分班委用

第二條 分班之法依左列三項辦理

- 一 候委班 凡取得有縣掾屬或區長資格未經委任者均屬之
- 二 插委班 凡已經委任辦公得力而他故卸職者均屬之



三 酌委班 凡已經委任因事卸職未受停委處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準上列三項規定委用之法如左

一 候委者按榜次輪委

二 插委者遇有缺出儘先委用但不佔他班之缺

三 酌委者候委人員輪委四缺後由該班中酌委一人不拘交卸前後

第四條 凡遇缺出頂補各員依法應行迴避者以候補之員委用之

第五條 凡受停委處分者俟期滿後查無別項情形得歸酌委班委用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查縣掾屬及區長爲數既多委用之法若不詳爲規定則候差者妄希攪越流弊滋多關於新政前途影響甚鉅故本規則第二條既定分班之法第三條將委用之法分別規定預防流弊而張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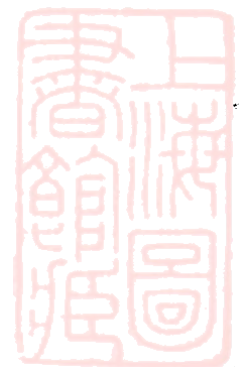
縣署掾屬及區長公服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公服限於縣署掾屬及區長適用之其製式依後列各圖所圖附後

第二條 此項公服於執行職務及謁見長官時均須著用違則酌予處分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式三紙



縣掾屬公服圖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三類

內務

八十六

帽

銅質鍍金徑

八分五角星

一繞以兩穗

嘉禾總縱一

正

寸五分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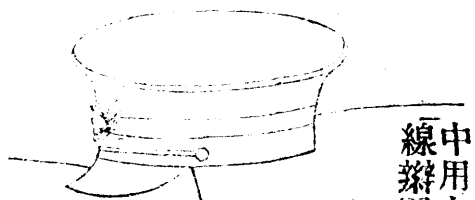
寸



帽

冬夏均用

黑色甯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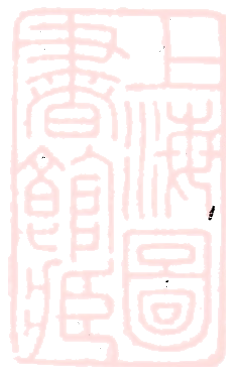


中用七分寬金線
線繡圍繞一道

黑色革左右

金色鈕各一

革質表黑裏萌黃



衣

冬夏均用黑色甯

紬長與膝齊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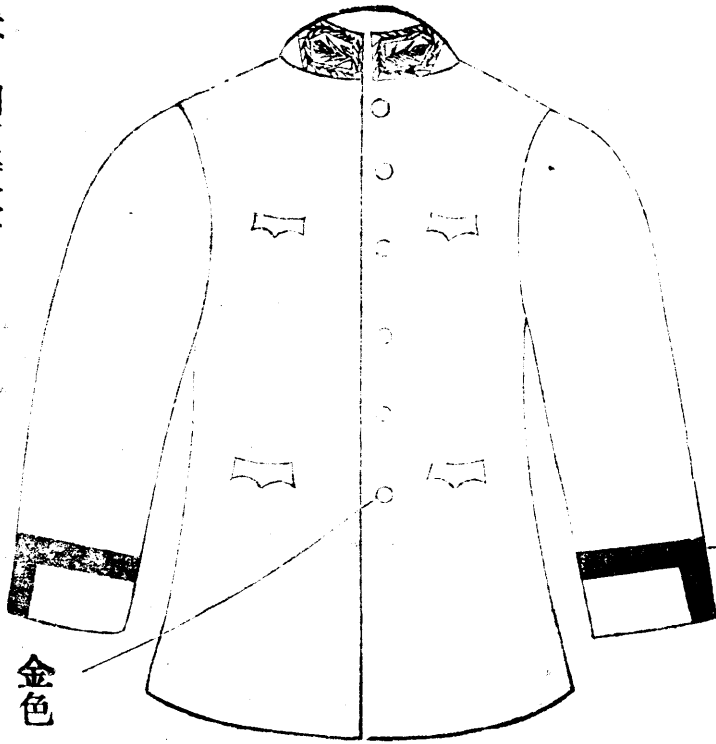
正

襟鈕七後下端開

左右各綴鈕一胸

部袋左右各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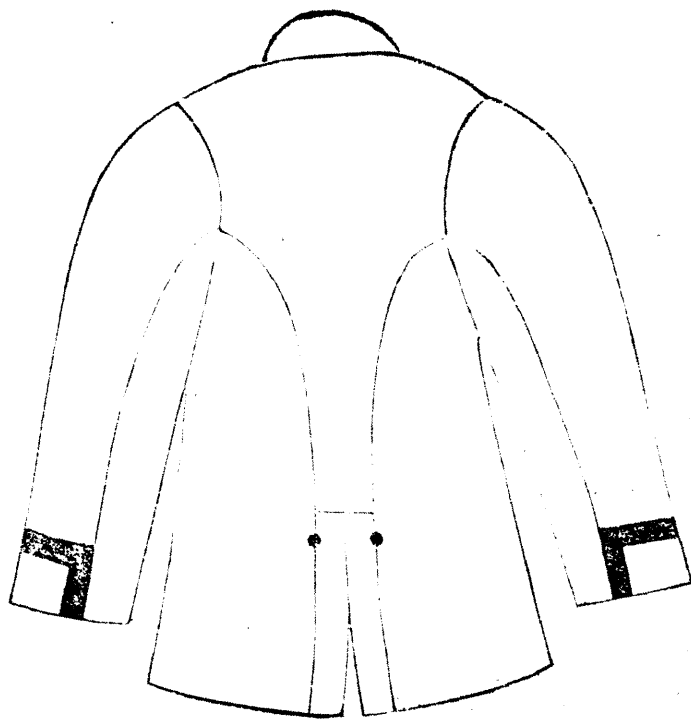


袖長齊手脈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
縫三分寬金線辯一道

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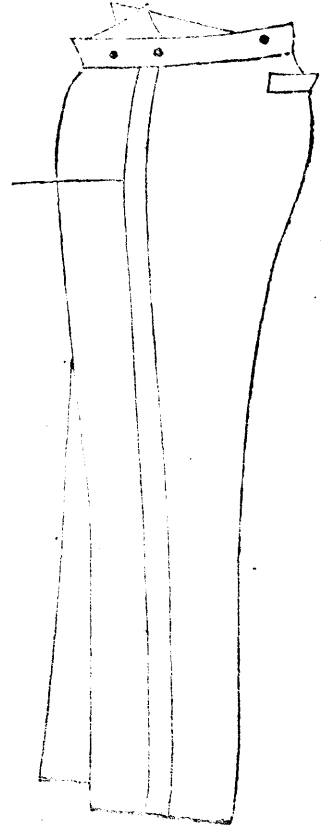


衣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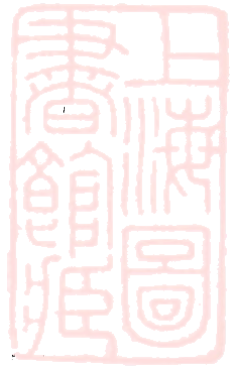


褲

冬夏均用
黑色寬綉



左右各用八分寬黃緞一道



外 套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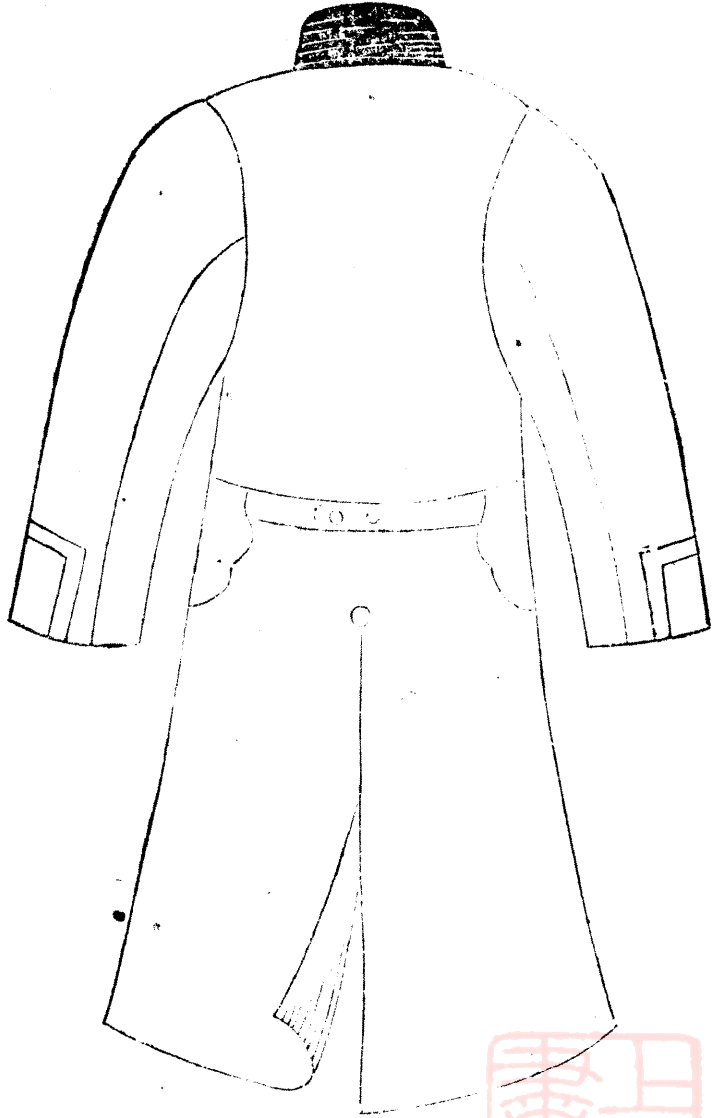
用黑色呢長
 過膝前重襟
 金鈕左右各
 七後下端開
 用暗鈕腰部
 後面帶一附
 金鈕二捲領
 用黑色絨但
 嚴寒之際得
 用黑色皮領



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
 用三分寬金線辯一道



外 套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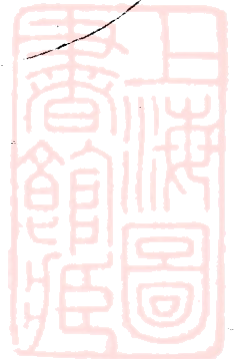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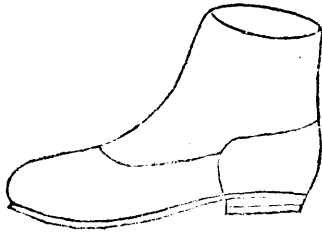
內務

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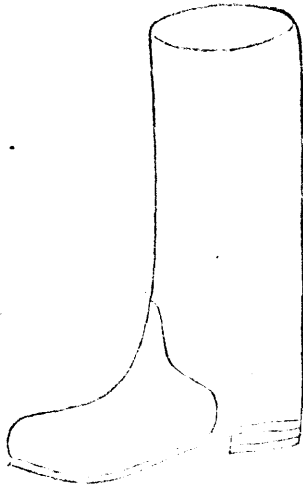
短靴

革質
黑色



長靴

革質
黑色



承審員公服圖

帽

銅質鍍金徑

八分五角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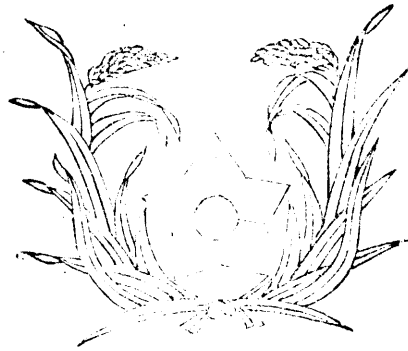
一繞以兩穗

嘉禾總縱一

正

寸五分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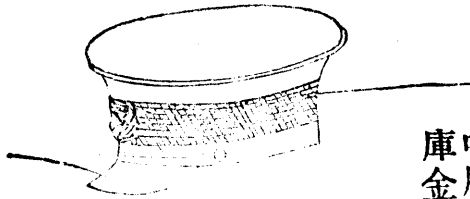
寸



帽

冬夏均用

黑色甯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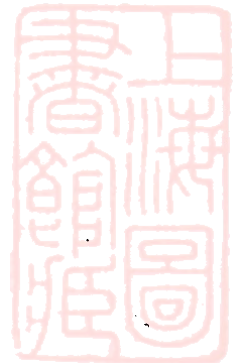


中用一寸五分寬
庫金圍繞一週

黑色革左右

金色鈕各一

革質表黑裏萌黃



衣

冬夏均用黑色甯

綉長與膝齊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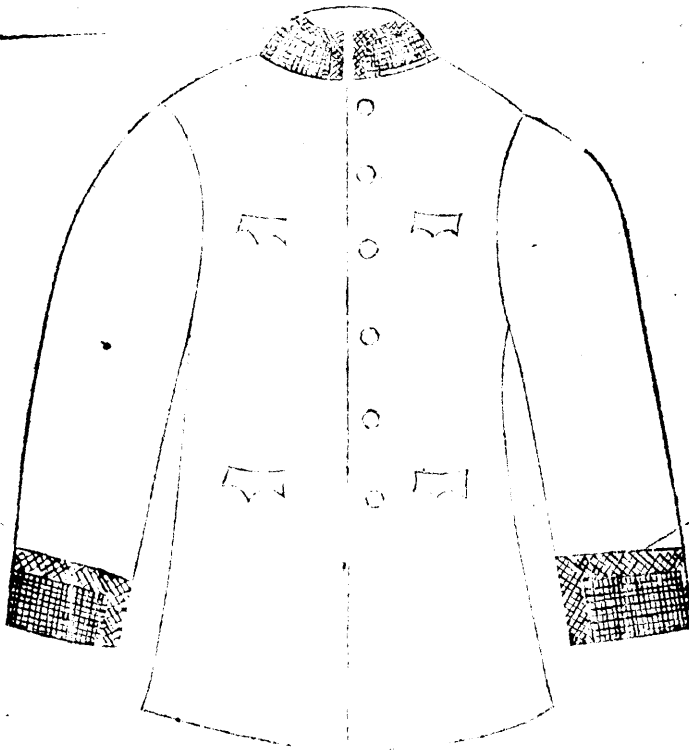
正

襟鈕七後下端開

左右各綴鈕一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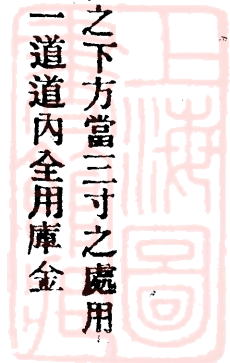
部袋左右各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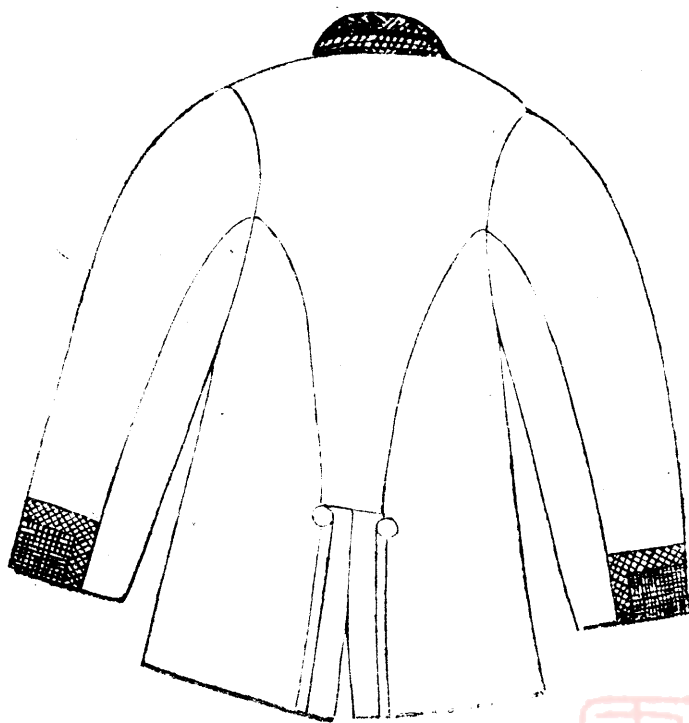


領邊用三分寬金線
 辦一道全用庫金

袖長齊手脈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用
 三分寬金線辦一道道內全用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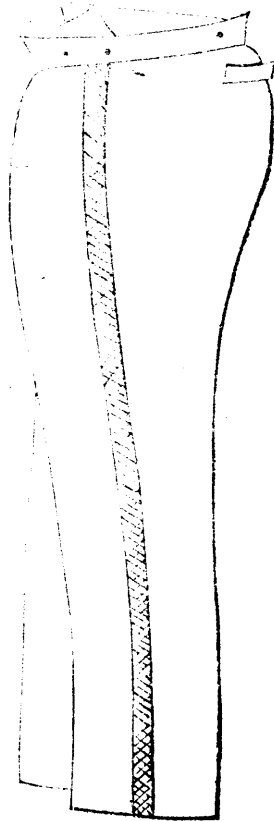
衣 背 面



褲

冬夏均用

黑色甯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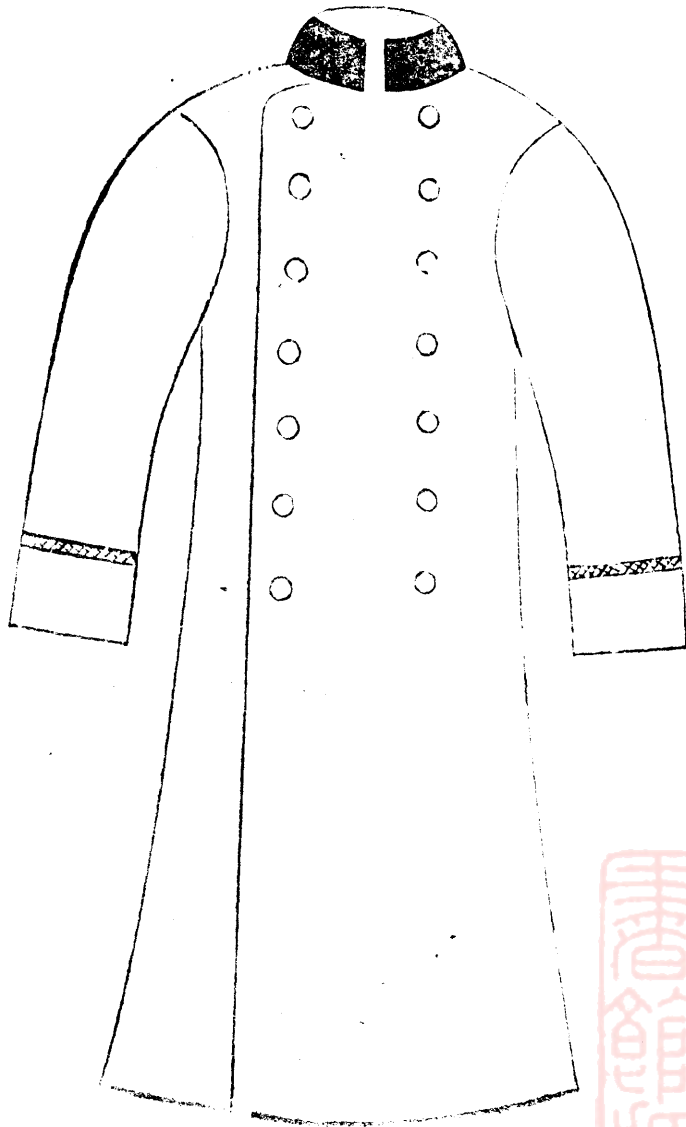


左右各用八分寬庫金一道



外 套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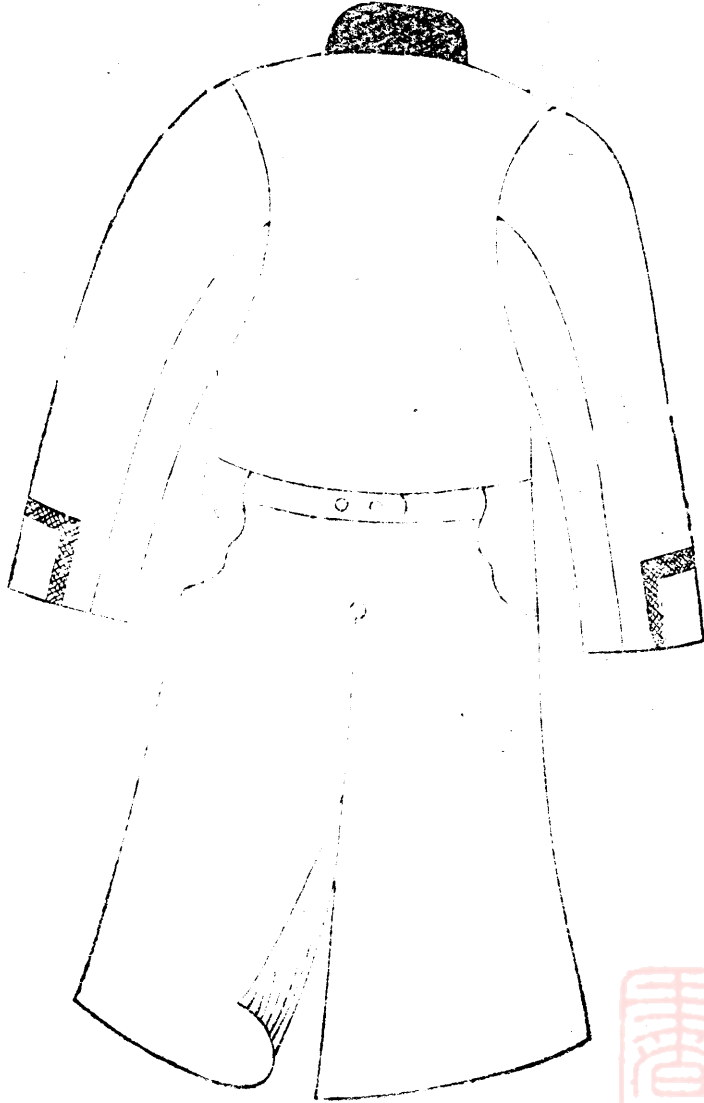
用黑色呢長
 過膝前重襟
 金鈕左右各
 七後下端開
 用暗鈕腰部
 後面帶一附
 金鈕二捲領
 用黑色絨但
 嚴寒之際得
 用黑色皮領



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
 用三分寬庫金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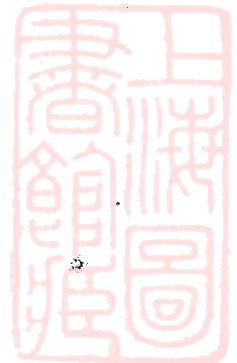
外 套 背 面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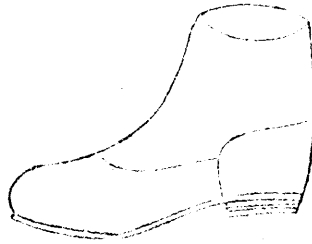
第三類

內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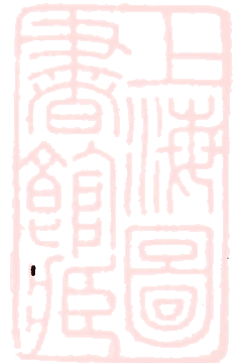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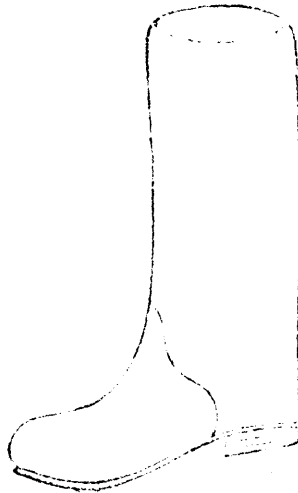
短靴

革質
黑色



長靴

革質
黑色



區長公服圖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三類

內務

帽

銅質鍍金徑

八分五角星

一繞以兩穗

嘉禾總縱一

正

寸五分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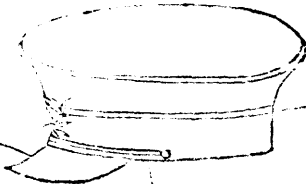
寸



帽

冬夏均用

黑色甯綉



中用七分寬金
線辮圍繞一週

黑色革左右

金色鈕各一

革質表黑裏萌黃



衣

冬夏均用黑色

綉長過膝前對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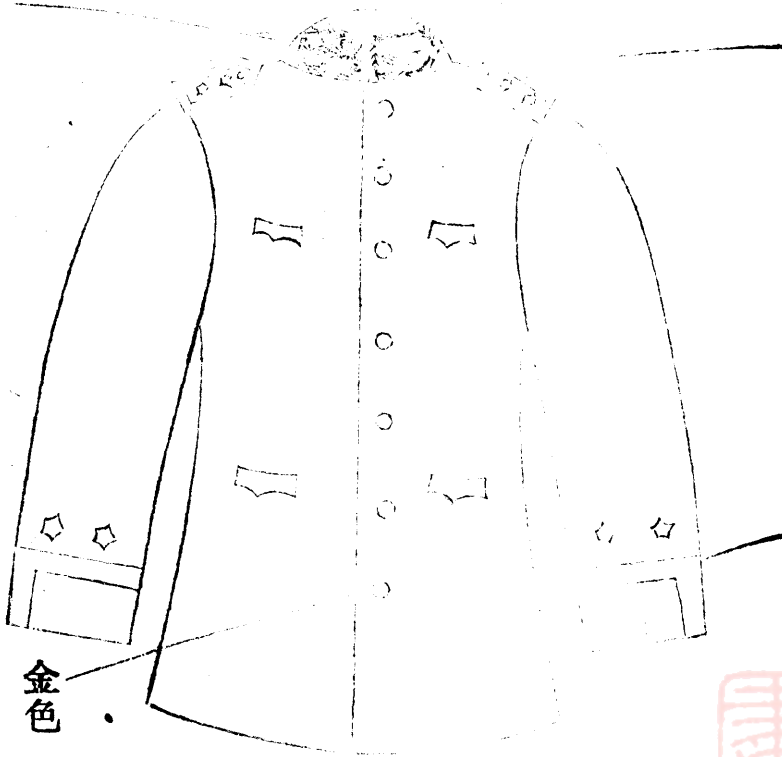
正

鈕七後下端開左

右各綴鈕一胸部

袋左右各二

面



肩章長二寸五分寬二寸四週鑲金綫後端綴金色鈕一附金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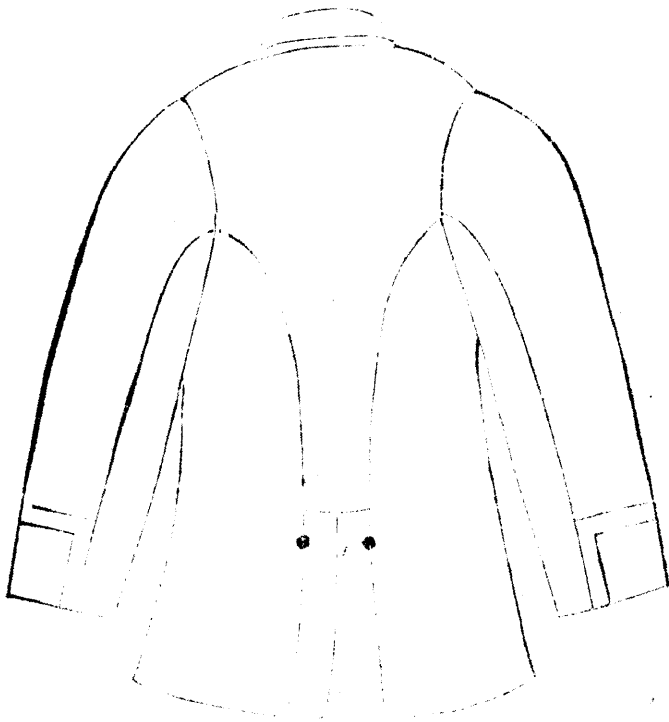
袖長齊手脈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用三分寬金線辦一道附金星二

金色

領章銅質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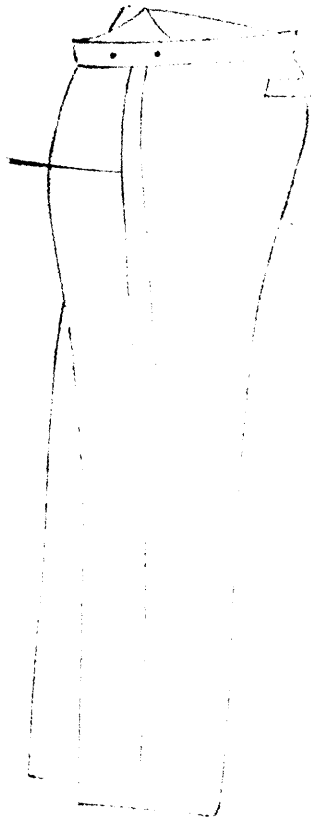
內用嘉禾一穗

衣 背 面



褲

冬夏均用
黑色寬綉



左右各用八分寬黃緞一道



外 套 正 面

- 用黑色呢長
- 過膝前重襟
- 金鈕左右各
- 七後下端開
- 用暗鈕腰部
- 後面帶一附
- 金鈕二捲領
- 用黑色絨但
- 嚴寒之際得
- 用黑色皮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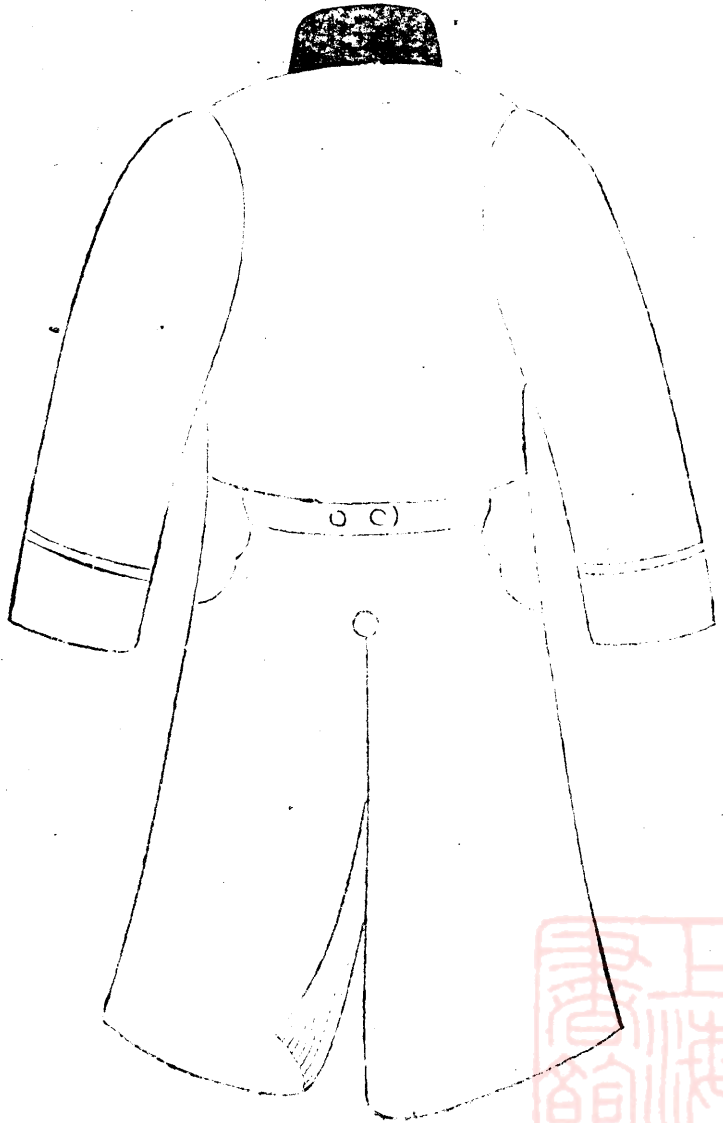


肩章與前式同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
用三分寬金線辦一道



外 套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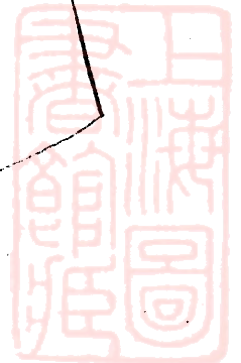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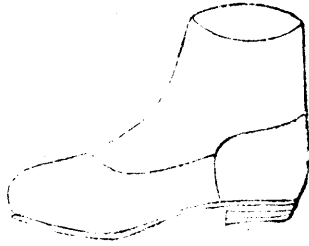
內務

百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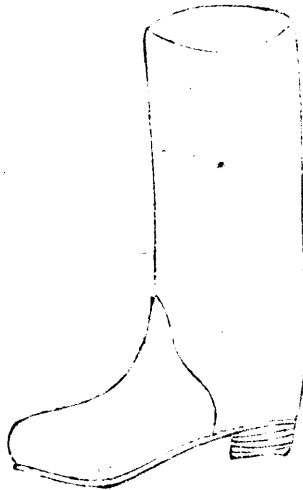
短靴

革質
黑色



長靴

革質
黑色



說明

衣以章身藉嚴瞻視掾屬既爲輔助知事行政之人各有職務使不制定公服何以別於在道之平民至區長贊助政務尤不可不製公服以示莊重故特規訂公服各式三種掾屬自承政以次爲一種承審帶有司法性質故參用法官章服另爲一種區長爲一種各服其服使知顧名思義而弗貽不稱之譏於行政前途不無裨益

縣知事接待村長規則

- 一 知事對於村長應隨到隨見
- 一 知事接見村長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 一 村長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 一 村長回話除商權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 一 村長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說明

村長遇事應須秉承縣知事以期事無曠廢故特定規則五條力祛縣公署壅蔽稽延之習並須加以禮貌嚴杜請託庶各村長悉知殫心職務於政治可望漸有進步

縣知事召集村長規則

- 一 每年須集合街村長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

爲準

二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三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村長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四除一二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村長尋常政務以行知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

妨公職

五村長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辦

六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難

說明

村長斃理一村之事或距城稍遠或農事匆忙與知事不接近則遇事扞格滋多若召集太繁亦恐疲於奔命故訂立規則六條延見集合必有定期政務攸關又有定式且按月知事必輪赴各大村鎮調查一切似此息息相關縣知事既不慮覺察之難周各村長亦必秉承之有自庶於一縣政務進行無阻

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

一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及閭長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定式之憑證以昭慎重

二前條之憑證分兩種 定式附後

(甲)委任狀分單邊雙邊兩式單邊式給街長村長雙邊式給街副村副

(乙)委任證給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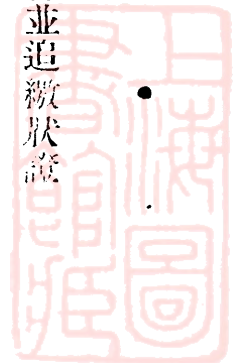
三街村長副及閭長接受狀證應妥慎保守

四所受狀證如有遺失時由本人聲叙事由呈請縣知事補給

五街村長副及閭長如有不法行爲經人告發或縣知事查覺即時撤換者並追繳狀證

六本條例施行後在前由縣知事所給各街村長副及閭長之憑證一律依式換給

七本條例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



存

根

委任

長給予第

為

縣第

區

街村
街村

號委任狀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字第

號

委任

為

縣第

(村)
(街)

區

(應填主)
村街
村街

長此狀

縣知事

官印

長委任狀

中華民國

年

日

縣知事
印

邊用紅色

根 存

委任

給予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

縣第

區 村街

副

號委任狀存此備查

副字第

號

委任

為

縣第

區

(應填主
村名)

街街
村村

副比狀

縣知事

官印

副委任狀 (街村)

中華民國

縣知事
事年
印

月

日

邊用紅色

根 存

委任

予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

村

第

號委任證存此備查

閭閭長給

閭字第

號

閭長委任證

委任

閭長此證

為

(應填主
村村名)

村第

閭

縣知事

官印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印

透用紅色



說明

從前鄉正里保出於民選故用舍悉聽民便視爲無足輕重現在街村長副閭長雖亦由於民選然既爲官治之輔助自應由地方官隆以委任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本條例之設既可收整齊劃一之效且可免人民輕視之弊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一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文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並受知事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

二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知事選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

三凡縣知事令行各村長辦理事件得並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督察隨時報告查核

四各村長對於因妨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由區長彙呈縣知事查核

五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知事辦理但因距城遼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知事核示

說明

知事身綜一縣之事即應完全負責現在區制實行復由各知事委任各村長副執行職務是知事不患無輔助之人惟慮事權不一轉啓諉卸紛歧之弊因特定此項規則除由區長兼警官職務內應辦之事由知事監督分其餘對於地方一切行政知事既有綜理之權尤屬責無旁貸應按照規則所定

各條分別遵守勿替藉一事權而重要政

區長試驗規程

第一條 區長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區長試驗

一 法政本科或別科畢業及講習科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一 中學校以上及與中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一 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前條一二兩項人員報名時應將憑證呈驗第三項人員應由縣知事保送並加具切實證明書

第三條 本省行政講習員經練習後得有畢業證書者免予試驗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及現行法令



第二試 傳詢

第六條 試驗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兩個月期滿由本署分別優劣選擇委任

第七條 錄取名額暫定二百名

第八條 前項應試人員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親到本署報名報到

第九條 試驗地點及日期另定之

說明

區制事屬創舉關係地方行政前途尤鉅非學識經驗兼有所長不足以勝其任故考選之初取嚴格主義畢業以後復分班傳詢察其舉動浮躁學識淺陋者分別剔除以昭慎重學習原定兩個月嗣以區長兼管區內警察事宜加授警察學要義特展為三個月畢業名額暫定二百名恐傳詢剔除不敷分派又推廣至三百名故與事實稍有異同

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

第一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保充地方行政講習所講習員

一 曾在法政學校本科及別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而粗習現行法令者

各項畢業生以領有文憑者為限

三 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而素著聞望者



前項資格須將辦過事實附具保送冊內

第二條 每縣各保三員聽候選擇調取一員

第三條 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將被保各員名冊一律送到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

- 一 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
- 二 品行卑污者
- 三 有廢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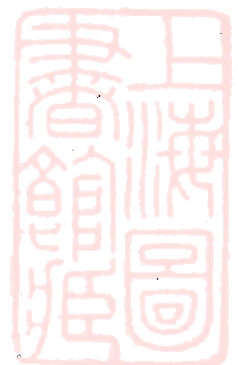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規程自令發之日施行

說明

村制區制之設本屬創舉地方紳民不明宗旨所在疑慮多端必生阻碍故設施之前責令各縣知事遴選有學識有經驗各員紳如額送省講習編制村閭及劃分區域種種手續併研究行政主旨以期統一政見三月期滿派往各縣幫助縣知事催辦編村劃區分投講演各項新政指導街村長副俾知宗旨所在以免扞格之虞辦理不合者一併說明更正均能如期竣事擇其成績較優者隨同區長分別委任

保送縣區助理員學習規程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由縣知事就近從嚴甄錄



保送學習

- 一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或與高等小學畢業資格相當者
- 一 曾充地方蒙學塾師或曾應前清童子試者
- 一 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兩年以上者

第二條 每縣保送名額各就本縣設區多寡定之每區應保送三名

第三條 甄錄各員限本年十一月十五以前一律到省履歷冊一併送核

第四條 保送各員赴省川資每八十里應發小洋八角由縣知事於縣地方款內支給

第五條 保送各員到省入學後膳宿書籍制服等費均由公家籌備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

- 一 曾受刑事處分或豫戒命令者
- 一 品行不正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一 確有嗜好者
- 一 有廢疾或體力衰弱者

第七條 此項保送各員學習以三個月為期期滿試驗及格者即發回各縣任使

第八條 本規程自令發之日實行

說明



一區之事由區長完全負責不僅輔助縣知事而區長亦不可無相助爲理之人如宣講登記及斃理文牘分任其職區長藉董其成庶幾事無弗舉故定此項規程由各縣遵照保送入學練習期滿錄取合格者委用使不致用違其才貽誤地方要政

縣知事派遣警差規則

第一條 縣知事因行政事件派警下鄉應按日酌給川資

第二條 派警下鄉時應於公文內按計里程遠近限明往返日期不得縱容延緩

第三條 承辦警差奉到公文立刻遵限親赴各村不得倩人轉達致滋貽誤

第四條 以上各條縣知事如不實行遵辦一經查覺即予分別記過罰俸

說明

各縣村制現均實行村長一職既有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達及進行事項之責嗣後縣知事派警赴鄉傳達事件必逐漸增多從前警差下鄉往往百端需索若不嚴行禁革警差絡繹於途村長將不勝其擾而於新政前途障礙實多爰訂規則四條責成縣知事酌給川資按道里遠近限往返日期防範既周庶可祛除積弊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第一條 警差因奉令傳辦事件到村時不得向村中需索錢文村中亦不得給與錢文

第二條 警差到村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價買如遇小村購買不便時即由村長副指定地方代爲料

理

第三條 警差到村如必須住宿時應由村長副指定地方惟不得另索宿費

第四條 警差到村如有違背前三條各規定者准由村長副稟明縣知事從重懲辦

第五條 以上各條係專指傳辦行政警差而言其屬於訴訟傳換事件仍照按里給費章程辦法

說明

縣知事派警赴鄉傳達行政事件既已酌給川資限定往返日期似不至再有滋擾情弊惟各縣距城道里遠近不一其距城近者尙可朝發夕返若距城寫遠則警差之日餐夜宿亦所難免在若輩固不得任意要求而揆諸人情村長亦豈能毫不過問故本規則首定村長不得給與錢文次將村長對於警差餐宿辦法分別明訂使於祛除積弊之中仍厲格外體恤之意

山西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戶口編查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戶口編查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

第三條 編查戶口事項查照戶口編查表及填表說明辦理(附有填表說明)

第四條 每年定於春節後六日起(即舊歷正月六日)由街村長副督同各閭長實施編查

第五條 自編查之日起統限於十日內編定本年本村戶口編查表及本村戶口總表(兩表另有定

式)

第六條 戶口編查表及村戶口總表限二十日內繕訂成冊由街村長保管

第七條 依街村戶口表照樣另繕一份彙訂成冊限陽歷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管區長查核保管

第八條 戶口總冊未經送區以前由街村長覆查或經戶主聲明編查有錯誤或遺漏經村長審核屬

實者即時更正

第九條 村戶口總冊既經送區以後區長於十五日內分別抽查

第十條 區長抽查後限於十日內彙造區屬戶口總表（區表另有定式）呈由縣知事備查

第十一條 區戶口總表報縣後即由知事按照區表彙造縣屬戶口總表（縣表另有定式）限於陽歷

四月初間分報省道公署

第十二條 凡民戶有不受編查或任意隱匿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

過怠金留村公用若閭長街村長副扶同隱匿不切實編查者得由區長查明情由呈請知事分別核辦

第十三條 如有妨礙編查者得由街村長副報告該管區長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役（如修理

街道栽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撥歸該村公用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或罰金數目報明縣署查核

第十四條 辦理編查各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覺察屬實者由縣知事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

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街村長副因造具戶口表或在繁盛街村因事繁不能獨任之時得臨時酌僱書記

第十六條

編查表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表冊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行購用其費由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山西省

道

縣第

區

村第

閭第

戶

聯村名

戶

戶類
別/事
主

別姓

名

年齡出生年月日

住居
年數

職
業

宗教

教育程度

盲啞瘋癲
及其他廢疾

其他事項

親屬
呼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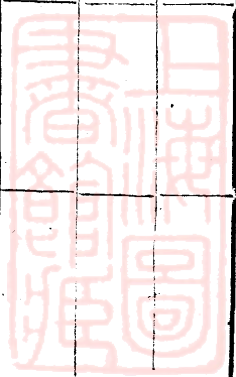
編

口

查

表

附 記				姓	年	歲	原住地	所作職業	上工之年 月 日	
係 關										
				共計						
				女	男					
				口	口					
				內計						
				壯丁無職業	有職業	廢疾	壯丁	學童		
				口	口	口	口	口		
				曾受刑事處分者	信奉宗教者	他	現	住		
				口	口	口	口	口		



村長報告表

村戶口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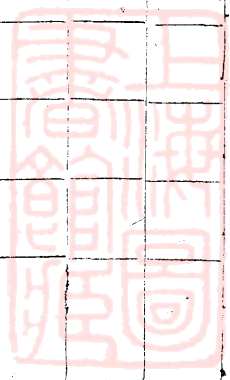
事 別	閭 別	戶 別	男	女	童	學壯廢		往	有	無	孔	耶	蘇	天	主	回	教	者	
						現	他												業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三類 內務

總 計																		

每欄只填一閱若閱多欄少不敷分填者得續填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併於各頁開首註明某村第幾頁



區戶口總表

區長報告表

村 別	事 別	戶 別	男 女	童 丁	學 壯	廢 現	他 職	業 宗	孔 耶	穌 天	主 回	教 者	曾 受	刑 事	處 分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一凡自立爲一戶的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爲一戶一院內住數戶的以數戶計算同父的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經分家的應各列一戶即按閭編爲第幾閭第幾戶

二每戶各占一表要是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的還可接續多填數張要注明某戶第幾頁

三戶內不論男女都叫做口填口數時連戶主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的口贅婿是女父戶內的口

四戶主 戶主一定是以同居親屬最尊長的人承當兄弟同居的以兄爲戶主如是家無男丁或有男丁尙未成年就該以婦女中最尊長的人爲戶主

五親屬 凡戶主家內所有的人如祖母母妻女姐妹弟侄子孫以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同居 凡親屬以外的人如戶主之姻戚或是同族或是朋友因失了戶籍相依度日者（未失戶而暫住者不算）都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如姻戚或同族或朋友之類）

七姓名 專填姓名不許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可以某某氏代之（如王家之婦姓李即填王李氏）女子必須寫名

八住居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的可寫世居兩字

九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當教習即填爲當教習餘可類推無職業的即填一無字

十宗教 須將所奉的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明如未入他教的都填孔教

十一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學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廢疾 卽是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應分別填註

十三其地事項 如編查時戶內有出外的人卽應填明所往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的均須填入

此欄

十四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屬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許計算在內

十五內計 內計欄內的學童就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壯丁就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

五歲以下的人而言

十六傭工 爲婢爲僕爲雇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雇工在九個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以

不填

十七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說明

古之用民有田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周禮載之綦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生逮前清初葉將丁錢併歸地糧地方官專以征收爲考成而編查戶口視爲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真確之數民國以來歷辦內務統計稽之表冊似有可據參以編閱委員各報告仍多不實不盡之處晉省村制區制已先後實行茲根據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參酌本省現在情形釐訂

編查暫行條例十七條表式四種每屆編查之期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以期敏捷而徵實在如遇辦理內務統計依據保管副本查照部定程式分類編制以符法令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人事登記事項暫以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七項爲限各備簿冊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知事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其簿冊分存於區長及街村長辦公處

第三條 各登記簿冊須於年前照式製成並註明頁數

第四條 凡各戶應行登記事項於發生後十日以內戶主須報明街村長副以便登記但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其同居人及閭長須代爲報明

第五條 街村長於每月終須將所登記之事彙報區長照登但情節有重要關係者應卽立時報明

第六條 凡民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延不報明逾期十日經閭長督催仍然不理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或以害他人爲目的關於應登記事項而爲詐僞之報告者由區長呈明縣知事依律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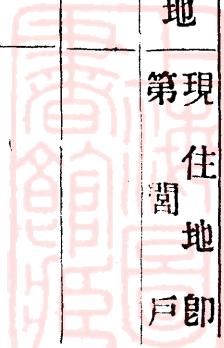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又或受人賄屬擅改登記之事

第九條 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縣知事查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登記簿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簿冊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行購用其費由街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山西 省 道 第 區 村 男 出 生 簿										類 別	
現 住 地 戶	第 一 次 登 記	原 籍 地	出 生 者 之 年 月 日	出 生 者 之 父 母	出 生 者 姓 名						

省西山		地別	省西山 道 第縣 區 村女出生簿										地別		
		死亡者之姓名													出生者姓名
		死亡時之年歲													出生者之父母
		死亡之因													出生者之年月日
		死亡之年月日													原籍地
		原籍地													現住地
		現住所及第幾間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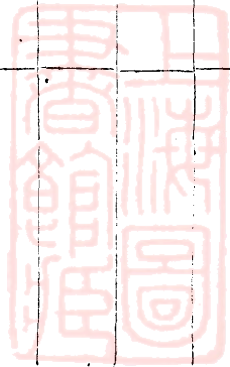


第縣道省西山

地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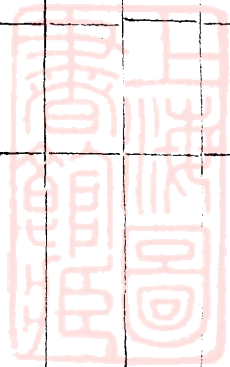
簿亡死男村區第縣道

死亡者之姓名
死亡時之年歲
死亡之因
死亡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所及第幾閭



第 縣 區 村 婚 姻 簿

西 山		地 事 別 別																		
		繼 承 人 姓 名																		
		年 歲																		
		被 繼 承 人 姓 名																		
		年 歲																		
		親 屬 關 係																		
		繼 承 之 不 動 產 及 房 屋 田 地 總 數																		
		繼 承 之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第 幾 間 幾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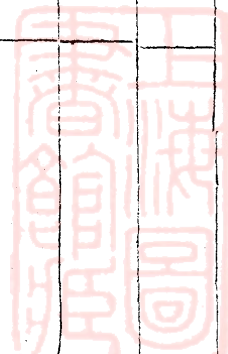


省 道 第 縣 區 村 繼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三類

內務



承簿

地別事

山西省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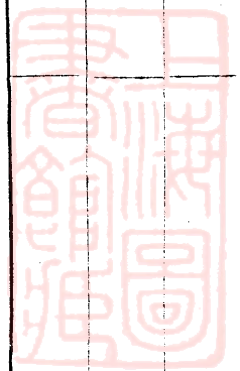
縣

分居者之姓名年

歲分居之家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
不動產總數

分居之中見人現住所



第 區 村 分 居 簿

山 西 省	地 別 事 別	遷徙者之姓名
		年 歲
		遷前之住所
		遷往之地址
		遷徙之年月日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道 縣 第 區 村 遷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三類 內務 百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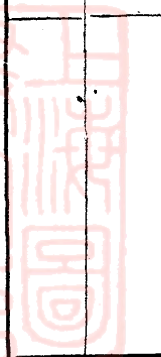
徒簿

地別事

失蹤者姓名現在年歲離家之年月日最後來信之年月日原住

址現在家屬之戶主

山西省道縣第



區							
村							
失							
踪							
簿							

人事登記簿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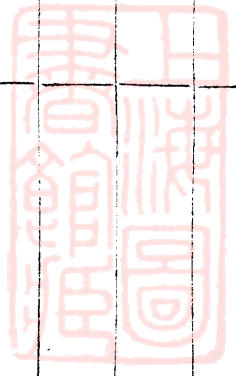
一 登記簿係跟着登記條例辦理以補助編查所不及因為人事有變動所以要陸續登記

二 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係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三 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或因傷或因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四 婚姻 男女兩家的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的須註明其行次

五 繼承 就是繼承的人與被繼承的人要把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繼承者只好填明養子繼承



六分居 分居簿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就是兄弟或是父子亦須註明如與兄弟某某分爲幾家或與子某某分爲幾家是

七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亦並不知其所在地者卽呈明知事應卽填入失踪簿內

八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說明

考周官司民一職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此人事登記之權輿尤爲清鄉之要著查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九條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開單報明又第二十條關於戶口之變動再屆年終由縣知事造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登記之事較編查尤爲繁難茲依照部定規則第十九二十各條之規定另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十條簿式七種責成街村長副隨時登記以爲編查之根據

山西商戶編查條例

- 一 山西境內商戶均按本條例編查之 編查表附後
- 二 每年自三月一日起限十日內編查完畢
- 三 編查事務由警官督同街村閭長辦理
- 四 鄉村零星小商亦得另編一閭



縣區第 閭第 商戶編查表 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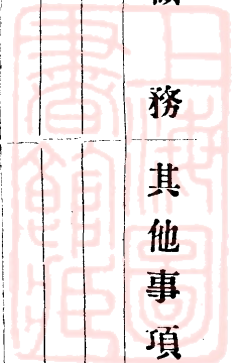
事
名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舖 年 月 職 務 其 他 事 項

經理

舖

夥



附記	共計									
	工					僱				
生意種類										
資本數目										
成立年月日										

填表例言

一 商戶在城內者應於首一行區字下填城內二字在關者填明某關字樣村鎮以此類推

二 職務係指在舖內所任之事而言如買辦司賬站櫃之類

三 編查時經理舖夥及僱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四 附記生意種類如當行錢行雜貨行等分別填註

五 每商戶占一表若舖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說明

查各縣戶口業經編查完竣所有商戶亟應一律編查以期無漏在繁盛街市仍按村編制條例以二十五家爲閭至鄉村零星小商在二十五家以上或二十五家以下者亦得另編一閭並將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務及入鋪年月詳細填列編查表內以備查攷

稽查窮民規則

第一條 凡自己無生活能力又確無屬可依者爲窮民如左

(一)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男女

(二)有篤疾之男女

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兄弟夫婦而言

第二條 省城窮民由警察廳督令各區署稽查明確依第三條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各街巷一經發見乞丐即應由崗警立時問明年歲報告區署區署得報即時派員詳查分別本省外省及有無親屬有親屬者倘無特別情形應責令各該親屬扶養無親屬者開具姓名情狀報告警察廳警察廳得報告後即按照報告情狀係本省者送交普濟堂分別教養係外省者照取緝乞丐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與本規則第一條所定不合者均不得認爲窮民應嚴加干涉不得送交普濟堂並不許乞丐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熒熒無告仁政所先各省設立普濟堂經理或不得人實亡名存至呼號載道之毫倪流轉作溝中之瘠其年力尙強者遂因艱於生計無所弗爲迨事發而以法繩之殊非正本清源之道爰訂此項規則以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及有篤疾者由警廳飭各區分別查察明確送堂教養以本省人爲斷外省者視取締乞丐例庶於拯濟窮乏之中仍厲安輯地方之深意

取締乞丐規則

第一條 警察廳依據稽查窮民規則認爲乞丐者應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每乞丐一名給與木質簽照令其懸帶以便稽查(簽照式樣附後)

簽照式樣

正	面
○	
乞丐字第 號省(姓名)	

背	面
○	
乞丐時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坐街號乞 沿途追逐行人乞 在住戶門首喧擾 在商戶櫃前喧擾	禁 止

第三條 乞丐時間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違者概行禁止

第四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從嚴禁止

一坐街號乞者

二沿路追逐行人乞丐者

三在住戶門首喧擾者

四在商戶櫃前喧擾者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四鐘後一律自覓息所不得露宿道旁

說明

別乞丐於窮民之中既不加禁阻以絕其生機要不能不明示範圍使知所斂戢給簽照所以便稽查定鐘點所以促歸宿至第四條中所列如有違犯則不能不禁止從嚴似此辦法庶地方可臻靜謐

人民早起規則

一 本古人日出而作之意於太陽未出山以前均應一律起床

二 家長負有督促全家早起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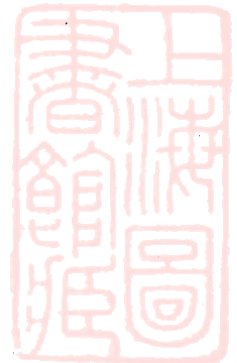
三 如有懶惰無故不早起者家長應管束之

四 淫盜之漸懶惰開其端關係社會安甯甚鉅凡警察及代行警察職權者均負有催促警告人民早起之責任

五 業經催促警告而仍不早起者應加以特別注視以預防其不正當之行爲

六 如有疾病事故不能早起者不在此限

說明



查改良風俗以早起爲最要近世習俗怠惰人不事事民貧且弱職此之由晉省正在施行各種新政亟宜喚起社會之精神振作人民之朝氣以圖與社會更始現已飭令各處警察督催實行

禁止早婚條例

第一條 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爲婚期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男女未及婚期而行嫁娶之禮者科其主婚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區長街村長副閭長負有先期禁止及查報之責

第四條 本條例由縣知事執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科之罰金如數撥作各該城鎮村國民學校經費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爲施行之期

說明

早婚一端既碍本身之發育且妨子嗣之健康民國六年十一月業准

內務部通咨禁止在案晉省早婚之習相沿已久尤非明定罰則從嚴取締不足以挽頹風而強民種爰察酌地方情形定爲男子非滿十八歲不得娶女子非滿十六歲不得嫁並責成區街村閭各長勸
禁查報以收實效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一 各縣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霜降節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以利交通

二 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者即責成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關兩村或數村者得由各該村會同修理先期由縣知事通告遵辦

三 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如富家不能出夫時得出資代雇

四 前條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逮者得由各該村長於霜降前十五日內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辦法

五 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六 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知事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道公署

七 修理告竣應由縣知事分別勘驗統限於立冬後十日內報明道署由道派員覆查限於一個月內隨查隨報省署以便下屆實察員抽查

說明

晉省全境道路險巇危坡峻坂所在皆是舊有各官道橋梁每遇雷雨連綿山洪暴發沖毀坍塌輒有所聞若不及時修治交通阻礙何堪設想爰訂規則六條使於霜降節後責由村長分段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者並得由縣知事設法補助因霜降之後農事已畢既免苛擾之弊且收蕩平之效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責成區長隨時查勘修理

一 凡道路橋梁應行修理時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速辦

- 一 修理辦法即照修理道路橋梁規則第二三四五條各規定辦理
- 一 凡尋常工程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有未逮者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方法
-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實已修理齊整經查確後區長給以相當獎勵並得由該區長查取在事出力之村長副姓名呈由縣知事轉請核獎
-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查有未修理或修理而不齊整者定予該區長以相當之懲處
- 一 本條例自設區後實行

說明

道路橋梁統爲一縣路政之所關遇有損壞坍塌應即隨時修補以利行人惟各該縣知事諸務繁賾無暇兼顧現各區既設區長以輔助一切遇有應辦工程責成該區長按照所訂條例切實奉行不得稍有諉卸王道平平庶幾有望

縣區村公文程式

- 一 此項公文程式爲便於辦公特別規定之
- 二 公文內容義取淺近詞取明達以容易曉解爲主
- 三 縣知事對於區長以左列五項行之

(一)訓令(二)指令(三)行知(四)行查(五)警戒

以上五項適用本署前制定公文程式惟敘事措詞務須力求簡明訓令不得輕用

四 縣知事對於村長以左列三項行之

(一)諭單(二)警戒(三)行知

以上三項飭辦事件用諭單催辦事件用警戒尋常事件村長應知曉者用行知程式另附

五 區長對於縣知事以左列四項行之

(一)呈(二)報告(三)申覆(四)函

以上四項請示事件用呈陳述事件用報告查覆事件用申覆緊密事件用函函用普通式餘式另附警佐亦得適用之

六 區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二項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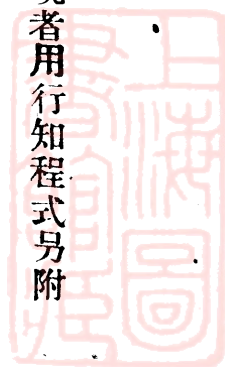
(一)傳單(二)警戒

以上二項遇緊急事件應傳示村長知曉者用傳單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尚未遵辦用警戒程式另附警佐對於城區各村長亦得適用之

七 區長對於人民有違警嫌疑者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傳票之規定

八 村長對於縣知事及區長以報告行之

報告一項凡奉知事諭知或警戒及區長警戒後或遇本村發生特別事項皆適用之均須蓋用村長圖記書式及封筒式均載在村副須知內



九 村長關於個人私事仍遵照中央定式用呈用狀不得用報告並不准蓋用村長圖記
十 本令自七年十一月實行

附程式八紙

傳單存根

某月某日為某某事傳知本區各村長

字第

號

某某縣第區區長傳單

茲為某某事傳示各該村長限幾日一體照辦傳單閱畢即由各該村長於姓名之下簽字
並蓋用村長圖記

右傳知

某村村長○○○

某村村長○○○

第 區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

遇有緊急事件應傳知本區各村長者即用傳單傳示週知各村長姓名之下既經簽字
蓋用村長圖記則傳閱有無遺漏一覽便知傳單閱畢仍須繳交區區長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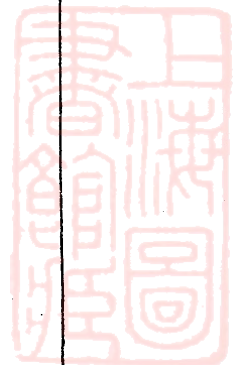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某村長逾限趕辦某某事

字第

號



某村村長○○○知照

縣第區區長警戒

奉

(縣長諭辦某某事限幾日

肅清)

查

查覆

現查該村長尚未遵辦倘遲延逾限定要呈報

(本區長傳知某某事限幾日一體照辦)

縣長處分特先警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區長○○○

第

號

(明說)

警戒程式係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尚未遵辦先以警戒行之

縣知事諭辦事件填奉縣長諭辦某某事區長傳知事件填本區長傳知某某事

查

知行事知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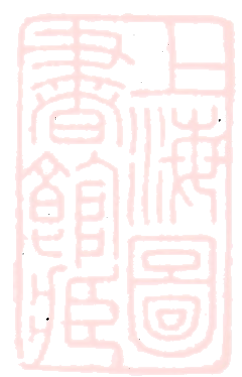
第 區某村村長○○○○知照

茲為某某事即行該村村長知悉特此行知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明說)

尋常事件應令村長知曉者以行知行之

根存呈

某月某日呈請某某事 (附件)

字第

號

呈

縣長公鑒

本文 (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呈式係請示事項所用

報告存根

某月某日報告某某事

(附件)

字第

號

報告

縣長公鑒

(一) (某某事)

(二) (某某事)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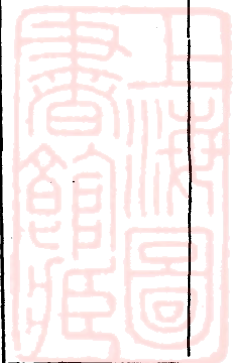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報告式係陳述事項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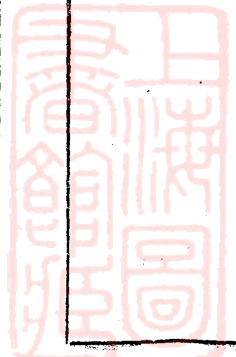


申覆存根

某月某日申覆某某事 (附件)

字第

號



申覆

縣長公鑒

本文 (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申覆式係查覆事項所用

第 區某村村長○○○遵照

茲為 (飭查) (查覆) 某某事限幾日 (肅清) 該村長赶快辦理限於某日具報特諭遵照 (興辦) (辦完)

○ ○ 縣知事諭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署名

第

號

(明說)

遇有飭查及嚴禁或興辦事件用諭單行之期在必辦
限令幾日以事之繁簡酌定之
限某日具報係指限滿之日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第○區某村長因辦查某事遲誤

字第

號

○縣知事警戒

第○區某村村長○○○遵照

某某事於某月某日諭知限某日(肅清)辦完(查覆)至今已逾幾日究竟因何遲延不辦特此警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縣知事署名

說明

(說明) 已諭知未能如限辦理者以警戒行之

晉省以官治提携自治創立區制村制所有區長村長與縣知事行用公文既無成例可循自不得不



規定程式以便互相遵守公文詞義取其淺明易曉以期普通人民俱能了解庶幾文明知識容易輸入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一 村長副公費分二種

一 車馬費 村長每次赴城辦公十里以內往返支車馬費小洋二角路遠者按數遞增但以赴城辦公爲限

二 膳宿費 自赴城辦公之日起至公畢回村之日止每日支膳宿費不得過小洋三角但因私事耽延即不能支用公費

二 村副代村長赴城辦公時支用公費與村長同

三 村長遣人赴城辦公或往鄰村商辦事件得由村長酌量情形發給川資

前項川資即由辦公雜費內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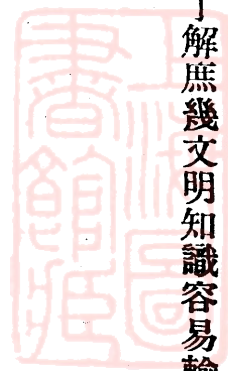
四 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赴城應支公費亦依本規則辦理但城關街長不在此限

五 辦公雜費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

六 前項公雜各費應依照縣屬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由村民攤認支付並按月宣示以昭公實

說明

晉省所定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載明村長副係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必需各費用亦宜量予



開支以便服務本規則所定公費務從簡省以輕人民之負擔並將實支實用數目按月宣示使人共
喻庶幾物議不生進行自易

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戒煙局爲戒除人民煙癮而設肅清後卽行停辦

第二條 戒煙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

副局長

監察員

醫士

庶務員

右列庶務員如係四五等縣分須由監察員兼辦醫士無專設之必要時得隨時延請

第三條 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本局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由警佐兼充秉承局長襄助本局一切事宜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監察員由各縣紳董公舉有德望者充之常川駐局

第六條 庶務由所長委任辦理局內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七條 醫士專司診視及調治事宜



第八條 戒煙局設守衛警三名由各縣原有警察擔任

第九條 應受戒除煙癮之人隨時由縣公署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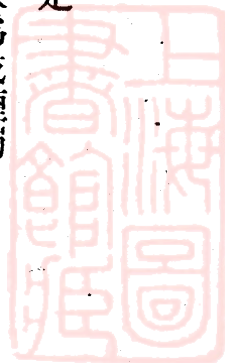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戒煙局經費由縣公款內支給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第十一條 各縣前設立之煙癮鑒定所及煙後病所應查照本條例一律改為戒煙局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晉省各縣戒煙局月支經費配置表

名目	等級	月支經費					摘要
		數	額	數	額	數	
局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由縣知事兼充不支薪水
副局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由警佐兼充不支薪水
監察員	一	一	一〇元	一	一〇元	一	一〇元 一二三等年支一百二十元 四等年支九十六元
醫士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二 三等年支六元 四等年隨時聘請每月定費三元 年支二十四元
庶員務	一	一	六	一	六	一	二 三等年支三元 四等年支二元 由監察員兼充不另支薪
廚夫	二	一	八	一	八	一	四 每名月支四元 年支四十八元



差役	二	六二	六一	三一	三一	三	每名日支三元年支三十六元
雜費	一〇	一〇	八	五	五	二三年支一百二十元三年支九十六元四年支一百零四元	二三年支一百二十元三年支九十六元四年支一百零四元
合計	四四	四四	三二	一二	一二	二三年支五百三十六元三年支三百六十四元	二三年支五百三十六元三年支三百六十四元

說明

晉省煙禁久告肅清惟恐奸商狡偷潛從外境輸入致使向口吸食者不憚輕於常試故上年於各縣特設立煙癮鑒定所及煙後病所從嚴查察有犯必懲本年復將各所改組為戒煙局以期防範周密永除沈痼

修正縣知事禁烟成績攷核規則

第一條 知事負一縣禁煙完全之責對於公署應呈報事項如左

一 部頒禁煙月報表

二 禁煙切結

三 禁煙星期報告表

四 每月煙案罰金清冊

五 遇有輔佐知事辦理禁煙異常出力人員每半年准擇尤列保一人呈候核獎寧缺毋濫

第二條 知事對於轄境人民應辦事宜如左

一 布告禁煙各項命令

二 令各村出具禁絕煙苗切結並親巡各鄉搜查偷種

三 嚴禁鴉片及含有嗎啡毒質各藥品之運售吸食並令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訪查如有運售吸食之人隨時密報縣署

四 關於私運私售事項得派公正士民充義務暗查員訪查密報縣署

五 遇有查獲煙民應勒令戒除酌仿平定縣查報煙民規則煙癮鑒定所煙後病所組織其有經費難籌或情形不同者得變通辦理必以設法戒除為主

六 各縣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及暗查員與其他人民有能發見煙案者依煙案罰金充賞辦法辦理不再請獎

第三條 知事辦理禁煙異常出力經查明屬實者分別予以左之獎勵

一 特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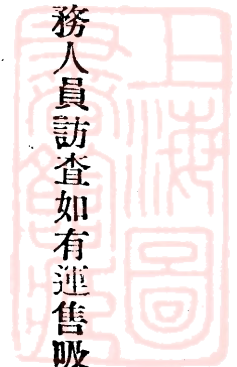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第四條 知事廢弛煙禁者分別予以左之懲戒

一 撤任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第五條 本規則係屬行政處分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前發縣知事禁煙成績考核規則村長副報告

禁煙懲獎規則禁煙暗查員規則均廢止之

修正禁煙星期報告表 附填表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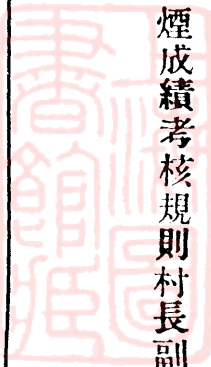
禁煙星期報告表

發 覺 案 件	
烟犯姓名	烟犯之年齡 籍貫及職業
發覺日期	發覺地點
何人發覺	沒收物之種 類及數量
備 考	

判 決 案 件	
烟犯姓名	判決日期
犯罪事實	處刑及其理由
備 考	

填表要言

一 本分表發覺案件判決案件爲二款勿得混合填列



一 本星期內發覺及判決之案依次填入不論一案內犯人若干統一人占一行如案情複雜於本欄內未能填明者可填入旁格但以簡明爲主

一 發覺案件須將煙土煙膏煙灰煙丸煙具嗎啡或含有嗎啡毒質之藥丸等分量數目若干一併填入第六欄其煙犯如有逃逸情事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填入第七欄內

一 判決案件須分別種運售或吸食及其他新刑律第二十一章嗎啡治罪條例所載各事實並其情節重輕與處刑有關係者均撮要填入第三欄至所處之刑須將徒刑拘役之刑期罰金之金額填入第四欄如遇有特別理由應加重減等時須一併撮要填入此欄本案發覺日期須填入第五欄內

一 本表用函送每星期表至下星期二日付郵

一 表尾填明年月署名蓋印

一 各縣照此表仿印格式尺寸毋得逾越

一 本星期內如未發覺煙案應填列無字仍按期付郵

說明

禁煙重在嚴查私種以及運售吸食縣知事既負一縣禁煙之責必須訂立考成此項規則分別應隨時呈明省署各條並知事對於所轄境內應辦各條認真辦理以備攷核其異常出力者獎廢弛煙禁者懲務期猛厲進行祛除惡習

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第一條 各縣未經舉發之煙民一經密報告發即指令該縣知事認真調驗

第二條 各縣知事對於煙民未能認真驗明或有意袒護者一經密報告發即將該煙民調省試驗或派員前往檢驗

本條之密報人口實察員印委爲限

第三條 縣知事驗明指令調驗之煙民的係吸煙者即按律懲辦

第四條 調省試驗者如驗明的係吸煙除將該煙民按律懲辦外並將該縣知事依懲戒法議處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晉省厲行禁煙通令設立戒煙局以期一律廓清惟慮各煙民怙惡不悛知事疎於覺察令甲徒懸莫收成效特嚴訂此項規則凡經密報告發吸煙者即調省實驗或派員前往檢驗果係確實該烟民按律懲辦外仍予知事以懲戒藉警其餘而消積蠲

煙民調查簡章

第一條 委員到縣會同縣知事召集縣屬各街村長齊集城內由委員將調查之理由及方法詳爲告諭俾街村長等轉告人民一體周知

第二條 委員會同縣知事將煙民調查表兩種互結於召集街村長時按村按崗分別散給

第三條 該街村長於召集後將表結帶回街村會同街副村副閹長確實調查煙民若干詳明填註表內如係非煙民者出具互結

第四條 街村長回街村後迅速填表具結彙送縣署由知事查核按煙民之數填給執照散給藥丸

第五條 街村長照數按照藥丸分散與該煙民僅領執照不願領藥者聽

第六條 煙民自領執照藥丸後限一個月內戒除僅領執照不領藥丸者戒除期限亦與領藥者同

第七條 煙民戒除期限已滿由街村長於一個月精確查考分已退待查等註明執照交回縣署

第八條 縣署審查已繳執照於一個月內將已退者抽查待查者調驗懲辦畢分別已退未退並懲辦情形簡單註於執照上將此項執照呈送省公署

第九條 藥價由街村長徵齊交由縣署彙解省公署

說明

禁烟首在禁吸而溺於此毒癖者往往諱飾自甘暴棄非澈底清查不足以消此痼疾特定此調查簡章由委員分赴各縣會同各該縣知事辦理分填表結以定其是否煙民發給藥丸執照勒限令其戒斷一經抽查調驗不相符者懲處之認真整飭於地方不無裨益

山西稽查隊施行條例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禁運鴉片稽查匪類定名為山西稽查隊施行條例

第二條 應設稽查隊之地點右玉平魯偏關河曲保德興縣臨縣離石中陽石樓永和大膏吉縣鄉寧
河津榮河臨晉永濟芮城平陸垣曲等處長治大同有設稽查隊必要時準本條例施行之
第三條 各縣設隊長一員至稽查兵須按沿邊縣境(專指與鄰省接壤者)之長短得設二十名至三十名(每十名內有頭目一名)

第四條 由右玉至石樓十縣之稽查隊歸警務處指揮由永利至垣曲十一縣之稽查隊歸河東道尹公署指揮

辦法

第五條 稽查隊以禁絕內外匪徒勾販煙土私購軍火其辦法如左

甲 注意出境入境之人及偏僻小路尤須注意夜間偷渡者

乙 破獲販賣鴉片匪徒應迅將人犯姓名及鴉片量數並通匪情形右玉至石樓等十縣報告警務處永利至垣曲等十一縣報告河東道署並將鴉片由隊長封固加蓋圖記分別送交警務處河東道署驗收解交省署其人犯均應送交附近縣署訊辦

丙 遇有持槍之土販應迅即通知附近陸軍協同拿獲如附近無陸軍應派探跟至駐有陸軍之地請求協拿

丁 遇有抗拒檢查之匪犯須行自衛時得開槍擊斃之(但擊斃後須將匪所持之抗拒物品繳驗)賞罰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輕重給予獎勵

- 一 凡緝獲煙販匪案能將人犯贓物全數抓獲者
 - 二 各稽查區於一月以內能緝獲煙犯案至十次以上者
 - 三 各稽查兵於一月以內能緝獲煙販匪案至三次以上者
 - 四 各稽查區內除稽查隊緝獲案件外三個月以上不由他機關破獲煙販匪案者
 - 五 辦事勤廉六個月以上不被告發及查覺有受處罰行爲者
-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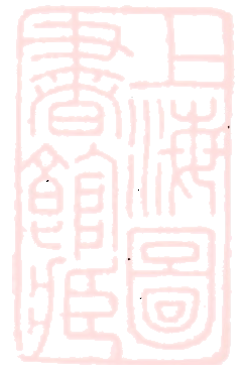
- 一 私行釋放烟犯匪犯者
- 二 抓獲烟土不全數繳出者
- 三 服務不力及犯酗酒賭博等項者
- 四 約束兵丁不嚴及失於覺察者
- 五 騷擾地方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者

薪 餉

第八條 隊長每員月薪八十元公費二十元頭目每名月餉七元兵卒每名月餉六元

衣 履

第九條 頭目兵丁發給灰色單衣一套(領章上須釘稽查兩字)



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務處訂定山西稽查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稽查隊施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項範圍規定之

第二條 稽查隊駐在縣分應先查明縣境與陝西交界地方共有若干關津大道小路分配隊兵扼要

設卡駐紮

第三條 前條事項由本處發交該隊駐在縣地圖兩紙由稽查隊長會同該管縣知事將前條關津道

路及設卡處隊兵人數詳細繪填以一份存查一份由該隊長呈報警務處備核

第四條 每卡駐兵人數由該隊長酌量地方情形分派其執行職務時應分爲兩班或三班輪替巡邏

稽查

第五條 隊長隊官執行職務時得派便衣隊兵以充偵探並得廣購眼線導引偵察但得有確實報告

即得施行搜查

第六條 隊兵駐在地方巡邏路線均由隊長指定如駐在地方有發現勾販煙土或私購軍火情事時

其旅店船家水手以及村長副鄉約等得負共同偵探之責其懲賞事項得依施行條例第六

第七兩條各項由該隊長呈由本處呈請核辦

第七條 凡係從陝西入境者或係由內地結夥同行希圖向西渡河者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



檢查並嚴詰阻止其搭船西渡

(一)已經偵探明確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夜間偷渡者

(四)結夥同行並不攜帶行李者

(五)結夥成羣携款西渡者

第八條 凡係山西境內西渡者須有確實證據向在陝西經商並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依前條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九條 凡附近旅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均得施行檢查但以確係從陝西省來者為限

第十條 檢查確無帶煙土情事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一條 檢查時對於行旅携帶物件有左列行為者按照施行條例第七條從重懲處

(一)故意損壞

(二)乘間竊取

(三)危迫勒索

第十二條 查獲煙土後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遇有抗拒檢查之匪犯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丁項辦理但以正當防衛爲限

前項如有栽贓挾嫌借端報復情弊任過若干年月一經發覺定即按律從重抵罪

第十四條 查獲土犯時應立即捕拏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除大帮土販應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丙項辦理外如有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土販遇必要時應報由隊長知會附近之軍隊官警協助捕拏

第十六條 前條事項遇緊急時得由頭目或目兵逕自請求所在地方軍警長官以及村長副派人協助必須帶有本隊密查證始能有效事後報明隊長

第十七條 前項密查證由本處制定發由該管隊長體察稿係忠正可靠之目兵方准發給不得濫發遇有拒捕煙犯得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丁項辦理

前項所繳驗之抗拒物品如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事查明治罪

第十八條 稽查隊成立時應將左列事項冊報本處備案冊式由處印發

(一) 駐紮縣分目兵姓名總冊

(二) 稽查隊分卡一覽表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由稽查隊長遵照印發報告冊十日填報本處一次

(1) 某卡逐日往來商民人數分別入境出境

(2) 十日內查獲煙案簡明報告表

第二十條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稽查隊長隨時電請核示以期迅速

第二十一條 除施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項外有左列情事者除將當事人從重懲處並將該管官長

酌予處分

(1) 目兵與土匪或煙販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2) 挾藏潛逃者

(3) 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第二十二條 如目兵有開革時由該管隊長將密查證即行追繳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明

兼省長批准之日實行

河東道訂定山西稽查隊辦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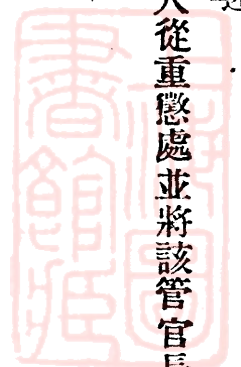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稽查隊施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項範圍規定之

第二條 稽查隊駐在縣分應先查明縣境與陝西交界地方共有若干關津大道小路分配隊兵扼要

設卡駐紮

第三條 稽查隊長向駐在地縣知事索取地圖二張並會同知事將前條關津道路及設卡處隊兵人

數詳細繪填以一份存查一份由該隊長呈報河東道署備核



第四條 每卡駐兵人數由該隊長酌量地方情形分派其執行職務時應分爲兩班或三班輪替巡邏
稽查

第五條 隊長執行職務時得派便衣隊兵以充偵探並得廣購眼線導引偵察但得有確實報告即得
施行搜查

第六條 隊兵駐在地方巡邏路線均由隊長指定如駐在地有發現勾販煙土或私購軍火情事其旅
店船家水手以及村長副鄉約等得負共同偵探之責其懲賞事項得依施行條例第六第七
兩條各項由該隊長呈由本署呈請核辦

第七條 凡係從陝西入境者或係由內地結夥同行希圖向西渡河者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
檢查並嚴詰阻止其搭船西渡

(一)已經偵探明確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夜間偷渡者

(四)結夥同行並不攜帶行李者

(五)結夥成羣携款西渡者

第八條 凡係山西境內西渡者須有確實證據向在陝西經商並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依前
條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九條 凡附近旅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施行檢查但以確係從陝西省來者爲限

第十條 檢查確無帶煙土情事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一條 檢查時對於行旅攜帶物件有左列行爲者按照施行條例第七條從重懲處

(一)故意損壞

(二)乘間竊取

(三)危迫勒索

第十二條 查獲煙土後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遇有抗拒檢查之匪犯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丁項辦理但以正當防衛爲限

前項如有栽贓挾嫌借端報復情弊任過若干年月一經發覺定即按律從重抵罪

第十四條 查獲土犯時應立即捕拏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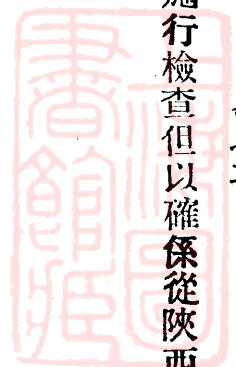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除大幫土販應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丙項辦理外如有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土販遇必

要時應報由隊長知會附近之軍隊官警協助捕拏

第十六條 前條事項遇緊急時得由頭目或目兵逕自請求所在地方軍警長官以及村長副派人協

助必須帶有本隊密查證始能有效事後報明隊長

前項密查證由本署制定發由該管隊長體察確係忠正可靠之目兵方准發給不得濫發



第十七條 遇有拒捕煙犯得按照施行條例第五條丁項辦理

前項所繳驗之抗拒物品如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事時查明治罪

第十八條 稽查隊成立時應將左列事項冊報本署備案冊式由署印發

(一) 駐紮縣分日兵姓名總冊

(二) 稽查隊分卡一覽表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由稽查隊長遵照印發報告冊十日填報本署一次

(一) 某卡逐日往來商民人數分別入境出境

(二) 十日內查獲煙案簡明報告表

第二十條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稽查隊長隨時電請核示以期迅速

第二十一條 除施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項外有左列情事者除將當事人從重懲處並將該管官長

酌予處分

(一) 日兵與土匪或煙販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 挾贓潛逃者

(三) 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第二十二條 如日兵有開革時由該管隊長將密查證即行追繳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明

兼省長批准之日實行

說明

禁煙之要必須嚴杜來源晉省西境各縣與陝一河之隔路逕紛歧奸徒百出其謀販運煙土故特設此項稽查隊專杜私運鴉片明定地點由右玉至石樓計十縣歸警務處指揮由永和至垣曲計十一縣歸河東道指揮所有一切辦法及賞罰均逐條明白規定以期呼應靈通辦事迅捷與各地駐紮陸軍相聯一氣清奸宄而靖地方大同長治黎城潞城等處爲奸商販運金丹嗎啡必由之路故亦酌設稽查隊以資防範

赴陝人民請領執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赴陝人民須向原籍或住在地方縣公署請領執照以備渡河時查驗放行

第二條 赴陝人民具備左列各款之一確非販運煙土者縣知事應給予執照

一 在陝有正當營業者

二 在陝有必要事務者

縣知事發給執照於必要時得令該人民取具保結

第三條 赴陝人民不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縣知事擅行發給執照者以違反職務論其具有本章

程第二條之條件縣知事任意阻留或延不給照者以廢弛職務論如有索詐賄賂情事並依



律治罪

第四條

沿河稽察人員驗明人民携有赴陝執照者准予蓋戳放渡無執照而放渡者以違反職務論如有索詐賄賂情事並依律治罪

第五條

人民領取執照必須依限交銷但有特別情事應行展限者准該人民向原領公署據實聲明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於公布前業經到岸或業已起程者應由沿河稽察人員詢問情節分別放渡但以本章程公布到達後十五日內為限

存根

縣公署為發給執照事茲據

因事赴陝往返約計

縣人 日查明

實不販運煙土合行發給執照希經過

沿河稽察人員驗明放渡仍注意夾帶為要此存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夾縫蓋官印

某字第 幾 號

執照

公署

為發給執照事茲據

赴陝往返約計

縣人 因事 日查明實不販運煙土

合行發給執照希經過

沿河稽察人員驗明放渡仍注意夾帶為要此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月間蓋官印

限 日 繳 銷

說明

本省對於鴉片之禁種禁運禁吸均早已嚴屬進行惟山陝黃河兩岸南化延長千餘里處處壤地相接一葦可渡若斷絕交通則無以謀行商之便利若稍予寬縱又無以杜宵小之販私用是規定章程令赴陝人民須向地方官衙門請領執照經地方官查明確非販運烟土者方准給予執照沿河稽查人員驗明執照分別蓋戳放行庶使販煙奸商無路赴陝於禁運前途良多裨益

禁賭條例

第一條 禁賭以左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限按刑律各本條處辦

一 賭博財物者

二 以賭博爲常業者

三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者

第三條 製造及販賣或收藏賭具嚴行罰辦

第四條 街村長副於該區域內如有違禁賭博匿不呈報者查明一併科罰

第五條 街村長副查報賭博情事不得擅自處罰

第六條 買空賣空者以賭博財物論

第七條 指空賭犯證明確實者酌給賞金挾嫌誣告照律治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查賭博一事迭奉

明令查禁刑律並訂有專條惟恐積久生懈官吏不能實力奉行人民輕於嘗試故將觸犯刑律各條特爲揭出俾官民隨時警覺滌洗惡風各務本業奸邪之徒無所容納買空賣空刑律無明文規定本條例一併加入以清積弊而維商務

搜繳賭具懲罰充賞辦法六條

一 凡屬賭具

如麻雀牌紙牌骨牌撲克雲合骰子等類

無論私藏或販賣應一律搜查焚燬

二 應由各該廳縣先行布告凡存有賭具能於布告之後依限呈繳者一律從寬免究

省城及各縣城關自各該廳縣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呈繳鄉村自各該縣布告之日起限一月呈繳

三 省城呈繳該廳或各區署各縣呈繳縣署或由村長副轉繳一律對衆焚燬

四 限滿藏匿不繳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由各該廳縣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酌賞搜查人或告發人

五 搜查人或告發人如並獲有賭犯者依照抓獲賭博充賞辦法各條分別辦理

六 本法第四條罰款除充賞外補充地方公益之用月終冊報本署備查

說明

查製造及販賣或收藏賭具者嚴行罰辦禁賭條例第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惟恐辦理不善易滋紛擾故特訂搜燬辦法令由警察廳及各縣知事先行布告凡存有賭具能依限呈繳者一律免究庶使良民自愛不至受無辜之累而賭具亦可悉數銷毀

各縣設立天足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勸誡一般人民祛除婦女纏足惡習爲宗旨即定名曰某縣天足會

第二條 凡爲各該縣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得爲會會本員其縣屬各機關人員及村長副皆有充當會員之義務有不願入會者即停其職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充之以資提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 幹事四人至十人承會長之命分理會內各項事務

三 書記二人至五人專司文牘之擬繕及保存

四 會計一人至二人專司款項之收出及登記賬簿並保存之

第四條 會員有勸誡人民實行本會宗旨之責會員入會一月以後其家屬有違犯本簡章第五條所

定各款之一者除名並依照修正嚴禁纏足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處罰如爲各機關人員及村

長副並停其職

第五條 勸誡之標準如左

一 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許纏足

二 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已經纏足者即行解放

三 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已纏足而未能解放者不許飾用本底

第六條 凡職員會員及會外之男女有辦事異常出力勸誡人數甚多著有實效者由會長查明屬實

以縣知事名義呈請省長獎勵如左

一 匾額 獎給男子

二 褒章 獎給婦人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職員會至少二次考核各會員勸誡之成績並以籌事務之進行至全體大會由

會長酌量情形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職員由會長指任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水

第九條 本會經費有限由各會員量力捐助如尙不足由縣知事會同紳商酌籌

第十條 本會限文到十五日內一律成立由縣知事呈報備案以便省公署派員實察

說明

婦女纏足實屬阻碍發育殘害肢體既經定立嚴禁條例恐民間尙未能一致奉行故飭由各縣設立天足會明訂簡章由知事充任會長以資倡率凡縣屬各機關人員均須入會其勸誡之標準視女子



之年歲分別規定無論在會與不在會但係勸誠有方卓著成效者由知事查察確實呈請省署分別獎給匾額褒章總期通省惡習一例剷除化民成俗

剪髮規條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官吏誠令剪除不聽者罰並停止

其職務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人員誠令剪除不聽者開除統以一月為限

第二條 凡各等學校內教職員學生夫役人等有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誠令剪除不聽者教職員

停職并加罰學生罰其父兄夫役開除統以兩月為限

第三條 凡各城鎮商人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誠令剪除不聽者罰統以三月為限

第四條 除官學商三界外其他一切人民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責成各宜講員切實宣導勸令剪

除暫不定限

第五條 凡縣知事辦理剪髮依限報竣經實察員查明無異者予以左之獎勵

一 一等至三等名譽獎章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第六條 凡縣知事辦理剪髮不能依限報竣或報竣而調查不實者予以左之懲戒

一 減俸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第七條 凡各縣紳學商界有能提倡剪髮協助縣知事辦理異常出力者予以左之獎勵由縣知事呈請之

一 匾額

二 獎章

前項之匾額獎章由省長給予之

第八條 本規條所定之罰則如左

一 知事減俸期爲一月以上三月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二 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及學校教員罰以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薪俸

三 學生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酌罰其父兄仍勒限一月剪除再不聽者則倍罰之

四 商舖之首領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酌罰其他舖夥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酌罰仍勒限一月剪除再不聽者則倍罰之

第九條 各縣如有奸人匪徒因剪髮造作謠言惑衆者由縣知事拿辦之

第十條 本規條自文到之日實行

說明



民國成立八年前清垂辮惡習自應及早鏟除不惟可以肅觀瞻亦於斯可以定民志晉省窮鄉僻壤仍多辮髮未翦因特定此項規條先倡始於官立機關推之學界商界俾愚民易知易從且由縣城以推之鄉鎮一律厲行剪除責成各縣知事認真辦理務淨根株並嚴立期限以限內能否報竣定知事之獎懲官紳學商等界有不聽而抗違者分別酌定罰則辦理以來據各縣知事報告已一律肅清

第四類 司法

監犯分駐所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舊監獄罪犯擁擠不敷收容時得設監犯分駐所

第二條 分駐所獄址由各知事就縣治之廟宇廢署或其他公產呈請

省長指撥但依情形得呈請

省長指定與交通便利之鄰縣縣治合併設立之

第三條 在分駐所執行之監犯以科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爲限

第四條 分駐所經費以舊有罪犯習藝所經費及地方款或其他款項呈請

省長指撥

前項經費遇合併設立時由各該縣會同呈請

第五條 分駐所隸屬於所在地之管獄員由所在地之縣知事監督之設看守長一人看守四人至八

人廚夫一名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服役分內役外役二種並用官司業（即公家自營之件）請負業（即私人委託之件）等法其工師臨時酌雇

第七條 上條服役官司業以粗淺工作品爲限請負業以監犯所習者爲限



前項官司業工作品若遇銷路滯塞或餘利微薄者應即改作他品外役時如於戒護上有不便者即行停止

前項外役辦法參照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九章規定

第三章 開辦費

第八條 分駐所開辦費不得逾二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於呈請省長時切實聲明

第九條 工作器具及材料費用以監犯名額為比例每名以三元為率

第十條 工師津貼及初習期內各種消耗費每名以三元為率

第四章 經常費

第十一條 分駐所分甲乙丙丁四等滿五十名者為甲等年支經費一千元滿四十名者為乙等年支經費八百五十元滿三十名者為丙等年支經費七百元滿二十名者為丁等年支經費五百五十元不及二十名者得不設或與鄰縣合併設立之

第十二條 前條經常費之分配由各縣知事擬定呈請

省長核准但員役薪工雜費全年經費十分之七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工場作息時刻由管獄員呈請知事定之

第十四條 發給飯食須於一定處所行之



第十五條 工作及犯人勤情分數由看守逐日報告於看守長

前項報告每星期六由看守長彙報管獄員

第十六條 前條勤情分數管獄員於每星期日按照左列各款分別懲獎之其他應行懲獎時準用之

甲獎勵

一 口頭獎勵

二 給賞標(以布爲之但
以三次爲限)

三 加菜(每次以十
文爲限)

四 增給勞役賞與金

乙懲罰

一 面責

二 減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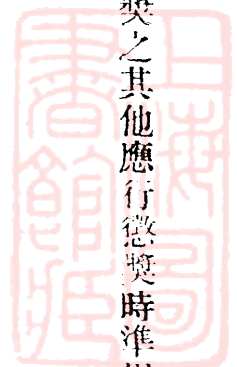
三 責掌(以五板
爲限)

第六章 營業餘利

第十七條 出入材料物品逐批記入賬簿並標明價格其賬單保存之

第十八條 前條賬簿看守長於每星期六結算一次並標明餘利數目呈由管獄員報告縣知事

第十九條 前條餘利按十成分配之以十分之一爲賞與金十分之二爲補助費其餘七成撥充在監



人犯衣糧之費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參酌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各縣舊監獄設置簡率半多狹隘除重罪人犯應羈禁以待按法執行而科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每每監繫人多擁擠不敷收容甚非持久之道故規定此項分駐所條例使各監犯隨時服役劃分內役外役二種僱工師以教督習業其工場休息有定時發給飯食有定所勤者獎而惰者罰營業餘利分別支配務期執業有常庶有化莠爲良之望

輕罪人犯易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疏通新舊監獄輕罪人犯執行爲主旨

第二條 凡判處五等徒刑或拘役人犯除執行窒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外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援照該條以一日折易罰金一圓

(一) 現患疾病不能執行者

(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及產後未滿一月者

(三) 親老獨子無人奉養者

(四) 有常業而家無兼丁者



(五) 犯罪之情節輕微者

依前項易科罰金者仍以執行徒刑拘役者論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而無力繳納罰金者得發交警察署按照刑期令服左列勞役

(一) 修築事務

(二) 園林事務

(三) 衛生事務

(四) 前三款以外之勞役事務

第四條 警察署接收人犯後須取具妥保或呈繳相當之担保品准其在該管警區內自由居住

担保品於刑期滿時發還具領

第五條 警察署依第三條執行第二款第一款之人犯須俟病痊以後執行第三第四兩款之人犯須

於服役中酌定其事親及營業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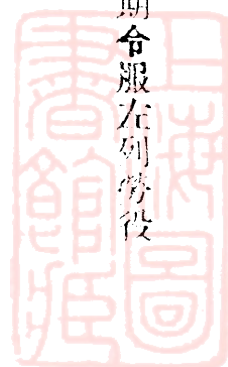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服役之人犯衣食自備但遇赤貧者得酌量給與

第七條 在服勞役之期內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應役時由警察署查明給假

第八條 無故不服勞役者除所曠日數不算入刑期並得由警察署予以左列處分

拘留十日以下三日以上

再犯者送回原檢察廳或縣知事公署仍付監獄執行前服之勞役日數概不算入刑期期內



第九條 在服勞役期內脫逃者照刑律脫逃罪以累犯科斷

第十條 脫逃後三個月未獲者責成原保人將被保人執行未滿之刑期以一日代繳一圓若保人呈有担保品時計其應繳之額數沒收之

第十一條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辦理地方公務處所得警察署許可役使此種人犯時須酌給飲食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由警察署開釋並函報原送衙門備案

第十三條 服役考核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女犯不適用第三條規定若查明實無交納罰金之能力者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緩刑

第十五條 縣知事公署依第二條收入之罰金以二成撥充警察署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費

用餘八成呈報省公署聽候指撥

司法衙門除以二成提交警察署外餘八成呈由高等檢察廳轉報

省公署聽候指撥

說明

邇來各處新舊監獄羈禁人犯每有實不能容之患然判處五等徒刑或拘役人犯其罪較輕終日使束手囹圄當期滿釋出仍不免蹈習游惰之故常茲特定此項章程藉爲疏通辦法除執行窒碍仍依刑律科以罰金外餘則分別令習勞役由警察署按照條例各款辦理毋令各輕罪人犯稍有違法庶幾監獄一清罪微者亦可期改惡而向善

第五類 財政

山西包收厘稅通則

一 委員查明各厘稅征收局卡征收實數招商包辦以節省經費別除積弊增加收入爲宗旨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取其殷實舖保二家得承包厘稅

(甲) 商務總分會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歸前條所列之三項承包者得由向來經收之人承包但須覓有連環殷實舖保並由縣知事嚴重監督

三 凡商人承包釐稅須按全年包額交五分之一作爲押款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先交押款者須有殷實舖保三家出具切實保結並得酌量令其抵押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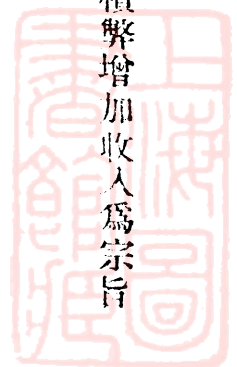
四 承包某厘卡即以該厘卡舊日所屬各分卡區域爲限

五 承包某厘卡即按該卡現在比額酌量情形增加成數規定通年包繳數目

六 有多數承包者得用投標法定之

七 承包期限暫以一年爲期不得託故半道退包倘遇有意外事變准其呈候核辦

八 由財政廳將原頒厘則稅則暨一切現行辦法刷印成冊發交該包商遵照辦理其須用秤權衡貨



物者每斤均十六兩爲準

九 包商如查有違章浮收或減讓招徠希圖侵奪經過鄰卡之貨物以及有苛擾商民等情事應嚴行懲辦

十 包商所收厘金應按照淡旺月核定應繳數目上月之欸必須於下月初五日以前直接解廳或就近解交財政廳指定之分金庫及各銀錢行號一面呈報省公署查核不得少有拖延淡旺月分配數目由委員查明呈候核定

其有不能直接解廳者應按前條所定期限交由縣知事彙解一面分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十一 本通則如有未盡妥善暨應增應刪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晉省釐金征收各局卡向委候補人員辦理其稍知自愛者雖不敢恣意侵漁而委靡因循之流但求期滿已橐能盈徵收事宜略無整頓任令司巡賄放朋分種種欺詐征之商民者十公家不得其五而若輩中飽殆難悉數是局卡之設徒供宵小醉飽之資有名無寔長此安窮每年公家損失何止數十萬金僅事補苴不如根本解決爰定包商征收首節經費次除中飽增歲收所定規程既須家道之殷實又須有押欸鋪保以慎於先復中各該縣知事隨時對於各包商征收解欸嚴重監督如或浮收苛擾即持法以繩其復該包商知顧惜身家名譽既爲公家服務或不敢踰越範圍較之視官事如傳舍

者似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綜計自招商包辦以來節省經費增加收入已達六十餘萬元是其明效大
驗若能繼續辦理認真整頓將不止公家歲入綽有盈餘而向來飛洒隱戕之弊因之釐剔寔多權政
庶可望日有起色

修正釐稅則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就近年產銷貨色及稅率修定釐稅則一則例並詳加解釋以均負擔而利商民

第二條 本會以省長委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近年輸入輸出貨物暢滯情形及名稱價值之調查

(乙) 關於奢侈品及日用品之分晰

(丙) 關於釐稅之定率

(丁) 關於則例未能詳載之貨物應行比照抽收之標準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委員長指定會員數人為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為二種

一 正式會 每星期一次

二 審查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即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晉省釐稅各局卡現均包歸商辦業經頒發厘稅征收章程暨現行辦法以資循守惟釐稅雖有定章而貨物之輸入輸出其名稱價值不無隨時更變甚至舊日章程並未載有此項應行完厘之品類不加詳稿研究固失之畸重畸輕在包商有時對於經過貨物援引比例莫衷一是而商民反以違章浮收藉爲口實因特設修正委員會廣集群才詳加討論凡屬關於厘稅之事悉心考察務使適於今日之宜定立劃一則例俾商民同沾利益

縣知事監督包收厘稅辦法

- 一 各縣轄境以內所有包收厘金稅捐各商人於厘稅局卡裁撤後均歸縣知事監督
- 二 包商包收各項厘稅應遵厘稅則例暨現行辦法辦理由縣知事隨時稽察倘有違章浮收勒罰苛擾暨減讓招徠等情事應據實呈請核辦
- 三 包商如有於征收手續不甚明瞭之處得由縣知事隨時指使或轉呈核示
- 四 包商查獲偷漏厘稅應行處罰案件應稟函縣知事照章辦理



- 五 包商查驗子口三聯單各項單貨須照章妥慎辦理倘有應行交涉情事得由縣知事代爲處分之
- 六 包商對於征收厘稅如有應行布告者應呈由縣知事代爲公布之
- 七 包商每月應繳包稅遇有不能自行解廳時得由縣知事查照包收通則內所載辦法代爲轉解並按時督催不得延欠實需解費若干由包商担任
- 八 縣知事對於包商應負完全保護之責如遇包商有請求事項均須隨到隨辦不准稍有抑勒並索取陋規

說明

晉省爲增加庫入起見將各處釐稅另行招商包辦惟包商爲營利起見或有不守定章踰越範圍之行爲不可不預籌補救方法擬卽以各縣知事爲監督征收機關一面藉資保護以防人民之反抗一面實行監察以免包商之專橫庶幾流弊不生進行較易

行商厘金現行辦法

- 一 各色貨物應征厘金數目均於厘則內分別規定其有厘則未備載之貨物得比照同類貨物征收之隨發厘則一本
- 一 原定厘則均係銀數於民國五年三月詳准財政部改征大洋凡厘則應收銀一兩者改征大洋二元應收銀一錢改征大洋二角餘可類推一律均收大洋其有零數不及一元者應按照當地確實時估折收制錢不得高抬洋價絲毫浮收違則查究

一 出境糧捐每斗抽收制錢五文 查東路火車貨捐局係按每一火車抽收大洋十八元應仍照舊辦理

二 出境煤捐每百斤抽收制錢五文 查東路火車貨捐局係按每一火車抽收小洋二元應仍照舊辦理

三 凡商人完過厘金須填給廳頒四聯厘票應將原則銀數暨改徵洋數一一註明以一聯給商收執

二 聯留局分存一聯繳廳

此項厘票每張向商人附收票價小洋六厘全數解廳不在包額之內

一 商人運貨除完正厘暨附收票價外不得絲毫格外浮收 惟東路火車貨捐局附收巡餉捐暨自治學警等費又洋商三聯單採買

上貨應由局換給運照每張收洋五厘應仍照舊辦理此項運照由廳頒發所收照費悉數解廳不在包額之內其餘各卡均不附收此項照費

一 原訂厘則均係以斤計算其各卡歷來以箱計或以捆計或以馱計者暫應仍舊辦理

一 凡洋貨起有海關子口單者應驗明單貨相符免厘蓋戳放行如係貨少於單應詢明在沿途何處

售賣於原單上註明以備下卡查驗其有貨包不符或逾期途期限或非應走之路故意繞越及有

別項影射等情事均應勒令補厘或扣留請示核辦務須格外慎重不得少事疎忽致啓交涉

一 凡洋商執持三聯單採買土貨過卡應驗明單貨相符換給廳頒運照免厘放行將原單截留繳廳

分別存送惟此項土貨照章不得沿途售賣如查有貨多於單或貨少於單以及單期逾限貨色不

符並繞越暨別項影射等情事得勒令補厘或扣留請示核辦但不得無故留難或需索滋擾致干

查究

一 凡用機器仿造各洋貨持有呈准免厘運照者應驗明免厘放行如有影射情事得勒令補厘

一 查驗各項免厘單照向係每張隨收手數料大洋六角以四成留卡辦公六成解上現奉部令一律免收應即遵照不得再收

一 凡查獲偷漏及以細報粗或以多報少各貨物除補正厘外得酌量照完厘數之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有情節重大者應請示核辦此項罰金不在包額之內應仍照章以三成充賞七成解廳由廳頒發三聯罰金收據一聯交被罰者收執一聯存卡一聯繳廳

一 凡經鄰卡完過厘金執有厘票者應查明蓋戳放行不得重征

一 各厘卡如有特別情形及多年習慣或呈准有案者應仍舊辦理倘與現在情狀實有不盡妥善之處應請示核辦不得私自變更

說明

晉省厘稅招商包辦後各局卡舊日檔案均交由縣知事保存所有征收辦法各包商或未盡明瞭或有同一規則在委員則可遵辦在包商則慮滋生流弊者因將現行辦法另爲明白規定以便包商與商民兩方咸知遵守

釐稅招商承包投標規則

第一條 同時有兩人以上願承包同一地點之釐稅者應照本規則以投標法定之

第二條 投標日期於每屆承包期滿二十日以前行之

第三條 投標地點由委員會同縣知事選定

第四條 投標以前應先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查明該處釐稅收入情形擬議出包之最低額數電呈本署核定

第五條 投標日期地點暨出包之最低額數應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於舉行投標十日以前公布之

第六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委員縣知事會同監視

第七條 具有山西包收釐稅通則第二條之資格者准予投標

第八條 投標商戶應於投標以前取具殷實舖保向該縣公署聲明掛號其得標後不能依限呈繳押款或托故退包者應令該商戶按照所投數目認繳十二分之一之罰款如無力呈繳者由原舖保負責

第九條 投標籤上應將商人姓名籍貫職業認包釐稅數目逐項填明標籤式另定之

第十條 投標以認包釐稅數目最多者為合格惟該縣公款局商會如願照得標數目認包時得先儘該公款局商會承包

第十一條 開標以後如所投之最多數不及原定最低額者得酌減數目呈由本署核准再行定期投標

第十二條 投標完畢應當眾開視並將投標結果會同公布一面電呈本署

第十三條 檢籤已畢應會同封固加蓋印章呈送本署查核

第十四條 投標合格者應於五日內取具殷實舖保切結並五分之一押款或不動產契約呈交縣公

署查明保管完全負責並呈請本署令知財政廳發給包稅憑証依期接辦

標 籤 式

標		籤	
姓名	籍貫	職業	認包釐稅數目



說明

本省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前將各處釐稅招商包辦本屆派委查包擬於同一地點之釐稅有二人以上均願承包時用投標法辦理以認包價額最多者為合格既足昭示公允且可使承辦委員藉免嫌疑惟各縣公欸局暨商務分會係地方公共機關如願照得標數目認包時得先儘該公欸局暨商會承包以期顧恤商情減少障礙

財政審核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為審核各縣清查財政迅速結案而設定名曰財政審核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如遇出省調查事件發生時再請另派調查人員

第三條 本處以審核各縣清查財政一案為範圍其他關於各項財政案件概不涉

第四條 本處遇審核之必要時得向公署各科調取關於清查財政各案卷以資印証如本署各此文

卷有不完備者得徑向財政廳並各機關考証後仍送還各該機關歸檔

第五條 本處承省長指示審核各案遇有疑難轉轉隨時稟請省長解決辦理其他各機關及各個人

之文牘函件概不得直接收受以清界限而免紛歧

第六條 本處以審核之案件告竣為解散之期屆期所有各項卷宗文件仍交原管科點收經理

第七條 本簡章以呈准之日施行

說明

查晉省財政自民國二年以後紛亂已極經手財政各員乘機攫取弊竇叢生莫可究悉經省議會議決派員設所清查造送各項表冊到署內列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年六月底止歷任知事侵匿浮濫各款應行分別追繳賠補者不下數百起頭緒紛繁稽核不易非專案辦理不足以促進行而資清結因在本署附設清查財政審核處委派專員逐案清釐侵蝕浮濫者分別追賠查無弊混者即予核結於吏治財政前途似均不無裨補

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公所以清查本縣國家地方歲入歲出並一切陋規中飽和盤托出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設於某縣即定名為某縣清查財政公所

第三條 本公所於每年會計年度告終後實行舉辦清查一次歲以為常

第四條 本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每屆清查時期由省議會公推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於辦公必要

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公所權限如左

(1) 有向各官署局所調取或查閱行政司法各項賬簿文件表冊之權但釐卡公賣征收各局經商包辦者以查其有無違章浮收私罰情弊爲限

(2) 於調取或查閱後有疑義時有備文質問限令各該官署局所於三日內詳細答覆之權

(3) 如各官署局所有故爲延宕或有意含混者有直接呈請省長或都統查辦之權

第六條 清查時期每年於會計年度告終三個月內行之其期限以兩個月爲止但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呈請展限

第七條 本公所經費暫由保息斗捐項下籌撥每月以八十元至百元爲限但展限時不得另撥經費

第八條 本公所於文到十日內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分別呈報

第九條 本公所清查完竣造具表冊四份分別呈交行政長官省議會財政廳縣署各一份

第十條 本公所查出浮收濫支侵匿苛罰等款俟省議會議決後撥歸各縣地方留用

第十一條 本公所鈐記既經前次縣知事刊發以後仍適用之但事竣後須備文移送縣知事封存保

管

第十二條 本公所文卷底冊稿件事竣後不得遺失逐件造具清冊備文交縣地方公款局保存之俟



下屆清查時再行咨取藉資參考

第十三條 本公所以事竣之日爲撤銷之期

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查款項以上年度預算表冊爲根據分別列入國家地方歲入歲出表內

第二條 清查款項爲上年度預算所無者須查明案卷分別列入國家地方表內並加以詳細說明

第三條 預算冊所列入款爲決算所無者須將款名列入表內並於備考欄內將原因詳細說明以便

考證

第四條 凡清查收入各款以收訖存根交狀爲據如有故意毀匿致碍清查手續時可向原納款者詳

爲調查如有侵蝕須考證明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

第五條 凡清查支解各款一以迴批憑單領狀爲據如無確實証據即認爲冒支公款倘將領証毀匿

希圖朦混時可向領款者確查務將弊竇證明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六條 凡由解款內留用者如行政監獄差使等費經奉准抵解之款均加入實解數內並於備考欄

內說明

第七條 凡收入之款始於何時並征收方法專作何用支出之項始於何時指何的款均於備考欄內

說明

第八條 縣知事如挪用地方各款至清查時期尙未繳還者須查明數目列入侵匿表內



第九條 收支兩項以年度爲斷如六年度收支過五年度之款仍列入五年度表內以清眉目

第十條 凡一切收入倘有藉名辦公侵入私囊情事查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支出未經奉文核准者均認爲浮濫支出查確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十二條 知事對於人民違法行爲所處之罰金倘有隱匿或以多報少暨假立名義侵入私囊各情弊查確分別列入侵匿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前項罰金應由本公所先期佈告准人民到所呈報確數

第十三條 知事如有更換須將交接日期註明倘有侵匿情事須分任按款說明以免混淆

說明

各縣衙署積弊甚深民國以來屢經設法剔除而一二貪利賂民之輩仍時有所聞特定會計年度告終後由各縣省議會議員公推本縣紳士品學兼優者二人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清查本縣收入支出及一切陋規罰款呈報省署核辦各清查人員熟悉地方情形又桑梓利害關切自必盡力鈎稽以清弊端上年清查結果發現隱匿侵蝕各款均經分別追繳懲辦本屆仍照舊清查並定爲每屆會計年度告終後即清查一次以資搜剔而絕弊源

縣地方應設機關開支經費分等統計表

縣地方應設機關開支經費分等統計表

名 稱	等級					摘 要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公 款 局	六〇八元	五四〇元	四七二元	三四八元	二四四元	
勸 學 所	七六八	七四四	六二四	四三二	四〇八	
農 桑 分 局	一〇五六	八一六	六六四	六〇〇	五四〇	
戒 烟 局	五二八	五二八	三八四	二六四	二六四	
合 計	二九六〇	二六二八	二二一四四	一六四四	一四五六	

說明

本省施行各種新政除學校警察不計外關於各縣應設之機關自應斟酌地方財政量予開支以期推行盡利惟繁富縣分恒希圖多設機關濫行支用其瘠苦地方則因欸項難籌於必須應設之機關亦往往攔延不辦本省特規定各縣應設機關如右表所列四種必須一律舉辦應需經費劃分五等察量地方財政情形按等支給經費多者不得妄支經費少者亦須照最低級籌欸設立至從前所有

無關緊要各機關均通令一律裁撤庶幾事不偏廢欸無虛糜

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

第一條 公款局每縣應設立一處採用官督紳辦主義

第二條 公款局經理各欸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三條 縣地方應支各欸均由公款局支發之惟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四條 公款局收支各欸均以原訂預算爲準無論官紳不得任意挪用

第五條 縣地方應收各欸如戲捐舖捐公益捐等項可由公款局自行經收惟須由縣知事發給收証每月抄將存根送縣備查至隨糧附加警學各欸並留用一半斗捐及巡警斗捐向歸縣署征收局代收者仍應照舊辦理惟所收之欸統應發交公款局轉存殷實商號以備支付局內概不存放現欸

第六條 公款局收支各欸應於每月月杪擬具公布送請縣知事核明鈐印張貼通衢俾衆周知

第七條 公款內每月收支各欸應照部頒表式分別造具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各一份送請縣知事核明轉送財政廳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公款局經收各欸如商民逾期不交故意抵抗時得呈請縣知事催迫並分別懲處

第九條 公款局經收各欸如不敷開支應呈請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或添籌欸項或撙節支出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公款局不得任意增減之



第十條 公款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經理 經理本局收發及保管款項事宜應由縣知事選擇家道殷實品行公正之士紳委任之
併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二)司事 受經理之指揮催收各項捐款支發各項經費兼辦文牘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縣知事委任

(三)司賬 專管本局賬簿及會計報銷各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知事委任

第十一條 公款局人員額數及應支薪水辦公費由縣知事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並分報省公署財政廳立案

第十二條 公款局經費准由直接經費收各款內核實開支惟至多不得超過收數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公款局經理任職日期應以一年為限如任期末滿查明不堪勝任或有其他情弊時得由縣知事隨時呈明更換之

第十四條 縣知事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實行召集地方紳商學董會同清查公款局賬目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各縣公款局辦事細則應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報省公署財政廳立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省各縣地方公款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考 備	合 計	雜 費	辦 公 費	夫 役	司 賬	司 事	經 理	名 額 級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〇八	六四	六四	七二二	九六一	一一二〇	一九二	一一六八	一一四四	一一二〇	九六	元	支	數
	五四〇	六〇	六〇	七二二	八四一	九六一	一六八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二〇	元	支	數	
	四七二	五〇	五〇	七二二	七二	八四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二〇	元	支	數	
	三四八	三〇	三〇	七二二		九六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元	支	數	一	
	二四四	二〇	二〇	三六		七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元	支	數	一	

摘



要

一 等月支十六元二 等月支十四元三 等月支
 十二元四 等月支十元五 等月支八元
 一 等月支十元二 等月支八元三 等月支七元四
 等兼司賬月支八元五 等兼司賬月支六元
 一 等月支八元二 等月支七元三 等月支六元四
 五 等由司事兼元不另支薪
 每名月支三元

(甲)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二萬元以上者准支一等經費
 (乙)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准支二等經費
 (丙)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准支三等經費
 (丁)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七千元以上者准支四等經費
 (戊)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七千元以下者准支五等經費

說明

各縣之有公款局本係以地方之收入即以供地方之用果能經理得人則出納可無虞耗濫惟查現在各縣情形辦理得法者殊鮮且事權多不盡一不免徒滋弊孔取於民仍無濟於事自須明訂條規藉釐積弊爰定由官督紳辦慎選該縣中殷實公正士紳委充經理並給薪水辦公費對於地方一切收支款項悉總其成隨時商承縣知事按照規則內所列各條遵辦不得稍踰尺寸一洗向來冗濫虛耗之弊

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滯納田賦應予處分事項悉依此項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實行滯納處分應於每忙田賦尚未開徵之先將一定開徵截數期限先行公布俾衆周知其有特別情形實係不能遵照前項規定期間之處准隨時呈明核辦

第三條 花戶於每忙截數後尙未將應納錢糧照數繳納者應由縣知事發督促狀從嚴督催此項督促期間至多以兩個月爲限

第四條 前項督促期間係爲寬限花戶以期便於措繳起見若在此期內仍不照繳縣知事得派委徵收人員將該欠戶傳案押追罰辦

第五條 處罰之重輕應以延欠之久暫爲斷其經過督促期間逾一月始行繳納者按照應納賦額每元處罰大洋五分逾兩月者處罰大洋一角逾三月者處罰大洋一角五分以次遞加總以不

過正額十成之三爲限

第六條 各縣經收此項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廳印發分爲三連以一連存縣一連繳廳一連掣給花戶以備查核

第七條 各縣收存罰金以五成解上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以二成充實經徵員役並押追費用

第八條 每月罰金收數若干應按月造冊送廳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對於滯納花戶如有不遵照規則任意苛罰者准該被害花戶指名稟揭照章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說明

晉省財政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各縣民俗淳樸遵限輸將者固居多數但亦有地方疲敝延欠成習不能依限清交者殊於國庫經收不無影響自非規定處分無以祛惡習而警效尤此種處分規則係按照逾限日期多寡量予懲罰意在使一般人民咸知納稅爲國民義務絕不務爲苛刻貽民怨病

官硃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以運售全省鹽硃補助工業防止私弊爲主旨

第二條 本局附設於省城太原總商會遇必要時再於產硃各縣酌設分局

第三條 本局由財政廳籌撥官本專充收買各縣鹽硝之用

第四條 全省鹽硝均由本局按產地通常市價向各鹽戶公平收買各鹽戶及商販等不得私行售運違者查出重懲

第五條 本局應隨時派員分赴產硝各縣詳確調查以杜偷漏而防弊端

第二章 運硝及征稅

第六條 凡外省商人向本局購硝數在五百斤以下者須持有該省最高行政長官所發護照如逾五百斤以上應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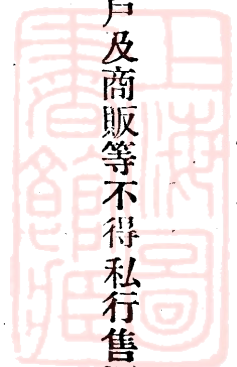
稅務處
陸軍部核定辦法由購硝商人呈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先行咨部核准後再予發給護照來
晉購運

第七條 凡外省商人所持護照應由本局先行呈送

省公署驗明備案始得售與

第八條 凡本省商人向官硝局購硝如係運至本省各縣數在五百斤以下者均由本局發給運單運單分三聯一聯存局一聯呈財政廳一聯呈省公署備案如數在五百斤以上者應逐項聲明呈經省公署飭縣查明或逕呈縣查明轉呈 省公署咨請

陸軍部核准方予發給運單如銷售外省數在五百斤以下即由 省公署給予護照如逾五百斤仍應呈請省公署咨請



陸軍部核准方予發給運單如銷售外省數在五百斤以下即由省公署給予護照如遇五百斤仍應呈請省公署咨請

陸軍部核准毋論運銷多寡凡經過稅關者並須呈請轉咨稅務處飭關驗放

第九條

本省商人購銷運至本省各縣不論數目多寡均按左列各款逐一聲明方准給予運單或護照應行聲明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職業
- 三 籍貫
- 四 運銷地點
- 五 運銷數目
- 六 用途
- 七 是否本商自用抑係轉販零售
如係轉販零售應將販售商人姓名籍貫住址及經售若干斤分晰報明如查有違犯情事應由運商商人負責
- 八 須取得殷實商號之保証書



第十條 母論本省或外省商人購硝稅率每斤一律抽收十二文此項稅率由本局於所收硝價內劃

出按月彙總連同稅單存根解交財政廳核收

第十一條 稅單應呈請財政廳印製並請加鈐省印發給本局填用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即以總商會會長兼充承

督軍
省長之命總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稽核一員協助局長辦理局內外運輸稽查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司事若干人分掌局內庶務會計文牘以及賣買鹽硝各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按事務之繁簡酌設局役若干人由稽核及司事分別派遣辦理收運發售及巡查儉

漏各事

第四章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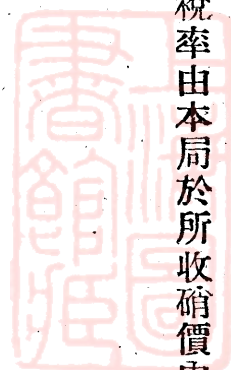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局經費分左列之二種

一開辦費 由籌定官本總額內撥出五百元充作局內一切設備之需將來即於售銷餘利內陸

續撥還

一經常費 以售銷所得餘利充之全年應支數目由本局擬定預算呈經省公署核准後按月開

支



第十七條 本局應接規定預算款額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書冊收據等項連同一月內營業狀況呈報省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每年售備餘利除按規定預算開支外一提成作為省城商業傳習所經費餘悉數存儲備提不得挪川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洽之處得隨時呈請督軍署省公署核准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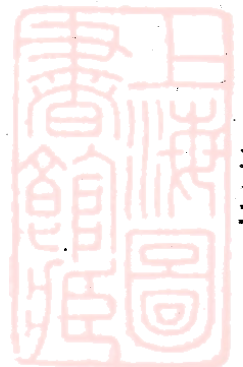
說明

查鹽確性質於工業製造極為有用之材料斷不能禁絕銷售惟查防不嚴則宵小私行偷運弊端百出本省特籌撥官本於太原商會附設官硝局收買各縣所產鹽硝嚴禁商販私售凡商人向官硝局購買者分別本省外省查核斤數多寡或驗視所持護照或由局發給運單均由在事人員按照定章妥慎辦理嚴防流弊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五類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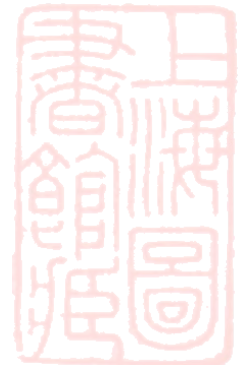


第六類 教育

洗心總社簡章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洗心總社
- 第二條 本社以明德新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以府文廟為地址
- 第四條 以來復日為社員叙集之期即認來復日為洗心日
- 第五條 于文廟適宜地設置講堂五座備洗心日講演
- 第六條 凡洗心日集社自上午九鐘至十一鐘為限有特別研究時當可延長時限
- 第七條 洗心日每講堂公推講長五人講演經旨
- 第八條 公推社長一人主持一切幹事員五人掌管雜務書記五人記錄講演
- 第九條 洗心日集社時凡能聽領道德意旨者可入社參觀傍聽
- 第十條 凡願入社應有一人或一人以上社員介紹之
-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他處時宜另行集社於所在地文廟或於適當公地以肩普闡人道之責任
- 第十二條 凡洗心日社員除有不得已事故外理應屆時赴社以資精研
- 第十三條 凡洗心日社員叙集時當按左列規則履行之

(甲) 洗心日社員應于上午八點半齊集文廟齋室或本社講堂



(乙) 至九點以鳴鐘爲號由招待員引社員至大成殿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各員分集各講堂開講

(丙) 或至開講時限講長有未到者應推臨時講長代行講演

(丁) 講演時無論社員及旁聽者均應守莊嚴肅靜氣象

(戊) 本社集社除研究道德互相勉勵外概不討論他事

第十四條 凡講長社長幹事書記皆于第一期開會時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社一切社務暫由宗聖會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社所需印刷郵電購置書籍各費時社員應擔任籌措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凡社中同人得隨時商酌增改以期完善

附講堂規則

一 各社員行禮後隨時齊集講座

一 講長入講筵時各員起立致敬

一 演畢社員與講長致敬如前

一 鳴鐘散座

說明

人稟天地精華之氣以生其固有之良心極光明及入世以後漸漸爲私欲所汚汚染日深則流毒



於社會者益烈吾國今日情形正坐此弊特組織洗心社取大易君子以洗心退藏於密之義每來復日聚集各界人士於先師孔子廟內研究道德互相訓勉推舉老師宿儒講演經旨務期切中世俗之通病啓牖一綫之光明於世道人心稍施補救近日每屆開會均有數千人或千餘人蒞會聽講省外各縣亦飭遍設洗心分社長此進行不已或能滌去舊染之污而復其本然之善

孔子誕日慶祝規條

一 凡省內外各學校職教員每屆孔子誕日應率領學生齊詣所在地孔子廟行慶祝禮或開提燈運動等會以表頌忱

一 凡地方士紳耆碩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界人民每屆孔子誕日應詣所在地孔子廟敬謹行禮致信仰之忱

一 所在地方官長士紳耆碩各學校職教員各機關各團體每屆孔子誕日應於行禮後在孔子廟開會演講以振起人民畏天愛國之精神

一 凡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及商舖戶每屆孔子誕日應一體懸旗結彩同伸慶祝

一 凡本省人民每屆孔子誕日均得休息一日以昭虔敬

說明

天下凡無宗教之國家其國民精神上不能固結決難永久存立於大地之上因宗教爲國家根本根本不固未有能繁榮其枝葉者吾國孔子之道廣大精微行之二千餘年無論智愚賢否男女老幼靡

不尊敬信仰是宜定孔教爲宗教毫無疑義現時風俗頹敝道德墮落國是日非人心浮薄非提倡孔教以立人道之大防斷不足以拯救今日之危亡特於孔子誕日舉行慶祝各界人士一律到廟行禮或提燈運動或結彩懸旗無不頂禮焚香一致其虔誠嚮往之意並於是日開會演講孔子畏天愛國之旨使一般人民對於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所講求而不致蕩然廢棄庶於世道人心不無裨益

各學校始業休業禮節

- (一) 校長職教員來賓學生齊集禮堂奏國樂
- (二) 校長率同職教員來賓學生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 (三) 一齊唱國歌(均須立正致敬)
- (四) 舉聖樂(均須立正致敬)
- (五) 校長率同職教員來賓學生向至聖先師行三鞠躬禮
- (六) 唱聖歌
- (七) 奏省樂唱省歌
- (八) 奏校樂學生齊唱校歌(起立)
- (九) 學生向校長行二鞠躬禮
- (十) 學生向教職員行二鞠躬禮

- (十一) 學生向來賓行一鞠躬禮
- (十二) 學生分立行團拜禮一鞠躬
- (十三) 校長教職員各致訓詞
- (十四) 學生謝訓詞行一鞠躬禮
- (十五) 來賓致勗詞
- (十六) 學生謝勗詞行一鞠躬禮
- (十七) 奏普通樂
- (十八) 禮畢

各學校舉行畢業禮節

- (一) 地方長官率同校長教職員來賓學生齊集大成殿前
- (二) 向 至聖先師行三鞠躬禮
- (三) 奏聖樂(軍樂行之)
- (四) 唱聖歌
- (五) 率領各員及學生等齊集明倫堂
- (六) 奏國樂
- (七) 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八) 唱國歌

(九) 奏省樂唱省歌

(十) 奏校樂學生齊唱校歌(起立)

(十一) 學生向地方長官行二鞠躬禮

(十二) 學生向校長行二鞠躬禮

(十三) 學生向教職員行二鞠躬禮

(十四) 學生向來賓行一鞠躬禮

(十五) 學生分立行團拜禮一鞠躬

(十六) 校長親授證書學生超前領受一鞠躬

(十七) 地方長官致訓詞

(十八) 學生謝訓詞行一鞠躬禮

(十九) 校長教職員各致訓詞

(二十) 學生謝訓詞行一鞠躬禮

(二十一) 學生恭致答詞(推舉本班學生一人代表)

(二十二) 來賓致勗詞

(二十三) 學生謝勗詞行一鞠躬禮



(二十四) 學生代表恭致答詞

(二十五) 奏普通樂

(二十六) 禮畢

此項畢業禮節應在

文廟舉行省垣各校則請本省長官蒞臨省外各校則請地方長官蒞臨以昭慎重所在地方如駐有軍隊並得由該校函請軍樂隊協同奏樂

學生平時禮節規程

- 一 學生於教員上下教室時應由值日生喊口令一體立正國民小學校學生並行一鞠躬禮
- 一 學生在齋舍內遇職教員時應立正致敬
- 一 學生在校內校外道途中遇職教員時應行舉手禮
- 一 學生因事謁見職教員時在室內應行鞠躬禮在室外應行舉手禮
- 一 同校學生在校外相遇時應互行舉手禮
- 一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文明之所以異於野蠻者全在講禮儀而已孔門弟子常從事灑掃應對進退太史公至魯見諸弟子習禮大樹下至低徊留之不能去故各校造就學生不可不注重於禮茲將各校



始業休業畢業及平時禮節詳慎規定通令省內外一體遵行對於畢業禮節尤格外鄭重由地方官偕同職教各員率領學生恭詣

孔子廟舉行庶幾雍雍在宮肅肅在廟能合古人無毀譽髦斯士之雅意

山西育才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培養本省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使能適應現時行政自治及社會事業之用為宗旨

第二條 本館地址設於省垣

第三條 本館學員以專門學術試驗所錄取之學生送入肄業

第四條 本館學員分為兩班每班以六十名至八十名為度

第五條 本館教授科目如左

現行法令摘要 本省單行章程 道德要旨 修養要義 自治要義 教育學 軍政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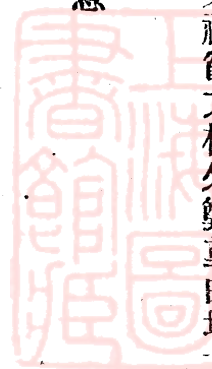
政治要義 經濟學 警察大意 條約摘要 精神訓話 撰擬公牘 體操

互習

第六條 學員受業時間每星期定為三十六小時以六個月畢業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畢業後任用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館員每人每月津貼十元至二十元其操帽操衣課程及燈油薪炭等均由館備給



第九條 本館設館長一員副館長三員教務庶務學監書記會計各員但館長副館長以旅長政務廳長秘書長處長等兼任

第十條 本館教員暫定爲十六員遴委各官廳處長科長各學校校長教員暨旅長等充之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列職員除館長副館長皆係義務職外其餘職教員每月各給車馬費二十元

第十二條 本館每月應需經費由館長酌定呈由軍署核發

第十三條 本館施行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說明

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此吾國科舉時代之積弊自設立學校以來力趨於致用一途其弊宜可稍免矣然而畢業學生界以任務茫然不知所措者觸目皆是不有啓導補救之方任其棄置閒散殊失國家培養人才之意本館特將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學生一律收入肄業半年科目專注於現行法令及一切適時政策而仍以道德修養培其基並設互習一科令各學員各就所學專門課程互相講授交換智識務使學成有用足備任使庶國家社會胥受其益

專門學術試驗規程

第一條 專門學術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學生在左列學校各科畢業者得受專門學術試驗

一 本省大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者 工程本科畢業者 探礦本科畢業者 格致本科畢業者

- 一 本省大學校附設專門部 工程本科畢業者 探礦本科畢業者 機械本科畢業者
- 一 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者 政治本科畢業者
- 一 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本科畢業者 林業本科畢業者 獸醫本科畢業者 墾植本科畢業者

一 商業專門學校 商業本科畢業者

一 在外國或外省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

前項畢業生以領有畢業文憑未經升學者爲限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專門學術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試國文

第二試試各項專門學科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作爲候差人員每月酌給津貼遇有相當事務分別派委

第六條 錄取名額暫定農業四十名工業三十名商業十名法政二十名共一百名

第七條 典試及襄校人員臨時由本署指派

第八條 試驗地點假省垣大學校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報名日期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前項報名人員應持畢業證書親到本署報名如有未携證書者應取其本校證明書

說明

學校儲才原期致用近年專門學生畢業之後無所事事而行政方面往往用非所學初疑長官用人不免蹈常襲故多涉於偏及細察其所以然學生雖學理明通施於實用往往不甚得力因舉行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其學有心得者俾再入育才館肄業由軍政各長官及富有辦事經驗人員輪流講演授以行政應用各要義並設互習科以溝通其學識成爲通材似於國家人才兩有裨益

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暫由縣視學兼充

第三條 勸學所暫設勸學員一人至二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教育廳長彙報備案其各縣應設之員額另表定之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有教育學識之助理員村街長副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 曾任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受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六條 勸學所得設書記其員額另表定之

第七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另表定之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內支給仍呈由教育廳長彙報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仍遵照部頒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晉省各縣勸學所人員及經費配置表

名目	等級					摘要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所長	七二一元	七二一元	七二一元	七二一元	七二一元	各縣所長均由縣視學兼任不另支薪每月酌給津貼六元
勸學員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勸學員每人月支十元通年合計如上數



書記	夫役	辦公費	旅費	雜費	合計	說明	附記
二	二	八四	六	八四	七六八	凡原有經費在七百元以上者得支一等經費在六百元以上者得支二等經費在四百二十元以上者得支三等經費在三百九十元以上者得支四等經費不及三百九十元者得支五等經費其太谷等二十五縣未經設立地方應即妥籌的款迅速設立 各縣學務委員會有附設於勸學所者應一律取消 各縣應設之學務委員會一律附設各本區區公所學務委員由各區助理員及各村街長副兼任惟必須具有教育學識者	每人月支五元通年合計如上數 夫役每名月支三元通年合計如上數 一等每月七元二等六元三等五元四等四元五等三元通年合計如上數 各縣勸學員赴鄉執行職務平均計算每月須在十五日以上每人每日得支旅費三元五分以各縣人數勻配一等每月約支八元四角五分每月約支四元所長係縣視學兼九赴鄉旅費應由縣行政經費旅費項下開支 一等每月七元二等六元三等五元四等四元五等三元通年合計如上數
二	七二	七二	六	七四			
二	七一	六〇	八	六四			
一	六一	四八	八	四三			
一	六一	四八	八	四三			
一	六一	四八	八	四三			
一	六一	四八	八	四三			

說明

各縣勸學所之設係遵照部章與各直省同一辦理所微異者約有二端一爲勸學所所長均暫以縣視學兼充因本省所有縣視學前經嚴格考試訓練列爲縣公署掾屬今委令兼充所長既便於教育行政且可省減地方之經費二爲山西創辦模範示教暨各區助理員並街村長副等均可幫助勸學員勸導人民實行義務教育故規定勸學員額數較部定之數爲少

教育實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集合官紳按照擬定山西教育計畫進行案共同研究切實施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地址設於

督軍公署

第三條 本會研究實施事項如左

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中等教育

專門教育

社會教育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長派委

第五條 本會委員額酌定分六項如左

甲 省議會推舉二人

乙 省公署教育科科員

丙 教育廳科長科員共選派六人

丁 省視學全體

戊 省教育會暨三教育協會各推舉一人

己 六學區由省公署各選派一人

第六條 本會研究事項應呈候

省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教育計畫已定有具體辦法至其分途籌辦逐漸進行以實施此計畫之程序自非條分縷晰不能推行無阻尤非薈萃富有學務經驗者詳細研求亦不能定施行之標準此委員會設立之本旨也現已集思廣益討論多次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任務規程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校長

主任教員

助教員

第二條 校長承縣知事暨教育長官之命總理全校事務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 訂定各教員應擔任學科

二 訂定施行規則上最要之細則

三 考核所屬職員酌擬進退商承縣知事辦理

四 按期造報部令省令所規定之各項表冊

五 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呈由縣知

事轉報教育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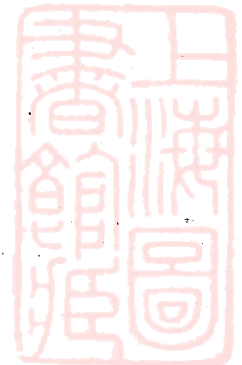
六 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呈由縣知事轉

報教育長官

第三條 校長應担任功課每星期須在十二小時以上

第四條 主任教員每星期担任功課應在二十小時以上助教員比照辦理但僅任一班功課者其鐘

點得減半分配



第五條 校長教員所任功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編製該學期之教程記載所担任功課以若干小時
教授完畢並分記所教授之要項呈由縣知事轉報教育長官查核並按時教授完畢不得耽
延

第六條 各教員均兼任管理事項並幫同校長分掌庶務會計各事宜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八年一月起施行

附則 乙種實業學校職員任務比照高等小學辦理

說明

昔普人勝法日人勝俄咸歸功於小學教員小學之關係國家前途誠重要也蓋小學爲教育基礎學
生先入爲主始基宜慎欲整頓學務必先自小學始尤必自校長職員均能負責始本規程所定各條
凡關於校務計畫及校務實況均責令切實辦理分期報查而於教授功課尤殷殷致意將來通省各
校一體實行教育進步當非淺眇國家亦可實收育才之效云

各縣高等小學職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各縣縣立高等小學校之職教員而言但區立私立各高等小學校暨
經省公署核准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比照適用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職員應支月俸另表定之

第三條 凡初任職教員者應各自最低級之俸支起但學生在四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八級之俸支

起在七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七級之俸支起

第四條 職教員有特別情形者校長支俸等級由縣知事酌擬呈請行政長官核准辦理教員支俸等級由校長酌擬呈請縣知事核准轉報行政長官備案
前項所謂特別情形如左

甲 在甲校成績卓著由長官特調至乙校以資整頓者

乙 由外縣特聘非有相當薪俸不可者

第五條 本規程公布之前校長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教員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素著者得酌量進級

第六條 職教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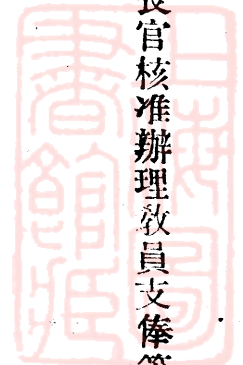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校長非連續任職二年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教員非任滿一年以上教授得法素不缺席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八條 職員進級由縣知事攷察成績加具按語呈請行政長官核準備案

第九條 職員支第一級俸至五年以上勞績特著者得加給本俸四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退職後在二年以上再任斯職者非有特別情形其薪俸仍應自最低級支起在二年以內再任斯職者其薪俸應在前職之俸額以下但前支最低級俸者仍從最低級支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八年一月起施行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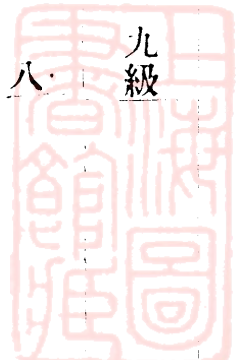
名稱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校長兼教員		四〇	三六	三三	二八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二	八
教員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說明

查本省直轄各學校職員俸給業於教育計畫進行案內明白規定所有各縣高等小學職教員俸給亦宜一律規定以資遵守今擬將應支俸給分為九等列表說明均按照服務年限辦學成績及學生班級多寡分別支給務在勉勵職教人員久於其事庶幾駕輕就熟收獲優美之成績再查部定高小職員俸給多者每月至五六十元少者每月四元於山西情形未能適合故於部定範圍內酌量定擬各縣高等小學校辦公費暨雜費支給規程

第一條 各校辦公費分二種

- 一 薪工 凡錄事夫役等薪水屬之
- 二 物品 凡文具水炭郵電油燭等皆屬之



第二條 各校雜費 凡修繕旅費雜品等屬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生在三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一人在六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二人在九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三人其每月薪金自四元至六元由校長酌定

第四條 凡學生僅有一班者用夫役二人每加一班遞增一人其每月工食均定為三元

第五條 凡學生僅有一班者辦公費雜費年支一百八十元每加一班遞增一百二十元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八年一月起施行

附則 高等小學校附有乙種實業學校者得酌增夫役每年加添實習費一百元

乙種實業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應比照高小開支但夫役得酌量增多每有學生一班加實習費一百二十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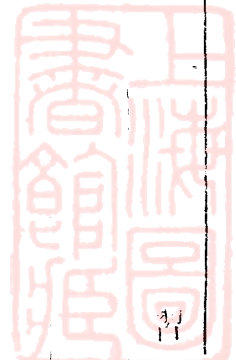
本省直轄各學校應支辦公費雜費業於教育計畫進行案內明白規定所有各縣高等小學應支費用亦應一律規定以便開支辦公費分薪工物品雜費分修繕旅費雜品均按照學生班次多寡量予支給總期校無廢事款不虛糜

童子軍講習所簡章

- 一 宗旨 本所利用寒假時間講習童子軍之組織訓練諸法及辦理童子軍時必需之學識技能
- 二 辦法 本所由山西省教育會呈明省長辦理講授與實習並重特請有童子軍之學識經驗者按

日講授功課及指導實習有時亦得約請名人講演教育
 二 課程 列表如左

要目	授課時間	實
童子軍之歷史及宗旨	二	
童子軍之訓練法	二	
童子軍願詞及規律	一	
打繩	二	八
童子軍操法	一	十
方位	一	
觀察	二	二
生火法	一	二
急救法	六	十
測量	一	二
紮營	二	五



星象

一

童子軍之組織

一

國旗之解釋及升旗法

二

旗語

三

禮節

一

跑步

一

炊事

一

製圖

一

造橋

二

注音字母旗語

八

運動競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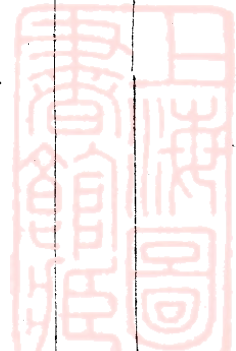
四

遊戲競技

三

偵探術

三



四 講習期 本所講習期自八年二月六日（即陰歷正月六日）開學至三月七日（即陰歷二月六日）畢業由山西省教育會發給證書

五 講習員資格 以現任小學校體操教員而品性優良身體堅實精神活潑者為合格

六 講習員之選送 每縣至少選送一人亦得選送數人省外各師範學校各選送一人

七 講習員之用費 講習員之膳宿旅費由縣選送者即以縣款籌給由校選送者以校款籌給

八 操衣 講習員之操衣軍帽背包皮帶裹腿等均由本所代為備製以圖一律但每人須先繳納費

用大洋六元

九 畢業後之任用 講習員畢業後各回本縣本校辦理童子軍

十 告假 講習員須勤謹聽講不得隨便告假如缺課逾二十點鐘者即行開除名額並須追繳公費

十一 地址 借用模範小學校為講習地址并請該校長為名譽所長管理一切

十二 報名期限 入所聽講者須由各縣知事或各校長將姓名年歲籍貫現任學校職務具文開明

於八年二月六日前親到山西省教育會報到逾限者不收凡不選送或選送逾限致無聽講員之縣分即由各該縣知事負其責任

說明

自英國首倡童子軍以來各國競相仿效制度美備規模宏遠考其教授法非僅注重體育實能令什伯秀雋涵養道德增長愛羣思想至於篷帳旗號之屬皆有實用又足補讀書所不及於德育體育智

育三者洵稱兼備。晉省自七年暑假後始就模範小學校暨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試辦童子軍甫及半年成績昭著因急謀推行於全省特於寒假期內組織童子軍講習所特請有童子軍之學識經驗者講授組織訓練諸法及辦理童子軍時必須之學識技能令每縣及各師範學校各選送一人入所學習畢業後各回本縣本校辦理童子軍以期普及全省

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起至滿十三歲止共七年爲學齡期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本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

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區長及名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

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寡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担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在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推舉有教育知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學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

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校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核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畧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其教室至少須有一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黑板講台棹橙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經費支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採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學以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爲度多級學校（額定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担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担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規程第二十二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款

第二十西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

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撤換其教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由行政長官察出者

得呈請 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 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

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

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 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勵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核准公布之

說明

教育普及首應注重國民學校惟慮以經費之難籌致進行之或阻故專定此項規程施行全省義務教育責成各縣學務委員及各區長各村長副分區辦理以調查學齡兒童爲入手凡及學年必令人學不徵學費無故不入學者科家長以罰金學校之一切規制設備暫不求全但使毋涉苟簡務期各

處有一學齡兒童卽促之入國民學校勿棄此寶貴光陰他如交納學款及隨時攷察學務均逐條縷晰定有懲獎事簡易行勢漸以達於普及教育前途不無少裨

富紳子弟義務教育單行條例

第一條 凡山西人民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子弟以中學或與中學相當學校畢業爲義務教育

第二條 前條所定義務教育必須於子弟二十歲以前終了之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列之富家子弟於國民學校畢業後不再升學或中途輟學者除勒令補學外並重懲其家長

第四條 各縣公署督令所屬會同各村長副詳悉調查施行並呈報教育廳登記以便查考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說明

教育普及爲今日至切要之端限於力而廢學與饒於財而不學均足爲教育前途之障礙施行義務教育業經明定規程以端趨嚮晉晉太汾各舊屬富紳向不以教育子弟爲急務特爲定立單行條例務使不廢學於中途免光陰之浪擲不得以資生有藉頹惰自安似與普及教育之方差相吻合

貧民學校規程

第一條 貧民學校以造就貧民俊秀子弟使將來能成社會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貧民學校分中學高小二級中學校設於省垣高小省垣設立一處三道擇適中地點各設立

二處

第三條 貧民學校只設校長一人學監及事務員等均由教員兼任不另設

第四條 貧民學校除門役外僱員及他項夫役均由學生服務不另設

第五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年招生以兩班爲額每班以六十名爲限高小每年招生以一班爲額每班

以五十人爲限

第六條 貧民學校招生資格及教授課程均遵照 部定中學高小章程辦理

第七條 貧民學校招生須其家庭動產不動產價值合計在一百元以下者由區長取有該生原肄業

學校出具確係貧寒才堪造就証明書呈請縣知事資遣保送

第八條 貧民學校中學校長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辦理高小校長遵照各縣高等小學

校職員俸給規程俸給表自第七級支起

第九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級規程從第七級

支起高小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按照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級規程由第七級支

起

第十條 貧民學校學生膳費由校中支給中學校每班六十人每名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

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五百元高小每班五十人在省垣者每名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

個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二百五十元在各道者每名月以一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月計每



班年支七百五十元

第十一條 貧民學校學生之課本操衣操帽操靴由校中發給但中學每人每年以十五元爲限每所

年需九百元高小每人每年以八元爲限每班年需四百元

第十二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年支辦公費一百元雜費一百五十元高小每有學生一班

年支辦公費及雜費八十元

第十三條 貧民學校前項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均以省款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年 月施行

說明

天生斯民既同此官骸同此秉賦而貧寒子弟徒以境遇不同不能與富人受同等教育殊屬缺憾其中優秀分子坐令失學微特依社會人才不能充分發達且恐以待遇不平之故激成社會反響因就省垣設立貧民中學貧民高小學校各一處各道區分設貧民學校六處定資產之限度爲入學之標準由公家酌給膳宿各費俾得安心求學並令在校仍習勤苦養成其能服勞力之良習慣他日學成畢業必較富家子弟成績爲優蓋於體恤寒峻之中仍厲淬厲人才之意其收效自當不淺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照現設區數爲學區每區設模範示教若干員每員所管學校以自十處至十五處爲限

第二條

模範示教人員以曾在師範第一二部暨優級高等並二年以上之簡易畢業者充之不足之數由本署招考中學以上畢業生短期造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模範示教以國民學校爲主但高小學校亦得干涉之

第四條

模範示教應按所屬校數分配日期輪流巡行週而復始

第五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主管一切事務之權

第六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代授各種學科以爲各教員模範之責

第七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管教不合之教員有隨時指導改正之責

第八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未能改良之教員有隨時呈請縣知事撤換之權

第九條

模範示教遇各種假期時得集合所屬各校職教員研究改良或進行事項

第十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由所屬各校支給亦得由縣地方公款補助之其數目分配由縣知事或勸

學所主持

第十一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數目另定之在未奉通令以前得由縣知事酌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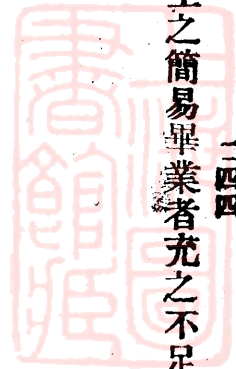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模範示教講習班功課表

科

目 時 數 教授事項摘要



教育學要義 三六 此科應講授教育之重要目的及主義並摘講正當之教育方法

管理法 七二 此科應講授小學校編製設備之要點及整理校務管理學生各事項

教授法 九六 此科於普通教授原則外其國文修身算術等科之特別教授亦應詳及故支配鐘點較他科為多

單級教授法 七二 此科專注重於單級教授凡學生分組教案編製科目時間之支配及管理訓練等事均應擇要述之

兒童心理學 三六 此科專注重於兒童心意發達之程度以為施教之標準與普通心理學旨趣不同

學校衛生摘要 二四 此科應矯正鄉間學校污穢惡劣之習慣授以普通簡易可行之衛生方法如採光通風清潔及預防傳染病等事

唱歌實習 三六 此科應授以國歌聖歌及簡易之調子尤宜留意於發聲及拍子錯亂之更正

遊戲體操 三六 此科因國民學生年齡過穉教以兵操頗不適宜故應以遊戲為主務令其姿勢優美身體各部運動亦得完全調和為宜

參觀省垣小學 二四 參觀學校應於教授完畢之末一星期分組參觀所參觀之學校以師範附小模範小學單級模範小學及陽曲第一國民學校為限

說

(一) 講習期間爲三星期每星期以六日計每日授課以六小時計共授課四百三十二小時
(二) 此項講習生皆係在省聽講多日之人員故人民須知軍國主義譚等功課不再列入以免重複

(一) 此項講習時間甚短故所列科目皆關於管理教授之重要功課至普通門類如國文算術手工等科皆非此短時間所能奏效概未列入

明

按各科目中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宜分堂九項宜分組七八兩項可合堂如再於星期日加精神講話亦可合堂既有分堂之別故宜有兩講堂

說明

晉省義務教育正在猛厲進行現有師範人才斷乎不敷分布近日考察崞縣原平鎮各學校辦理特爲優良詢其原因知得力於數校共同設一校長巡環指導救教員雖不盡合格亦能遵循軌道一致進行正與日本明治初年設立模範示教之辦法相合遠師近鑒因擬定模範示教規程設立模範示教養成所招收中等學校以上及師範畢業學生八百人研究示教方法以備充任教材庶於小學之整頓改良事半功倍

國語統一研究會簡章

(一) 定名 爲研究國語統一起見故定名曰國語統一研究會

(二) 宗旨 統一語言普及教育

- (三) 事業 依本會宗旨開辦傳習所設立報館
- (四) 會員 以辦理通俗教育及國民學校教員曾學過注音字母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 (五) 職任 (幹事 評議) 責任另有細則定之
- (六) 經費 由省署發給
- (七) 地址 暫借設模範宣講所
- (八) 本簡章自省長批准之日實行
- (九) 本簡章如有不適用時得經全體會員公決修正
- 國語傳習所簡章

- (一) 定名 本所為傳習國語起見故定名曰國語傳習所
- (二) 宗旨 統一語言普及教育
- (三) 教員 由本會會員担任
- (四) 學額 每期四班每班以五十人為限
- (五) 程度 程度分兩級一由外縣保送者以小學教員為相當一省城內如有農商各界不識文字之人得另班教授
- (六) 期限 期限分為兩期
 一各縣保送者以一個月為限
 一不識文字者以兩個月為限



- (七) 課本 由會內印刷
- (八) 經費 由會內撥給
- (九) 職任 所長一人由會長兼任學監一人教員臨時酌定
- (十) 地址 擬借各學校及洗心社教室

注音國語報簡章

(一) 定名 本報文字有以漢字作成旁以字母注音者有以字母作成不用漢字者惟所用字音悉以讀音統一會所定國音爲準故定名爲注音國語報

(二) 宗旨 統一語言普及教育

(三) 體例 本報文字純用通俗白話體其分欄如左

論說 社會 家庭 實業 軍國民 名人 風土 酬世文(即廣告之尺牘例)

雜評 小說要

聞

(四) 出版 本報自民國七年 月 日出版日出一張份數多少隨時酌定

(五) 職任 總理一人由會長兼任總編輯兼文牘一人編輯一人校對一人謄寫一人收發一人

(六) 經費 本報經費由總會經費內撥給

(七) 地址 暫借模範宣講所地點

(八) 投稿 投稿規則另訂



(九) 夫役 本會夫役按事之繁簡隨時酌定

說明

中國幅員遼闊南北東西操語各殊欲求口音統一言文一致殆比較各國爲難但爲教育普及人人能識字看報起見不得不急起直追以謀增進人民之智識本省前派學員十餘人赴京學習國語注音字母及畢業回晉設立國語統一研究會共同討論其進行方法約分兩種一爲分設國語傳習所先從小學教師入手漸及農夫工商俾識字之人日益加多一爲注音國語報純用通俗白話日出一紙不收報價任人取閱凡已學字母者既可藉閱報爲練習未習字母者亦可藉此引起其嚮學之心所用字音依讀音統一會所決定舍京音而用國音以期五族一家共躋於大同之盛

國民教科書審編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以審編各種通俗國民教科爲宗旨
- (二) 本會地址暫設省教育會
- (三) 本會設委員長正副各一人由教育會正副會長兼任不支薪水設委員四人月薪五十元由省長委任專員擔任設庶務兼會計一人月薪二十元書記二人月薪十五元由委員長聘請
- (四) 本會正副委員長有總理會務之責委員有審編通俗教科教授及文典各書之責
- (五) 本會辦公費雜費夫役等月洋八十元
- (六) 本會經費由省公署按月籌撥

- (七) 本會得購買各國通俗應用書報以備參攷
- (八) 本會時期以三個月爲限隨時出稿呈 省長核定
- (九) 本會每日編審時間以六小時爲限如遇必須延長之時得由委員長延長之
- (十) 本會辦公細則另定之
- (十一) 本會簡章經 省長核准後實行倘有增刪之處不經 省長核准不生效力

說明

查國民教育之目的在使普通人民咸有能讀書報看告示通信函之本領方能增進其生活上與政治之知識能力完成其國民之資格中國現有教科書多沿用文言與兒童平日所習語言音義全然不同以致教師多翻譯之勞兒童增記憶之苦幾與習外國文無異本省特派長於教育人員搜集各種通俗書報另行審編通俗教科書務求明白淺顯言文一致使兒童一識其字卽通其義庶幾用力少而成功多於國民教育普及不無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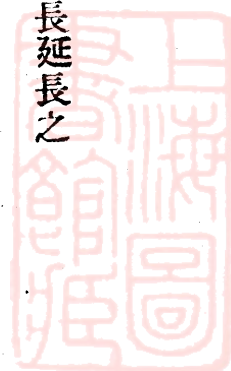
省垣設立師範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造就各縣師範講習所教員改良全省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地址設於省垣

第三條 本所學員入學資格如左

一 高等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一 師範學校畢業會任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一 中等以上各校畢業會任職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每縣保送二人全省一百零五縣共計二百一十人分爲三班教授

第五條 本所教授課目如左

教育學要義 教授法要義 管理法要義 唱 歌 兒童心理學 關於小學校教育法令

軍事問答 學校衛生 手工要旨 精神講話 法制大意 單級教授要項

政治要義 軍事學 警察大意 體 操 義務教育規程 用民政治大綱

第六條 本所學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鐘九星期畢業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畢業後即派回本縣辦理師範講習所擔任管教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學監二人庶務一人由省長委任

第九條 本所教員由省長委派教育廳廳長並所屬職員及各學校校長教員於師範教育學識優長

經驗宏富者充之

第十條 本所職教員均聽所長指示分掌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所內各職教員兼差者均不支薪月需經費由省公署核發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旅費膳費由原保縣分自行籌給

第十三條 本所施行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省長核准後施行

說明

按照本省教育計畫民國八年各縣師範講習所應一律成立所需教員平均每縣以二人計應有二百一十人以歷屆師範及中學以上各校畢業者計之擇優錄用尙無不足惟此項人員學理既不齊一智識又未免固陋率行任用將來意見紛歧各行其是背道而馳勢所必有用特分別招集設所講習使明現在世界教育之趨勢並知本省學務注重之要點於灌輸新知之中兼寓統一教育之意庶幾轉相授受羣趨一致學不虛設成效可期

露天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縣凡三百戶以上村均設露天學校一處其教員由高小或國民學校教職員擔負之

第二條 課程

(一) 國文 以人民須知爲課本

(二) 修身 以民德四要立身六則及告諭人民八條爲課本每條一課由勸學所用大字印成單頁分發講授各校隨自印者聽

(三) 珠算 加減乘除

(四) 體操 八段錦

第三條 時間由各校自定每日至少二小時須教二門功課惟夏天以日落時冬天以午前爲宜

第四條 地點應擇校址附近之寬廠潔淨地方惟夏日以背陰或有樹蔭處冬天以當陽地方爲宜

第五條 各校應備置黑板教鞭響器如鈴鑼等各一件

第六條 教授之預備

(一) 將黑板釘於牆上或樹上

(二) 用教鞭畫綫於地分男女站立位次少者在前老者在後

(三) 搖鈴或敲鑼或擊鼓或敲梆以招集聽衆

第七條 教授之略法

(一) 教國文時應將講題用大字書於黑板先寫某筆亦應次第說明再以教鞭指定題目逐字講說清楚任擇三五人問其是否了解然後用俗語大聲講演反覆設問務期婦孺均能明白了解爲度

(二) 教修身時與教國文同惟應設法使能躬行實踐爲要

(三) 教珠算時應將算子用粉筆畫於黑板先教念歌次教演算尤應兼教淺近實用問題以引聽者之興趣

(四) 教體操時應由教員先做式樣再擇時常聽講者數人教之練習尤應將體操於身體之益處時時說明之

(五) 講演時如有與地理博物等有關係者應將圖畫釘於黑板上以助興味



第八條 考試每日應將答問清楚者按日記其姓名月終以聽講日數多少詳定次第列榜於教授地點以勸勤學

第九條 每半年各校應將担任功課之教員名冊及每月榜列姓名冊送由本縣勸學所彙呈教育廳作爲各校成績

第十條 省視學到縣如查明教授合法聽講衆多者應即呈請記功或給獎章其辦理不善及並未辦理者亦應呈請記過或撤退原職以示獎懲

說明

轉移風俗無過宣講而尤以露天學校收效尤速各小學教職員倘能均具熱心於正課之餘担任教授即以每縣平均二十小校計算全省二千露天學校不難指日成立一錢不費學校倍增裨益教育前途誠非淺鮮茲特規定辦法十條釐定課程方法並飭省視學員隨時考察分別獎懲庶可收普及教育之效而祛有名無實之弊

通俗講稿編纂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編纂講稿以培植民德啓發民智增進民財爲宗旨

第二條 本處地點暫設教育廳

第三條 本處設總纂一人分纂三人編輯員三人名譽編輯員若干人書記兼校對二人

第四條 總纂由教育廳長担任編審講稿兼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分纂由教育科教育會分担修訂講

稿並協助總纂辦理處務編輯員由本省長委任担任編輯講稿名譽編輯員由本省長指派担任搜集資料並投講稿

第五條 總纂分纂及名譽編纂員均不支薪金編輯員每人每月薪金五十元書記兼校對每人每月薪水十二元

第六條 本處辦公費及雜費每月約需大洋二十四元

第七條 本處所需經費按月由省公署支發

第八條 本處編纂時期以四個月爲限每月呈稿一次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八鐘起十一鐘止下午自一鐘起五鐘止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說明

各縣所有宣講人員前經招考訓練分委各縣擔任宣講務使根據本省行政主旨爲人民詳細解說以期言論一致但講稿未經編纂由各宜講員隨意宣講終慮語言龐雜難收實效因委派現任教育職及長於教育人員編纂通俗講稿印發各處俾各縣宜講員照稿講演

講演編輯處處務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一) 總纂

(二) 分纂

(三) 編輯員

第二條 本處除星期外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二時止爲辦公時間

第三條 編輯員平均每日編輯一稿

第四條 每星期四各編輯員應將本人前六日編輯講稿交書記謄清限於星期六上午十二鐘以前

繳還各編輯員

第五條 每星期六各編輯員應將謄清講稿送由分纂訂定轉送總纂修正

第六條 本處講稿每月由總分纂會稿呈請省長核定一次

第七條 本處應用參考書籍得向各教育機關或官書局借用

第八條 本處關於撰擬一切往來文牘由各分纂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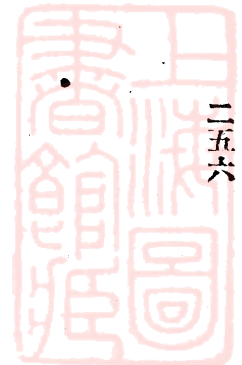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處關於往來文件由分纂中公推一人經理之

第十條 本處關於一切圖書由編輯員中公推一人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分纂應於辦公時間常川到處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每星期一自下午二時起開全體會一次

第十三條 本處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講稿收繕簿 講稿登記簿 借送圖書簿 文件往來簿 其他關於庶務會計應用各簿

說明

灌輸智識誘啓顛愚惟講演至爲重要茲特定講演編輯處務細則各條舉凡關於世道人心之大尋常日用之微甄綜蒼萃定爲講演專稿編輯發行通令各縣宣講一致照稿切實從事以劃一之成規厲整齊之深意既不致駢枝之歧出更不慮淆雜於羣言統一全省之觀聽庶基於此

士兵入文中學校或相當學校待遇條例

第一條 凡士兵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年滿十八歲曾在營服務八個月以上者得由各軍隊呈報軍署查核後送攷文中學校及相當之學校

第二條 每年各團營應送攷士兵之數目憲步機關槍營騎兵一團不得過二名騎砲工衛生各營不得過一名

第三條 凡經學校攷取者每名月給津貼洋六元

第四條 凡由軍署送攷之學生畢業後須在軍隊服務一年爲義務服務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先儒言兵事爲儒學之至精故一國軍人能多受高等教育者則其兵必強本條例爲獎勵學生當兵起見擬定高小畢業學生曾在營服務八個月以上者由軍署送攷文中學校及相當學校一經攷取

每名每月津貼大洋六元畢業以後使在軍隊服務一年爲義務服務庶幾寒苦學生無力升學者可藉服兵爲升學計且使軍隊中多受高等教育之人於整武練軍不無裨益

人民讀人民須知條例

- (一) 本省長爲培養民德啓發民智增益民財特編人民須知一書爲本省人民所必讀之書
- (二) 縣署宜講員應負督促並抽查人民讀人民須知之完全責任
- (三) 區公所助理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街村長副闖長在籍之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生前清之舉貢生童及退伍軍官有學問之商人等均負有熱心爲人民講解人民須知之義務
- (四) 冬春農暇爲各鎮村必要講解人民須知之時間
- (五) 各縣商會應公推有學問之商人選擇地點爲商人輪班講解人民須知各城鎮村街村長副應商請第三條所列應盡講解人民須知義務人員爲人民講解人民須知
- (六) 凡係商人均須於發到人民須知一年內熟讀了解各城鎮村人民均須於發到人民須知二年內熟讀了解應由縣知事督同宜講員商會會長街村長副隨時調查考驗其有未能熟讀了解者強迫其熟讀
- (七)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吾國鄉曲人民識字者尠至商界則較鄉民識字者多普省自刊人民須知除省會徧行發給熟讀並

分發各縣一律普散五中三令必期戶曉家喻惟恐稍有奉行不力於啓導人民之深意淡漠視之特
規訂此項條例七則督促抽查責成各縣宣講員任之至於隨時講解自區公所次諸人分別任之
農隙無或曠時商會輪班細講並分別商民務宜熟讀了解違則強迫庶人民智識開通識字漸多於
政治進行不無裨益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六類

教育



第七類 實業

各縣農桑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一人

技術員一人至二人

司事一人

第二條 局長由省長委任秉承縣知事總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技術員由省長委任秉承局長辦理局內關於農桑技術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司事由局長局呈請縣知事委任管理局內文件會計及其他不屬農桑技術上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 分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晉省各縣農桑分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局 長	名 額					摘 要
	數	年	支	額	等	
一	七	元	支	額	一	元 由縣署實業技士兼充不另支薪每月酌給津貼六元
一	七	元	支	額	二	
一	七	元	支	額	三	
一	七	元	支	額	四	
一	七	元	支	額	五	
一	七	元	支	額	等	



技 術 員 二	三 八 四 一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二 一	每員月支十六元合計年支如上數惟三四五等兼司事
司 事 一	七 三 一	七 三 一					一二等月支六元合計年支如上數三四五等由技術員兼任不另支薪
農 夫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二	八 六 二	八 六 二	八 六 二	八 六 二	每名月支三元四角合計年支如上數
夫 役 二	七 三 一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每名月支三元
試 驗 場 費	二 六 一 六	二 六 一 六	二 三 四 四	一 八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三等月支二元六角三等月支一元五角三分四等月支一元五角五分合計年支如上數
辦 公 雜 費	七 三	六 〇	四 八	三 六 四	三 六 四	三 六 四	一等月支六元二等月支五元三等月支四元四五等月支三元二角合計年支如上數
合 計	一 〇 五 六	八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〇 〇	五 四 〇	五 四 〇	
附 記	查離石山陰方山三縣尙未設立分局應飭從速籌集的款尅日設立						
說 明	如有需工頭助手之必要時準在試驗場經費內流用						

普省各縣農桑分局均經一律設立所有局長技術員統用農林蠶桑畢業人員尙能本其所學切實試驗至配置經費首注重於試驗場以將來所收效果全在乎此也查本省栽桑養蠶已逐漸收有成效霍山以北試種棉花結實綻裂者亦尙不少上年春間種樹由技術員指導鄉民人栽一株全活者

約居半數由此繼續進行十年之後成效必有可觀

農學編輯會章程

等一條 本會專為調查本省各地農業上固有技術及一切經營狀況彙編山西農學以資研究改良

而設故定名曰山西農學編輯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在省城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

二 編輯員四人

三 總調查員六人

四 調查員若干人

五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 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第四項所列調查員以各縣實業技士農桑分局技術員及棉業試驗場晉南北種羊
牧場六小林區署各處場長署長技術員充之

第五條 會長承省長命令綜理全會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編輯員掌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分類編輯事項



第七條 總調查員掌管調查各縣農業上一切事項並協助編輯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

第八條 調查員掌管調查各所在區域內農業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掌管庶務會計文牘及收發文件保存卷宗事項

第十條 本會暫用錄事二人如事務紛繁時得酌量添雇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編輯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說明

中華以農立國亙古如斯惟習爲故常不加研究其精理無由推闡而擴充近今環球大同凡負笈而返至東西洋者莫不咸攷殊方之風土期爲改進之先資然歐亞之土宜攸分遽以求合吾國之慣習匪僅扞格滋多亦覺徒勞而鮮效曠廢時日無補要圖茲特定農學編輯會章程就晉省各地向來固有之技術及一切經營各狀況彙編山西農學設會長暨調查編輯等員辦事程序由調查員將各區域關於農業者實地考察纖細弗遺隨時報告編輯員逐事殫心審查確當分類編輯務期對於山西農學得其精理力求擴充海國圖經亦可旁搜而資借鏡庶三晉強富之基於此植而兩間自然之利亦發展而靡遺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全省牧畜事業俾得逐漸推廣闡濬利源爲宗旨凡關於家畜育成取締組合改良選種飼養交尾各項於左列各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列事項各縣知事均負完全提倡之責並由主管道尹隨時考核以觀成績

第三條 各縣知事將牧畜之利益編爲自話布告俾衆週知並隨時勸諭地方殷實紳商集資組織公司以開風氣

第四條 凡經營牧畜業者各就牧區之大小距離之遠近彼此互爲聯絡組織家畜改良研究會並須詳擬章程呈報主管官廳立案

第五條 凡屬於官有公有之荒山或荒地如無特別重要用途由縣知事布告境內牧畜業者一律聽其牧放不加禁制其屬於私有者如業主不自用時仍照舊習慣辦理

第六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一月至三月須將該管區域內上年分所有牧畜業者姓名住址及其育養畜產之種類數目責成縣公署實業技士暨縣農會會同各村長社首人等按戶確實調查彙列統計表呈報省公署查核以資比較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調查統計之後應責成公署實業技士暨縣農會隨時查驗各處畜產有無病害色澤體軀及其性質強弱是否於生育上配合適宜指導牧畜業者醫療及改良之

第八條 各縣境內如發現各種之家畜傳染病由縣知事布告牧畜業者施以相當之預防及醫療等法如有故意違延致受損害者經檢查確實後立予懲戒

前項家畜傳染病村長社首有報告縣公署之責

第九條 凡無故傷害他人之牲畜經牧畜業者告發時應照所傷牲畜之現值價額加倍責令賠償如係有妊之畜得加至三倍其無力賠償者仍照毀棄損害罪刑科罰

第十條 凡含有毒性之物質不得拋棄於場及飲畜所倘有故意違背本條之規定者應由被損害人報告於村長社首呈請主管官廳按律懲處

第十一條 凡牧畜業者對於各種牲畜能改良種類或其飼養數目在全縣同業中特為蕃息者各縣知事應舉其確實成績呈報省公署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凡牧場採用美利奴羊改良羊種如數在百頭以上者得按照農商部牧羊獎勵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秋冬之際應選擇適宜場所開全縣牲畜品評會先期令各村長社首人等於各牧場內擇其最優良之牲畜送往會場俾眾展覽並將開會成績列表呈報省公署彙案審查後交省農會召集全省牲畜展覽會開會章程臨時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馬牛羊為晉省畜牧之大宗近年因牧養乏術疫癘流行以致民間不能獲利而反蒙害家畜不能進步而反退化言念前途可勝浩嘆故特訂定此項章程督飭進行以作牧政之基礎

第一條 本牧場以改良山西全省毛用羊種爲主旨

第二條 本牧場直轄於省長公署

第三條 本牧場設置於省南安澤北朔縣屬適宜地點定名曰晉南北種羊牧場

第四條 本牧場暫購美利奴種優良牝羊二百頭牝羊一百頭再購本省產優良牝羊一千頭以上用

以交配繁殖實地改良以資推廣而作模範

第五條 購買各種羊時須詳細分別檢查編製正確血統書

第六條 本牧場每屆三個月將孳生病斃及現有牝羊各羊頭數並飼養繁殖狀況與牧場所在附近

地方推廣情形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第七條 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及所得成績詳細彙報於省公署以備查核而資獎懲

第八條 本牧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內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技術員二人其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項種羊檢查事項

一 關於繁殖飼養管理事項

一 關於改良仔羊取扱登記事項

一 關於成績編製報告事項

一 關於民有羊改良上指導及技術上出張一切事項



關於病疫治療及預防事項

關於練習生之訓練及學術講演與成績品評各事項

關於人民請求配種檢查處理事項

第十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其掌管之事務如左

關於收支款項編造預決算事項

關於撰擬文牘繕寫報告及保存案卷事項

關於保管物產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約束夫役事項

關於生產物賣買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上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牧場附近各種家畜如遇疫病發生流行時應速調查病原與其病狀從速治療及預防之並具報告書呈報省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凡人民對於改良羊種有疑難質問事項均須詳細答覆或實地指導之

第十三條 凡人民有請求配種者本牧場立為處理但請求者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請求者須將地址姓名牝羊產地及頭數詳細聲明

一 凡請求者受配牝羊須檢查是否合格附以耳記



一 凡由配種孳生之仔羊如遇死亡逸走時應申告於本牧場若係屠殺及拍賣時須得牧場之同意

一 凡受配後之牝羊其經過情形及繁殖狀況與改良成績等項各該業主應每月詳細報告於本場以便指導

一 凡請求外產之種牝羊其交尾期間一次定為三十日如第一次有不受廑者得為第二次之請求

一 凡外國種牝羊在交尾期間由請求者慎重飼養不得損傷配畢仍送歸本牧場

一 凡因交尾發生損害時須酌量事由輕重使請求者負擔賠償

一 凡受配孳生之仔羊當附以特別記號不得塗擦損毀致碍成績

一 凡受配牝羊及孳生仔羊關於飼養管理等一切事項須守本牧場之指導

一 凡請求種羊各戶應由本牧場派技術員不時巡迴實地指導

第十四條 凡人民有願自購種羊繁殖者本牧場以半價售給如能購至五頭以上者並由本牧場呈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五條 本牧場備有各種器械及藥品如人民改良之羊發生疾病或他種羊發生疫病時應速報告於本牧場以便派員治療

第十六條 凡人民擬改良羊種所需一切物品不易購置或生產物不易出售時本牧場得斟酌情形

代爲設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牧場應擇附近適宜地點組設種羊聯合會以促進行而資推廣

第十八條 本牧場於附近各處應不時派員開講演會即將關於技術上一切應用方法廣爲傳授

第十九條 凡人民有熱心研究者本牧場應酌設練習生名額凡關於飼養管理等法均使按期實地

練習

第二十條 每年擇適宜時期在牧場附近適宜地點開成績品評會一次以資觀感

第二十一條 凡受配牝羊孳生之仔羊如經三次改良由本牧場檢查合格後許作種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係摘舉大綱關於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施行

說明

歐戰以來各種毛織物供給缺乏而羊毛尤甚因之價格異常騰貴以晉省論全省養羊約有五百餘萬果能從改良種畜入手提倡則毛織事業必有發展之一日特在澳州及京奉各處購買美利奴種羊一千餘頭分期運晉發交各場以資改良開辦年餘雖種羊尙未悉數運到而各縣人民紛紛請求交配或領購種羊已有應接不暇之勢惟南北兩場地點相距過遠關於各地方改良指導事項未免力有不逮故復於冀甯道屬之交城縣新設第三牧場一處以資聯絡而促進步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爲宗旨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爲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溉田者謂之成渠向能引水入渠而現在湮廢者

謂之廢渠擬創開渠道者謂之新渠

第四條 前條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行事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

應繪圖貼說呈候核辦

第六條 各縣除土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

鑿由縣知事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設法勸辦其各縣有蓄水池

若干每年由實察員會同知事勸報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一 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一 創興水利或隄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了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一 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爲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一 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 一 匾額
- 一 獎章

右之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知事查明依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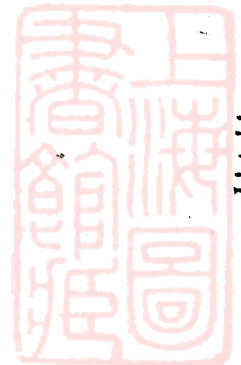
- 一 以水利爲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鄉愚者
- 一 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 一 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 一 因爭水聚衆械鬪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補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文到之日實行

說明

水利一事但使辦理得法既可以備旱澇之災亦可以普一縣之利晉省地處高原時虞亢旱講求水利尤屬要圖特定此種簡章先以開渠爲第一義其現在成渠足以資灌溉者不計外壅塞者疏濬之能引泉流以達者開鑿之並相地鑿井及蓄水池以資輔助飭由縣知事勸令鄉民分別舉辦首事出力人員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把持阻撓及從中漁利或爭水械鬥統由知事查明分別依法懲處似此



全省一致進行庶旱魃不致爲害自然之利得以溥及而增殖生產亦必漸收成效
大林區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林區署設於山西省城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辦理全省林業事務

第二條 大林區署因林務之必要得擇適當地點分設小林區署實行施業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大林區署關防由省公署刊發文曰山西大林區署關防

第四條 大林區署直隸於省公署發布公文以

省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大林區署關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大林區署關防

第六條 大林區署得附設林業傳習所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始應彙編各區全年施業計畫書由

省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經過情形彙編成績報告書咨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九條 大林區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一 林場技術員二人

一 苗圃技術員一人

一 視察兼技術員二人

一 文牘兼編輯員一人

一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前項職員除署長由

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均由署長呈請

省長委任之

第十條 署長承

省長命令總理全區事務

第十一條 大林區署置林藝林區文事計理四股

第十二條 林藝股林場及苗圃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苗圃育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場造林及整理天然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野調查測繪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



- 一 關於採集種子及儲藏事項
- 一 關於標本採製及陳列事項
-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及製造事項
- 一 關於施業案及作業程序編定事項
- 一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 一 關於林業各種試驗事項
- 一 關於苗木分配事項
- 一 關於成績報告編輯事項
- 一 關於其他林藝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林區股視察兼技衛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小林區成績考查事項
- 一 關於各小林區經費用途考查事項
- 一 關於各小林區職員勤惰並技衛優劣考查事項
- 一 關於各小林區每月報告審查事項
- 一 關於各小林區林務紛爭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縣暨各小林區林務調查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林野台帳及圖表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施業案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部分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保安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縣林業公會事項
- 一 關於種子徵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 一 關於彙編各小林區成績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小林區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股文牘兼編輯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擬稿事項
- 一 關於各項編輯事項
- 一 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其他文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計理股庶務兼會計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一 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儀器圖籍標本及一切官產物並契約保存事項

一 關於進退雜役事項

一 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大林區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任用技手僱用助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經費遵照核准計畫案由國家地方款內各半分支每屆會計年

度照章編製預算書呈送

省長核咨省議會決議並咨

部備案

第十八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職員俸薪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大林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

第一條 小林區署直轄於大林區署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興辦該管區域內一切林業事務

第二條 小林區署鈐記由省公署刊發

第三條 小林區署職員由大林區署署長呈請

省長委任之

第四條 小林區署設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一人

三 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小林區署掌理該管區域內林業事務如左

一 關於育苗事項

一 關於造林事項

一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一 關於林野調查事項

一 關於林野測量繪圖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

一 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一 關於樹木種子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一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 關於林業一切試驗事項

一 關於保安林編定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興辦林業一切成績報告事項

一 關於部分林組合事項

一 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署長承大林區署署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文牘暨庶務

第九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終應編製本區全年施業計畫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

省長核奪備案

第十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本區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



省長備案

第十一條 小林區署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辦理一切事項編製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查核其報告書式由大林區署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小林區署預算決算及請款憑單均須依期編造呈由大林區署查核彙轉

第十三條 小林區署得於該管區域內選擇適宜地點分設苗圃暨保護區數處以利進行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四條 小林區署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雇助手司書各一人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五條 小林區署職員勤惰暨所辦一切事項由大林區署隨時派員查稽分別優劣呈請獎懲等十六條 小林區署辦事細則須由署長擬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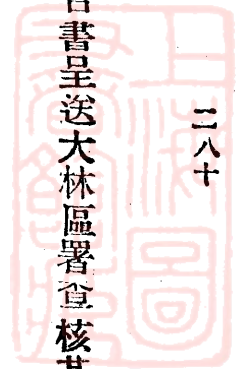
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計畫書

第一年度計畫(即民國七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 省垣附近東西山造林 查省垣附近東西兩山大半赤壤童禿不適耕作爲絕對林地且山

之左右接近汾河若不亟行造林不特木材終於缺乏而清源文水等數縣水患終於難免本



- 年東山業經造林數百畝西山散生松苗之地約有數千餘畝人民任意摧殘不知保護擬一律購買加以整理漸次導爲法正狀態樹全省之模範啓人民之觀感冀收直接間接之利益
- 二 省城北關擴充苗圃 查北關原有圃地二十餘畝所培苗木不敷造林之用本年添購一百八十餘畝以五十畝爲播種區採購適宜樹籽全行播種餘備床替之用如際不足隨時擴充
- 三 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查經營林業其開始之籌劃貴在實地詳細調查以作施業之根據本年擬先就全省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等項分段詳細調查以爲施業計畫之準據
- 四 創設林業傳習所 查林業事務必需相當人員充任其職始能收圓滿之效果然調查測量及編製施業案等事固賴有專門學識者籌劃其間而實地作業之際亦非有相當林學智識身體強壯之人躬親勞動斷難措置裕如本年擬選招林業傳習生若干人授以淺近之學理畢業後分派各小林區實地練習率同工人躬親勞動在實際上當有裨益也
- 五 創設小林區 查晉省童山河流觸目皆是今欲實行造林藉消弭近畿水患非分區施業按段監督不足以促進行而周保護現依天然界綫而與近畿諸河流有關係之地方劃分爲六小林區至其劃分情形詳列於乙項內

(乙)小林區劃分情形及進行事項

一 劃分情形

第一小林區以大林區兼理經營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太谷清源汾陽平遙介休孝義

臨縣石樓方山離石中陽平定壽陽昔陽等二十一縣之林業事務

查省城雖非適中之地爲防禦水患撙節經費起見不得不暫附設於大林區

第二小林區設於五台縣屬辦理五台繁峙代縣崞縣定襄孟縣忻縣等七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所屬各縣均爲滹沱河上游之地而與近畿之水患關係最重故縮小區域以便積極進行

第三小林區設於寧武縣屬辦理靈武偏關朔縣神池五寨岢嵐興縣嵐縣靜樂河曲保德等十一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居汾河桑乾兩河發源之地羣山環繞萬壑奔流亟待造林以弭水患且靈武原爲森林暢茂之區故設於該縣境內頗屬相宜

第四小林區設於大同縣屬辦理大同懷仁山陰應縣渾源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等十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居桑乾河之上游山嶺極多河流密布霖雨傾注挾帶泥沙澎湃而下苟不亟行造林涵養水源則京畿一帶之永定河淤底決堤勢所難免茲圖經理便利故設置於大同

第五小林區設於蒲縣縣屬辦理蒲縣臨汾安澤澤潞山洪河趙城澤縣靈石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汾西鄉寧吉縣隰縣大寧永和沁源等十九縣之林業事務

查沁源雖非適中之地然東西皆山中有流河爲沁河發源之地且原屬森林暢茂設置於該縣境內頗爲相宜

第六小林區設於長治縣屬辦理長治長子屯留襄垣黎城潞城晉城壺關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武鄉沁縣平順等十八縣之林業事務

查該區所屬各縣崗陵起伏觸處皆是又爲漳洛兩河發源之地直通豫直兩省若不亟興林業恐直豫兩省之水災及京漢鐵路損壞終不能免故擇適中經營便利之地以長治爲宜

二進行事項

一 創設苗圃 查造林事業育苗爲先吾晉荒山荒地無處歲有各小林區成立後須先創設苗圃

一處速爲培苗沁源寧武兩林區之苗圃業已成立其他各區正在籌辦之中

二 精密調查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凡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及天然林均須先行精密調查登記段數畝數及原生之樹種勘定境界繪具圖說而後一切施業方有標準

三 開闢附近河流之官有荒山荒地 凡荒山荒地巖礫滿布荆棘叢生必先施以工作設法除却而後方能整理地面修築林道以爲造林之準備

(丙)經費

一 大林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三千元

二 小林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五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二千元

第二年度計畫(即民國八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 省垣附近東西山造林 本年度東西山造林仍照第一年度賡續辦理

二 省城北關苗圃 查上年苗圃播種之闊葉樹計三十畝針葉樹計二十畝本年度擇生長最速除其可以造林者外一律床替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三 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各小林區編定之短期施業案而於施業上究竟適合與否須詳細檢定實行查核後彙編成案遵照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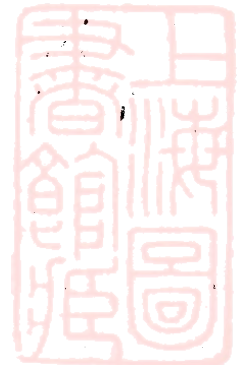
四 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各小林區之育苗造林整埋保護等各施業其中不無優劣應巡迴視察考核成績以便分別獎懲而促進步

五 林業傳習所 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乙)小林區進行事項

一 育苗 上年度各小林區培育之苗木凡可以移植者一律床替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二 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實行造林 各小林區於上年度業經開闢之荒山荒地宜按苗



木之多寡酌量造林惟其面積各小林區均須以一千畝為準

三 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凡各小林區須次年預備造林之處照第一年度辦理

四 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天然林 依上年調查之結果附近河流之官有林須精密測量繪

具林相圖註明樹木之種類年齡疎密及施業上之種種關係等項以便漸次整理切實保護而免荒廢

五 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按本年度造林計劃其經營之手續擬先編成短期施業案而後依次進行

六 調查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上年度之調查未盡確實者再為詳細覆查未調查者挨次詳查其有關於涵養水源捍止土砂之處一併籌畫以備編製施業案

七 創設附近河流之保護區 凡附近河流造林地方及原有之天然林均須切實經營加意保護若各小林區距離較遠經營不便時應酌量情形設置保護區一處或二處以便就近經營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六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五千二百元

第三年度計畫(即民國九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 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 本年度東西山仍在官有之荒山內繼續造林惟查北山一帶亦有官荒本年度育成之苗木計已充足亦須同時著手造林

二 省城北關苗圃 本年播種移植仍照上年度辦理惟床替之面積如不敷應用時須酌量租用或加購

三 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檢定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四 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 視察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五 林業傳習所 仍照上年度賡續辦理

(乙)小林區進行事項

一 育苗 各小林區之苗圃上年度已床替之苗木凡可以造林者一律出山餘則分別床替移苗後之跡地復行播種

二 各保護區添設苗圃 各保護區如距小林區較遠運搬苗木不便時得酌量添設苗圃



- 三 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 接連上年度之造林地點繼續辦理
- 四 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接連上年度之造林地點繼續開闢
- 五 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 六 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仍與上年度同
- 七 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屬於官有者調查未定之處繼續進行屬於民有者亦須漸次調查以便組合部分林或令人民實行施業
- 八 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 凡附近河流之人民欲行造林而苦苗木缺乏時該管林區須酌量分配供給之
- 九 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 凡附近河流之人民或造林於原野及整理天然林時該管林區或保護區須派員監視不合之處隨時教正

(丙)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 二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六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八千二百元

第四年度計畫（即民國十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 一 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 東西北三山造林仍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 二 省城北關苗圃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 三 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檢定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 四 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 視察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 五 林業傳習所 仍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 六 規劃各小林區添設保護區 各小林區內官有荒山荒地並天然林其面積較大而距區過遠 應提前施業者須酌量情形添設保護區一處或兩處以便切實進行而資擴充

（乙）小林區及保護區進行事項

- 一 育苗 凡各小林區之育苗均照上年度廢續辦理至於各保護區本年度擇生長最速者一律床 替外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 二 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 接連上年度造林之地點繼續進行
- 三 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接連上年度造林之地點繼續開闢



- 四 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 五 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 六 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仍與上年度同
- 七 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 仍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 八 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 仍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內)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八百元
-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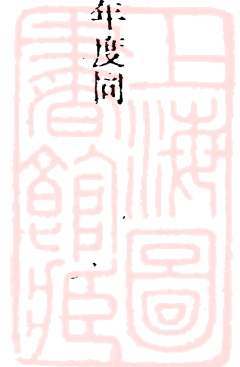
二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八千元
- 以上共計需大洋九萬三千八百元

第五年度計畫(即民國十一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 一 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 東西北三山造林均照上年度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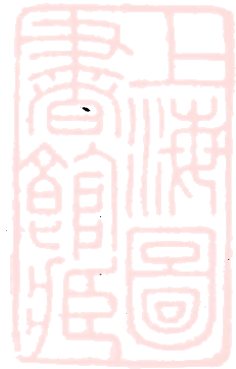


- 二 省城北關苗圃 照上年度辦理
- 三 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照上年度辦理
- 四 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 照上年度辦理
- 五 林業傳習所 照上年度廢續辦理
- 六 規定各小林區防河林之範圍 凡與涵養水源防止土砂有關係之處所均定爲防河之區域 以便積極進行

(乙) 小林區及保護區進行事項

- 一 育苗 凡各小林區與各保護區 均照上年度廢續進行
- 二 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 凡開闢之處所均應繼續造林
- 三 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照上年度繼續開闢
- 四 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廢續進行
- 五 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廢續進行
- 六 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仍與上年度同
- 七 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照上年度辦理
- 八 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照上年度辦理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八百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三千元

二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八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九萬五千八百元

說明

晉省山多重禿地苦風砂林政失修久矣延及今日非惟各處風致保安無所利賴而木材輸入尤爲地方一大漏卮兼以六年夏秋之交霖雨連綿直省永定大清諸河同時橫決災情奇重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而各河上游如桑乾滹沱諸水實發源於晉省之朔寧繁峙等縣匯合多數支流東入直境沿岸陵巒起伏趨勢陡峻大雨一傾挾沙同下其瀾漫之面積往往拍岸盈堤下流數十丈之河身斷難容納此爲致災之最要主因故非於各河經流之域廣培森林不足以儲水量而資節制茲劃定六小林區設置地點均與近畿諸河關係重要將來蔚然成林爲晉省興無窮之利並爲直省弭永久之患統籌兼顧利賴甚多

林業傳習所招生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傳習所爲造就林業實用人材依大林區暑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傳習所設主任教員一員學監兼體操教員一員助教三員

第三條 主任教員以專門林業人員充任

第四條 學監兼體操教員以有軍事學識者充任

第五條 助教三員由大林區署職員兼任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高等小學校畢業者

二 乙種農業學校畢業者

第四章 學期及學額

第七條 學期一年學額暫定爲五十名其各縣保送名額及試驗期另定之

第五章 學科

第八條 本傳習所教授科目如左

國文 修身 軍事問答 人民須知 造林學 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 森林管理學



森林法規 森林利用學 樹病學 森林測量學大意 森林工學大意 狩獵法 測樹學大意
測候簡法 數學 圖畫 苗圃實習 林場實習 測量實習 測數實學 體操

第六章 畢業程序

第九條 傳習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由

省長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傳習生畢業後分派各小林區署及保護區充當技手助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傳習所職教各員薪俸津貼學生所需膳服講義等費均由大林區署開支

第八章 學生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本傳習所各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傳習所係短期教授不給暑假所有例假與各學校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林區既設將來技手助手所在需人然必先行練習始克用當其才故特定傳習所招生簡章通令各縣按照所列各條保送入所肄業期以業精專門俾資任使



農桑總局農民實習規則

- 第一條 農民實習時須受各股技士技術員助手分配指導勤慎作業違者開除
- 第二條 實習時間由各股會議隨時酌定
- 第三條 每屆工作時由班長工頭率領全體農民同起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貽誤工作時間者查核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開除
- 第四條 農民因故請假者須向技士或技術員助手處說明事由領取假証違者開除
- 第五條 農民實習時不許口角鬪毆違者分別記過開除
- 第六條 農民記過至三次者開除
- 第七條 農民使用各項器具工作畢即交班長工頭檢收如有遺失或任意損壞者責成該農民賠償如班長工頭遺失損壞者責成班長工頭賠償
- 第八條 農民於桑秧蠶絲及一切農作物不得任意踏踐損傷違者記過
- 第九條 凡技士技術員助手講演實習方法手續時農民均須敬聽不得談笑喧嘩
- 第十條 農民實習成績優美確有心得者酌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更正

說明

農民鄉居耕作固於舊習終歲勤動收效甚微特由省城農桑總局定立農民實習規則由技士技手

按照第一條所列各種應作之業督率農民分別練習工作悉有定程條件不准違犯嚴定獎懲以策進行畢業後飭令各回本縣轉相傳習庶期農事逐漸精嫻足以發達人民生計

種樹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本前次通令每人各植樹一株之旨所定至於造林事項仍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

第二條 每歲清明節及其他適於種樹時期除縣知事暨各機關躬親植樹外應督令人民各植樹一株

第三條 前條植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牆外院角等處悉從其便

第四條 種樹須就土性相宜能逐年生利者如桃李梨杏棗柿胡桃菓漆等類擇宜試種如於逐年生利果實等樹實在不宜者應准種普通樹木

第五條 每年種樹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按照表式勘報

第六條 每年秋分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將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勘報

第七條 各縣所種之樹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督飭各區巡警及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切實保護其保護方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八條 各縣人民如照本簡章所定人各一株外能推廣多種成績卓著者由縣知事分別呈請核獎

第九條 所種各樹被人毀傷者一經告發重則按森林法懲辦輕則每損一株賠種五株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所有前頒本省種樹通令有與此簡章抵觸者悉依本簡章處理

說明

森林爲地方要政種樹一株遠之則培成棧棟之材卽成活亦足以涵養水源宣洩地氣晉省幅員廣廓縱地略高寒於種樹却無不宜但使人種一株悉數成活以十年計實有無窮之利特定簡章責成各縣知事督飭各區警及城鄉各經理人員一體認真保護相其土宜若何或種逐年生利之果樹或種普通之樹木果能地無遺利多種樹株由知事查明成績請獎至有樹被毀傷者分別處罰總期喬林蒼萃蔚爲大觀

採購樹木種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培育樹苗搜羅種籽起見應委托縣知事代行採購

第二條 各縣須按本境所有樹種採購純良種籽官斗一石（但胡桃栗桃杏四種不在所採數量以內）

第三條 採購種籽時每種應製定母樹木板一塊（寬二寸長三寸厚一寸）並帶實之枝葉一枝詳記樹名以備參考

第四條 採購之各種籽須按類裝置粘帖左列樣式之標記以免混淆

種 樹		產 地
採集或收買	母樹狀況	
採集時期		

第五條

採購及運送各費暫由縣署墊借俟種籽送到後由本署大林區如數撥還前項各費須由縣署造具墊款憑單及收據以免錯誤

第六條

運送時期以十一月底爲限

附錄注意及採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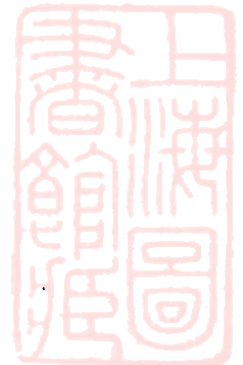
甲採集注意事項如左

一 採集種籽須選乾燥晴朗之日以防醱酵腐敗（但易脫落之種籽宜乘早晨或帶濕氣時採集之）

一 生長瘠地並受十分強光之母樹結成之種籽發芽力均屬不良

一 樹木開花之際若受過度之冷氣或濕氣結成之種籽發芽力甚形薄弱

一 採集殼厚並多水分之種籽宜稍在成熟期以前



一 採集殼薄之種籽務須十分成熟否則減少發芽力

乙檢定注意事項如左(凡購買種籽時須行左列之檢定法)

一眼別法

(一)形狀 凡種籽較普通形狀稍覺扁平或稍覺細長者確為不良之證有翼之種籽翼大籽小者必劣皮殼有皺之種籽概乏發芽力皮殼有孔之種籽乃為蟲喰之證

(二)色澤 凡新鮮種籽固有之色澤頗覺美麗陳腐種籽則常覺乾燥而無光澤但塗菜油於手掌上而攪拌陳腐種籽亦能假造光澤檢定時投種籽於火中或熱鍋中若起油煙而發臭氣乃為塗油之證

一風選法

此法即將種籽置於風車上以風力區別之凡落於風車口下者乃為良種飛散遠方者則屬劣種

丙採集法如左

類別

成熟期採

集

法

種名

橡樹

十月

當葉成熱即採其之然後將種籽與濕砂混合裝入箱內以防乾燥失却發芽力之虞

櫟樹

十一月

種籽成熟前將樹下掃淨種籽落下後掃集之如有附着之軸混合樹葉或踏或採則實與軸分離再行風選可也

樟樹	十一月下旬	種子於落下後拾集之或於呈黑色之時以木槓打落而收集之亦可
紅杆	十月	待毬菓將熟尚帶青色時即行採集俟乾燥後振盪之則實即出其先出者良後出者劣
白杆	同上	同上
槲樹	九月上旬	當蒴菓稍呈黑褐色時速行採集逾期則自然崩裂種子悉行飛散矣
赤松	十月	當毬菓呈青色時採集之經一週間乾燥後鱗毬悉開揉擦則種子即出
蛇皮松	同上	同上
馬尾松	同上	同上
黑松	同上	同上
白松	同上	同上
槲樹	十月	種子將熟時由枝上採下乾燥後與木灰混合裝入箱內可也
栗樹	同上	同上
柞樹小葉與尖葉兩種	同上	同上

櫟樹

同上

同上

扁柏

十月下旬

當種實帶青色時早晨或陰天採集之俟乾燥一週間後將種實揉出可也

側栢

十月

種實呈黑褐色時採集之俟乾燥後將種子揉出可也

檜樹

十一月中旬

種實呈黃色時採集之俟乾燥後以棒振之再行風選可也

漆樹

十月下旬

種實呈黃褐色時由枝上採集或剪下帶實之枝均可乾燥後用白輕搗則實之肉部脫去再用灰汁或皂用水揉擦洗滌蜡分稍使透明可也

白樺

十月中旬

種實尚帶青色之時採集帶實之枝晒於日光下經四五日以棒輕打之篩去鱗片即得種籽

紅樺

同上

同上

皂角

十月

種實呈黑褐色時以木桿打落或以鏟鈎下均可稍乾後將角搗開即得但搗時須注意種子之損壞

槐樹

十一月

與皂角同

胡桃

同上

種實帶青色時採集之浸入水中經二週後用棒攪拌則肉皮脫落以水洗滌之可也

銀杏

十月下旬

經霜後自然落下拾集之浸入水中經一週間以棒攪拌則外部之肉皮脫下洗滌之可也

落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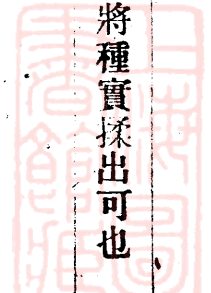
十月中旬

當毬實稍黃時採集之俟乾燥後將種子振出先振出而附翼者良後出缺翼者劣且有翼之種子儲藏上甚屬安全

黃松

同上

同上



黑棗 九月下旬 種實呈黑色時以棒振落浸入水中三四日後盛入粗麻袋內濾出肉汁乾燥之可也

備考 成熟期均以陽曆爲準

說明

中國林業不興數千年來有採伐而無培植馴至木材缺乏價值騰貴幾無以供人類之應用本省設立大林區署爲預備造林起見不時向各處搜羅種籽培育樹苗以便養成有用之材木特定規則六條用資遵守所有採集種籽暨檢定種籽應行注意事項均逐項詳細說明並將採集方法列表繫說俾各縣知事代行採購者知所取法焉

各縣學校植樹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植樹於每年清明前後舉行

第二條 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三株爲限學生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一株爲限

第三條 各學校植樹不拘種類但須於土脈相宜而能生利者

第四條 各學校所植樹木務須隨時灌溉加意保護以期成活如有枯焦應即補栽

第五條 各學校於植樹一月後應將所植樹株分類列表呈報縣行政長官由縣派委縣視學按表逐

查如有不符惟該校長是問省視學到境時縣視學應將所查全縣各校植樹成績列表交由省視學抽查如有不符惟該縣視學是問

第六條 各學校每畢業一次畢業各生每人應各植樹一株以爲紀念

第七條 各學校植樹卽於本校勘定造林地點內栽培如無造林地點者由縣知事預爲指定分配

第八條 各學校植樹所需之秧苗亦可由縣立苗圃分給之無苗圃者須設法採購卽督同辦學人

員自本年起遵照實行

說明

東西各國莫不設有學校園備學生於課餘之暇實習種樹所以啓發其動勞感想鼓舞其活潑精神而屢年收益之所得尤足以增進校內基本金法至美意至善也吾國清明植樹已著令典按部章規定凡屬學校均應在舉行之列惟創辦未久各校對於此項事宜率皆視同具文罔求真際每屆節期不過任意栽植若干株藉爲敷衍報告之計求其能切實舉辦者殊寥寥焉因特訂定此項規程以資策進樹木樹人或當兩有攸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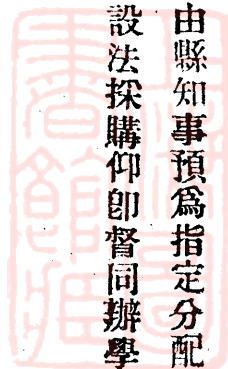
攷核苗圃成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官設之苗圃均適用之其各村按戶公設之苗圃卽由縣知事仿照本規則各項綱要就近認真考察

第二條 各縣應按一二三等等次年籌的款擇適宜地點設置苗圃其欸目及變通辦法如左

(一) 一等縣每年以四百元爲限二等縣每年以三百元爲限三等縣每年以二百元爲限

(二) 各縣境內如有多數荒山堪資造林或舊有天然森林者應由縣知事酌量情形於前項規定



款額外就地另籌的款特設苗圃並規畫擴充辦法呈報本公署查核其技術管理員並應呈請加委以昭慎重

(三) 各縣境內如無第二項情形仍須籌足第一項所定款額以備按戶推廣植樹之用其苗圃即附設於農桑分局或其他相當之實業機關內

第三條 各苗圃應於所在地附近擇年可生利與其他適宜樹種酌量分配廣為培植並須擇購外來樹種副植之

第四條 各苗圃設立後應填具甲表呈報本署備案至八九月間再將乙表填報查核表式如左

(一) 甲表式

設立地點及面積

成立年月及辦法(特設或附設)

每年經常費及臨時費之規定

育苗目的(預備植樹或造林)

(二) 乙表式

樹苗種類(年可生利及普通樹種之區別)

成活率之比較(種籽或育苗)

成育上之經過(耕耨灌溉施肥等之時期次數及方法)

管理上之手續及成績

生長狀況(病虫害有無及預防驅除法)

第五條 本署每年七八月間派員赴各苗圃實地視察視察員之資格以富有林業學識者為限

第六條 前條視察員對於各縣苗圃如認為辦理未臻妥善者得施以相當之指導仍呈報本署查核

第七條 各苗圃技術管理員經視察員一次考察後按其技術優劣辦事勤惰定為一二三等級俸給亦如之

第八條 苗圃技術管理員依左列各項由本署酌量情形分別進等或加薪給獎

一 辦事勤慎成效卓著者

一 技術諳熟對於培植樹苗有特別發明者

一 關於病虫害發現時有適當之驅除預防方法者

一 每年培苗超過十萬株以上者

一 實在成績較報告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各苗圃技術管理員依左列各項由本署酌量情形分別懲罰降等扣薪或撤差

一 辦事怠惰成績不良者

一 技術低劣無所設施者

一 關於培養苗木及發現病虫害等事因循敷衍致碍生育者

一 實在成績未逾報告成績二分之一者

第十條 各苗圃應於每年十二月將次年進行事項詳細籌畫呈報本署查核

第十一條 各苗圃應於每年九十月間將全年經過成績呈報本署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自清明植樹著爲令典以來各縣官民率因樹苗缺乏之故不克認真舉行此官村苗圃所以必須分設也惟官圃爲全縣模範觀感所繫攷核宜嚴故不但限定款額藉免敷衍而所培樹種尤必以逐年生利者爲上此後育成之苗逐漸補助人民廣事移植十年而後其果實皮葉汁液等種種產物均爲美利裨益民生前途殊非淺鮮

各縣種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以培植桑苗促進全省蠶桑之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農桑總局業派員由浙購買桑籽九十石除苗圃留種外其餘一概發給各縣以備播種核計一等縣每縣應給一石二等縣每縣八斗三等縣每縣六斗此項桑籽費悉由農桑總局支付無須各縣攤解

第三條 種桑期限以二年爲度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九年春止將培成桑苗一律發給民間

第四條 各縣播種桑籽地一等縣每縣必須四十畝二等縣每縣三十二畝三等縣每縣二十四畝以



種桑一畝計宜除培養期間損失刪除不計外約可培養成苗四萬餘株一等縣可成苗一百六十餘萬株二等縣可成苗一百二十八萬餘株三等縣可成苗九十六萬餘株統計全省可養成桑苗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二萬餘株

第五條 各縣均須依照前條規定之畝數將有井上地早日租定提前整理一俟桑籽發到即行播種按租期二年計算每畝租價大洋八元一等縣每縣應需租地費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每縣二百五十六元三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統計全省應需租地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第六條 各縣培養期內所需工資肥料農具等經費預計一等縣每縣二百四十元二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三等縣每縣一百四十四元統計全省應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條 總計第五第六兩條用款全省共需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暫由參徐項下挪借由各縣知事于上解此項公款內照數留用呈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農桑總局查核備案其因地方情形仍有不敷時得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暫行借用

第八條 各縣培養桑苗應由知事擔負完全責任農桑分局局員技士輔佐辦理並責成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親履各縣培養地點切實勸查督促進行

第九條 各縣知事應將各該縣培養桑實在情形按季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呈報省公署及農桑總局查核每年秋後由農桑總局派員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確實查勘具報再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呈請擇尤請獎其各縣知事有辦理不善者分別呈請記過撤任倘委員呈報不實亦應

受同等之處分如遇有交替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由後任結報以免推諉

第十條 發散桑苗時應由縣知事暨政治實察所委員督率農桑分局人員傳集各村社約人等按照村莊大小挨戶計畝妥爲分配實行栽植仍由農桑分局技士隨時下鄉會同各村社約詳爲指導切實培護務期桑苗一律成活

第十一條 此項桑苗每株向領取人收補助費制錢二文按第四條成活桑株數目計之一等縣每縣可收三千二百串二等縣每縣二千五百六十串三等縣每縣一千九百二十串以全省計之共收入二十四萬七千四十串之譜此項收入除歸還第七條所規定之借款及發給桑苗時一切費用外其餘撥存各該縣農桑分局以作再次種桑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所植之桑苗桑株應由知事責成警察署及各村長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說明

晉省風氣晚開於蠶桑之大利民間未能普及亟應官爲提倡茲專定種桑條例十三條通行各縣一
致進行查種桑首須培育桑苗特由農桑總局遴員赴浙購買桑籽多石除苗圃留種不計外按各縣
等級分別發給播種培養成活嚴定期限並將應租地若干畝一切所需工資肥料農具若干數逐項
規定飭由各縣知事完全負責並由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履勘培桑地點督促從事統由農桑總局
分別攷核成績以定獎懲庶蠶桑之收效可並駕南中諸省亦可爲晉民啓致富之源

棉業試驗場規則

第一條 本試驗場直隸於省長公署

第二條 本試驗場設置於產棉較多之地

第三條 本試驗場以提倡指導爲主旨實施種種試驗方法俾農民知所取法以圖改良

第四條 每年籌款若干購置美國棉種分配於各農民試種暫不收值

第五條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各事先就本場所在地確實試驗並調查各地狀況施以適當之配置

第六條 檢定新舊棉種及其所產之纖維以辨優劣而定取舍

第七條 栽培收穫各季節由本場派員實地巡回指導

第八條 關於病蟲各害由本場隨時派員示以驅除及預防等法

第九條 每年收穫後將經過情形及其成績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第十條 各農家如有熱心研究者本場得設置練習員若干名使之依次練習栽培收穫施肥等一

技術

第十一條 農民關於棉業上一切取舍事項有質問時均須愷切詳細答覆或實地爲之指導

第十二條 每年擇農閒時由本場召集各棉業者酌開臨時講演會數次俾增技術上之知識

第十三條 每年於收穫後搜羅各棉業者之成績開品評會一次擇其優良者彙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四條 本場搜羅棉業上各種標本及成績品分別陳列俾農民隨時展覽以資觀感



第十五條 關於棉業上一切改良擴充事項由本場設法提倡棉業組合以資聯絡而促進行

第十六條 本試驗場設場長一人以技術員兼之

說明

晉省棉花向以河東一帶爲出產區域經外人品評纖維之細實冠全國惟民間昧於遠識既無特殊之經營官廳種爲末務亦鮮相當之補助舉凡選擇地以及技術上改良各事大都茫然弗解不過以氣候土質天然適宜每年循例種植豐歉委諸運數而已試驗場之設即以力振頹習促進爲主旨故先之以場內試驗繼之以實地指導俾一般農民知所取法而最要目的則在擴充美棉增加地方之收益

工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所爲提倡全省工業起見考查各地出產之原料及成品分部試驗鑑定以期應用天然物產改良舊有工藝爲宗旨故定名爲山西工業試驗所
- 第二條 本所附設藝徒養成所收養藝徒分部學習授以工業上必需之知識俾畢業後能就地取材個人營業以期開拓本省之利源爲目的
- 第三條 本所直轄於省公署爲實業行政之補助機關一切文牘以山西工業試驗所之關防行之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分析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原料或自製商品之改良質疑事項
- 五 關於原料用途或工業品質疑事項

第三章 分部及各部事務

第五條 本所暫分爲五部如左

- 一 分析部
- 二 化學工業部
- 三 窯業部
- 四 染織部
- 五 機械修繕部

第六條 分析部之事務以分析原料鑑定成品爲主旨對內爲補助各部之要科對外可享受他人之

請求純用化學原理精密試驗確實鑑定以便指導一切提倡各地工藝

第七條 化學工業部之事務就本省著名物產加意研究俾各地方知改良之方法並擴充其用途爲



主旨先就胰皂一科着手試驗俟著成效後逐漸推廣

第八條 審業部之事務專取各地原料應用學術改良舊有陶磁器及料器等事業暫設料器一科先行試辦以便擴充

第九條 染織部之事務暫擬緩行一俟財政充裕再行開辦

第十條 機械修繕部之事務專以修造各部應用器具及模型爲主以設計補造他項機具爲副

第四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設所長一人各部主任技士各一人技手若干人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得視事務之繁簡添雇司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所長由省公署委任代表全局總攬一切事務有賞罰黜陟全所人員之權

第十三條 各部主任技士由所長呈請長官委任承所長之意旨主管各該部一切事務有指導監督各該部人員之權暫不另設以技士兼之不另支薪以節經費

第十四條 技士由所長聘用承所長之意旨及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部事務有指導命令各該部技手職工之權及監督教授藝徒之責得視事務之繁簡兼充主任技士

第十五條 技手由所長商同主任技士延用承主任之意旨及技士之指揮分司各科事務有監視職工藝徒之權保管材料器具之責

第十六條 文牘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撰擬文稿編製報告等事有發繕校對保存案件

之責

第十七條 庶務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購置物品收發原料及成品等事有管束夫役之權經理雜務之責

第十八條 會計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收支款項出納貨物等事有鈎稽賬簿保存證書之責

第十九條 司事由所長雇用承所長之命令及主管事務人員之指導協助文牘庶務會計等事有繕寫整理保管稽查各該員分擔事務之責

第五章 請驗

第二十條 本所除長官直接諮詢或委託外凡請求檢驗物品者須填具請驗書

請驗書式

請驗書

一 名稱

二 產地或製造所及製造者姓名

三 請驗項目

一
二

四 請驗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 呈

工業試驗所 公鑒

第二十一條 請求檢驗物品者除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外須依本所規定預納請驗費但現在風氣

未開暫行免收俟必要時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二十二條 請求檢驗之物品由本所酌定其數量另定詳細節目

第二十三條 凡請求檢驗之物品以不失原有之性質形狀及與所餘物品品質相同者方予檢驗否

則本所概不負檢驗責任

第二十四條 凡檢驗之物品以請驗者到所之先後依次試驗完竣時立即列具證書發給承領

第二十五條 檢驗後所餘物品得由本所存留參考

第二十六條 凡檢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請驗者另交物品重行檢驗不再收費

第六章 藝徒養成所

第二十七條 養成所為藝徒實地練習養成完全技術起見特雇有經驗之職工若干人分擔各部藝



術

第二十八條 各部職工聽該部各技士之指揮命令勤慎工作確實教練有監察藝徒勤惰之權管保材料器具之責

第二十九條 養成所藝徒務須恪守條規熱心工作總期能應用物產改良工藝而後止不得放棄廢棄半途輟學

第三十條 養成所不另設科目祇就本所各部收養藝徒但不得同時兼學一部或兩部中之二項科目日期滿後欲轉習他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藝徒之限制如左

一 (名額)六十名以上一百二十名以下

二 (年齡)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

三 (資格)國民小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

四 (養成期限)一年半

五 (招生方法)由本所調查研究確定某縣有某項出產或工藝可以應用改良呈請轉令該縣派徒來學某項工藝以期易於着手速於奏效

六 (宿膳費)每年五十元由各徒本縣籌備每縣不得過兩名其願行自備者聽但舊有藝徒不在此限

七(優遇條件)養成所期滿後其品行善良技藝優良者免費留所練習一年後擇其特異者充本所
技手或職工給與相當薪資

第三十二條 養成所管理生徒條規另定

第七章 經費及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所經費每年度以預算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所經費每月應造預決算一次每屆年度終了時報告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本所請驗及製品收入專供購買原料機具及擴充費用按月於計算書內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凡經本所試驗成功之原料及鑑定適用之成品隨時呈請省公署布告人民做辦

第三十七條 本所每年將試驗成之結果編報告書一次以備企業者之參考如得請驗者之同意亦

得將所代檢驗之事項編入報告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所一切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說明

近年外貨充斥漏卮日鉅計非振興工業不足以資製造而圖抵制第創辦較大之工廠需資浩繁財
力實有未逮祇可利用地方土產先從改良成品促進藝術入手茲就省城舊有官立工藝局改組爲



工業試驗所除督令照章進行外所有平定縣陶器平民工廠榆次磁業勸工廠以及交城晉城兩縣琉璃製品均責成該所隨時指導改良以徵進步

攷核種棉規則

第一條 獎勵人民種棉懸賞共洋三千元

(一) 太汾平隰忻代寧保各屬懸賞二千元各戶種棉地積至少以一畝爲限

(二) 雁門關外各縣懸賞五百元各戶種棉地積至少以二分爲限

(三) 遼沁潞澤各屬除陽城沁水兩縣向已種棉不予給獎其他各縣共懸賞五百元各戶種棉地積至少以半畝爲限

(四) 第一至第三項所列賞洋均按種棉戶數平均分配

第二條 棉籽及種棉簡法由本署頒發各縣知事告諭人民定期領取

第三條 人民領取棉籽及種棉簡法時須將其姓名住址領取數量及預定種棉畝數詳晰列冊於三月底彙報本署備案

第四條 在棉苗生長期各縣知事須督飭實業技士技術員按期分赴各鄉將耕鋤施肥灌溉摘心打技及預防驅除病害蟲害各方法詳加指導

第五條 棉桃初次裂開時須由各縣知事督率村長副按種棉戶數每戶採取裂開棉桃十枚列表送核



第六條 棉桃至降霜後尙未一次裂開者須將未開棉桃摘取十枚列表送核

第七條 各縣農桑分局種棉自布種至收穫期內其列表報告及呈送棉桃期限與人民同前項報告表及棉桃須先送農桑總局考核後彙送省公署

第八條 省公署於秋初派員分赴各縣視察種棉實在狀況事竣參照各縣報告比較考核以覘成績

第九條 省公署於十一月內彙集各縣種棉成績開品評及展覽各會並按第一條所列各項分別發給賞洋

第十條 各縣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對於本規則所列各項因循敷衍致悞一定棉作時期或逾限不報及報告不實者由省公署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對於本規則所列各項勤慎任事卓著成效者由省公署酌核給獎以資策勵

第十二條 各縣村長副及差警人等於經手發給種子書冊及摘送棉桃分給賞洋時有故意含混或藉端勒索情弊經告發或查確後除分別重懲外並予該管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年適用之

說明

棉花爲社會日用必需之品晉省中北各縣向鮮出產特於七年內懸賞勸種就成績所得雁門以南

棉瀕均能開裂於是一般人民始曉然於氣候不宜之說未足徵信惟積習相沿已非一日倘不乘機加以牖導則因循觀望進步正自難期此本年賡續懸賞之所由起也至攷核之法一以成績爲標準較優則注重收量較劣則注重培育循此遞進不已三年之內當可普及

省銀行草案

第一條 山西省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山西省銀行以輔助山西地方財政調濟全省金融爲宗旨

第三條 山西省銀行總行設於太原省城並於國內貿易上必要之處依次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

銀行訂立代理或滙兌契約均由本銀行董事會核定

第四條 山西省銀行股本總額三百萬元分爲三萬股每股一百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前項股本收足四分之一經官廳驗明資本開始營業

第五條 山西省銀行之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不得有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山西省銀行之股東以籍隸山西者儘先招集如他省有願附股者一併收募

第七條 營業年限爲五十年自本草案批准之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但須呈報主管

官廳核准

第八條 山西省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存款

二 放款

三 匯兌

四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五 發行期票及折收未滿限期票

六 代辦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抵押妥實押款

八 承領國家兌換券其承領數目及辦法另與國家銀行訂立合同

九 受官廳委託代省地方發行債券

十 受官廳委託經理及收撥各種款項

第九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紅利及獎勵金

第十條 前條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十一條 山西省銀行之人員如左

一 正副經理各一人

二 董事七人



三 監事三人

以上各員正副經理由董事會選定董事監事由股東會選定其他職員由正副經理選用
前項正副經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二條 正副經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但正副經理任內不得兼他
銀行他公司商號職務

第十三條 山西省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通常總會由經理召集之每年二月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屆時須刊布上年營業成績
報告股東

第十五條 經理及董事會公認為有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請求均得
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之投票每十股有一投票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
權不得超過二十票以上

第十八條 山西省銀行如有省地方公款附入股本時應由省議會推定人員為代表如附有縣地方
之公款應由縣知事會同經理公款之紳商推出確定人名或某機關以為代表行使股東

權利

第十九條 山西省銀行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草案自呈准之日實行

說明

歐戰以還我國金融市場全陷於恐慌之域晉省更以各縣錢商濫發鈔票市面狀況倍形窘迫非有規模較大之銀行維持救濟前途何堪設想因特核定專章於本年一月內實行開辦

各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傳習所以增進商人知識振刷商界精神期達用民政治爲宗旨

第二章 定名及地點

第二條 傳習所由縣知事督率商會組織之定名爲某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其地址由知事擇定

第三章 職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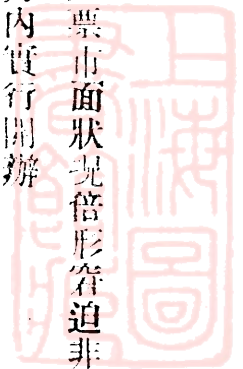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傳習所之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縣知事兼任之

二 副所長一人 商會會長兼任之

三 學監一人 由縣知事於掾屬內擇相當人員兼任之

四 庶務會計文牘等均以商會內職員兼任之



五 教員無定額以縣知事及掾屬區長各學校教員担任

以上五項均係義務職

第四章 入學退學

第四條 凡城關各商號之商人由縣知事按號派定人數定期開班教授並按冊填列人名呈報備查

第五條 凡城關各商號之商人均須輪班挨次入所肄業在肄業期間內不得以他人代替

第六條 凡入所肄業之商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經所長認可方准退學

第五章 肄業期間及畢業

第七條 肄業期間每班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肄業期滿由縣知事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將試卷名冊呈報備案

第六章 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九條 傳習所之課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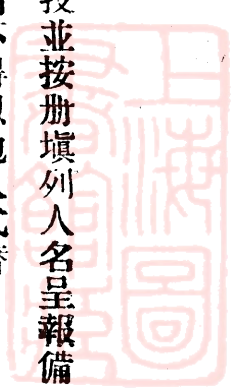
一 商人通識

二 人民須知

三 村長副須知

第十條 每日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傳習所經費由商會籌備如有不足時得由縣地方公款酌量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我國商人素無學識處今日商戰之世微特不能與外強競爭即對於政治進行亦多私心揣測阻力橫生茲爲增進商人知識振刷商界精神起見飭由各縣商會附設傳習所編輯課本刷印十萬冊責成縣知事及掾屬區長學校教員担任教授俾於營業餘閒略明時勢庶瞭然於政治之措施實應人民之需要開通知識裨益匪淺

銀行簿記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所爲整理會計振興商業以教授簿記學術養成銀行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遵省長命令組織定名爲太原總商會附設銀行傳習所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所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普通商業智識並通文理者爲合格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經所長認可者方准入所肄業

第五條 凡入本所肄業須本人親自來所填寫願書呈交本所查核備案



第六條 本所為普及簿記教育起見暫不徵收學費

第三章 學期

第七條 本所肄業學生其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八條 本所學生肄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章 科目及課程

第九條 每月教授之科目及課程如左

學 科 目	級 月 日 及 修 業 時 間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商 業 簿 記	二	二				
銀 行 簿 記			三	三		
銀 行 實 務					一	二
實 習						一

第五章 退學

第十條 學生非經所長認可不得隨意告退

第十一條 學生無正當事故屢次曠課或違犯本所規則得令其退學



第六章 考查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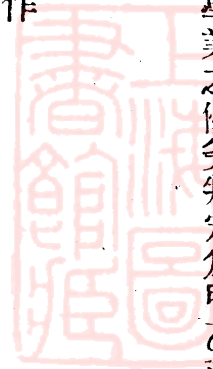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爲平時試驗及臨時試驗二種由本所查核學業之優劣判定爲甲乙丙丁四等

附教室規則

- 一 教室內在授受功課之時學生宜遵守規則專心研究不得隨意動作
- 二 每次上下課時均以搖鈴爲號
- 三 搖課鈴後不得逾五分鐘始入教室
- 四 學生對於教員上下課時均須起立致敬
- 五 授課時須一律肅靜聽講不得互相言談
- 六 除應用筆墨等物外不得攜帶他物入室
- 七 每次上課由教員按出席簿點名一次
- 八 教室內不得吸煙亦不得在痰壺外吐痰
- 九 在教室內須脫帽
- 十 聽講時不得隨意出入倘有不得已之事故須陳明教員得其認可方准出室

說明

普省商業窳敗日甚一日欲期振興計惟有先從籌辦銀行活動地方金融入手願此項人才現時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2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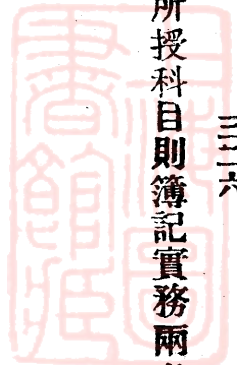
山西省民事行政現行規程摘要

第七類

實業

形缺乏於短小之期間爲適當之培養舍設所傳習而外殆無良法至其所授科目則簿記實務兩者並重仍各以勤學使用爲歸宿

三二六



618879

上海善書社

書號

7

